

广州市生态环境涉企行政处罚事项违法行为认定标准和立案标准目录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违法行为认定标准	立案标准
1	<p>对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法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而擅自开工建设行为的行政处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p> <p>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p> <p>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原审批部门应当自收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之日起十日内，将审核意见书面通知建设单位。</p> <p>第二十五条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p> <p>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第三十一条第二款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未经批准或者未经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同意，建设单位擅自开工建设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处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初步证据材料证明建设单位涉嫌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法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而擅自开工建设； 2. 依法应当或者可以给予行政处罚； 3. 属于本机关管辖； 4. 违法行为未超过《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的追责期限。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期限延长至五年。违法行为自建设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违法行为认定标准	立案标准
2	对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p> <p>第四十五条 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p> <p>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一）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初步证据材料证明涉嫌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 2. 依法应当或者可以给予行政处罚； 3. 属于本机关管辖； 4. 违法行为未超过《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的追责期限。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期限延长至五年。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
3	对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或者申报危险废物有关资料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p> <p>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有关信息，并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p> <p>第七十八条第二款 前款所称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应当包括减少危险废物产生量和降低危险废物危害性的措施以及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措施。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应当报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p> <p>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二）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或者申报危险废物有关资料的。</p> <p>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二款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初步证据材料证明涉嫌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或者申报危险废物有关资料； 2. 依法应当或者可以给予行政处罚； 3. 属于本机关管辖； 4. 违法行为未超过《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的追责期限。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期限延长至五年。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违法行为认定标准	立案标准
4	对违法伪造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结果或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行为的行政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五十四条第一款 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应当依法通过计量认证，使用经依法检定合格的机动车排放检验设备，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的规范，对机动车进行排放检验，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实现检验数据实时共享。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及其负责人对检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p> <p>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伪造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负责资质认定的部门取消其检验资格。</p> <p>2. 《广东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 第十八条第三项 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三）出具真实、准确的机动车排气污染检测结果。</p> <p>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三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处罚。</p>	<p>1. 有初步证据材料证明涉嫌伪造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p> <p>2. 依法应当或者可以给予行政处罚；</p> <p>3. 属于本机关管辖；</p> <p>4. 违法行为未超过《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的追责期限。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期限延长至五年。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p>
5	对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十条 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p> <p>第八十三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p>	<p>1. 有初步证据材料证明涉嫌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p> <p>2. 依法应当或者可以给予行政处罚；</p> <p>3. 属于本机关管辖；</p> <p>4. 违法行为未超过《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的追责期限。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期限延长至五年。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p>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违法行为认定标准	立案标准
6	对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p> <p>第十八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建设对大气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公开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应当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遵守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p> <p>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初步证据材料证明涉嫌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 2. 依法应当或者可以给予行政处罚； 3. 属于本机关管辖； 4. 违法行为未超过《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的追责期限。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期限延长至五年。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
7	对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工业固体废物，或者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工业固体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的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p> <p>第二十条第一款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p> <p>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第七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七）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工业固体废物，或者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工业固体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的。</p> <p>第一百零二条第二款 有前款第一项、第八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七项行为，处所需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对前款第十一项行为的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初步证据材料证明涉嫌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工业固体废物，或者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工业固体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 2. 依法应当或者可以给予行政处罚； 3. 属于本机关管辖； 4. 违法行为未超过《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的追责期限。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期限延长至五年。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违法行为认定标准	立案标准
8	对未按照规定对所排放的水污染物自行监测,或者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p> <p>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对所排放的水污染物自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重点排污单位还应当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规定。</p> <p>第八十二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一)未按照规定对所排放的水污染物自行监测,或者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初步证据材料证明涉嫌未按照规定对所排放的水污染物自行监测,或者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 2. 依法应当或者可以给予行政处罚; 3. 属于本机关管辖; 4. 违法行为未超过《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的追责期限。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期限延长至五年。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
9	对建设单位、施工单位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建筑施工噪声的行政处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排放噪声、产生振动,应当符合噪声排放标准以及相关的环境振动控制标准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 第三十九条 本法所称建筑施工噪声,是指在建筑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干扰周围生活环境的声音。 第七十七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工程所在地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可以责令暂停施工:(一)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建筑施工噪声的。 2.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办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第三十一条第八项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法律、法规行使环境噪声监督管理权的部门责令其改正,并根据情节轻重给予处罚:(八)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在城市市区范围内向周围生活环境排放建筑施工噪声超过国家规定的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其采取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等措施;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初步证据材料证明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涉嫌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建筑施工噪声; 2. 依法应当或者可以给予行政处罚; 3. 属于本机关管辖; 4. 违法行为未超过《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的追责期限。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期限延长至五年。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违法行为认定标准	立案标准
10	对营业性文化娱乐场所的边界噪声,或者在商业经营活动中使用空调器、冷却塔、抽风机、发电机、水泵、音响设施或其他产生噪声污染的设备,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社会生活噪声的行政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排放噪声、产生振动,应当符合噪声排放标准以及相关的环境振动控制标准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 第六十二条 使用空调器、冷却塔、水泵、/净化器、风机、发电机、变压器、锅炉、装卸设备等可能产生社会生活噪声污染的设备、设施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经营管理者等,应当采取优化布局、集中排放等措施,防止、减轻噪声污染。 第八十一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一)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社会生活噪声的。</p> <p>2.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办法》 第三十一条第十二项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法律、法规行使环境噪声监督管理权的部门责令其改正,并根据情节轻重给予处罚:(十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七条规定,造成环境噪声污染的,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p> <p>3.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 1 适用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营业性文化娱乐场所和商业经营活动中可能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设备、设施边界噪声排放限值和测量方法。 本标准适用于对营业性文化娱乐场所、商业经营活动中使用的向环境排放噪声的设备、设施的管理、评价与控制。社会生活噪声,是指营业性文化娱乐场所和商业经营活动中使用的设备、设施产生的噪声。</p>	<p>1. 有初步证据材料证明营业性文化娱乐场所或其他商业经营活动者在经营过程中使用空调器、冷却塔、抽风机、发电机、水泵、音响设施等可能产生社会生活噪声污染的设备、设施,涉嫌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社会生活噪声;</p> <p>2. 依法应当或者可以给予行政处罚;</p> <p>3. 属于本机关管辖;</p> <p>4. 违法行为未超过《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的追责期限。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期限延长至五年。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p>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违法行为认定标准	立案标准
11	对生活垃圾处理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使用监测设备、实时监测污染物的排放情况并公开污染排放数据的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p> <p>第五十六条 生活垃圾处理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使用监测设备，实时监测污染物的排放情况，将污染排放数据实时公开。监测设备应当与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p> <p>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二）生活垃圾处理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使用监测设备、实时监测污染物的排放情况并公开污染排放数据的。</p> <p>第一百零二条第二款 有前款第一项、第八项行为之一，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七项行为，处所需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对前款第十一项行为的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初步证据材料证明生活垃圾处理单位涉嫌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使用监测设备、实时监测污染物的排放情况并公开污染排放数据； 2. 依法应当或者可以给予行政处罚； 3. 属于本机关管辖； 4. 违法行为未超过《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的追责期限。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期限延长至五年。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
12	披露环境信息不符合准则要求的，披露环境信息超过规定时限的，或者未将环境信息上传至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系统的行政处罚	<p>《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p> <p>第十一条 生态环境部负责制定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格式准则（以下简称准则），并根据生态环境管理需要适时进行调整。</p> <p>企业应当按照准则编制年度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报告和临时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报告，并上传至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系统。</p> <p>第十二条 企业年度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企业基本信息，包括企业生产和生态环境保护等方面的基础信息；</p> <p>（二）企业环境管理信息，包括生态环境行政许可、环境保护税、环境污染责任保险、环保信用评价等方面的信息；</p> <p>（三）污染物产生、治理与排放信息，包括污染防治设施，污染物排放，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产生、贮存、流向、利用、处置，自行监测等方面的信息；</p> <p>（四）碳排放信息，包括排放量、排放设施等方面的信息；</p> <p>（五）生态环境应急信息，包括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重污染天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初步证据材料证明涉嫌以下违法行为：披露环境信息不符合准则要求；或者披露环境信息超过规定时限；未将环境信息上传至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系统； 2. 依法应当或者可以给予行政处罚； 3. 属于本机关管辖； 4. 违法行为未超过《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的追责期限。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期限延长至五年。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违法行为认定标准	立案标准
		<p>应急响应等方面的信息；</p> <p>（六）生态环境违法信息；</p> <p>（七）本年度临时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情况；</p> <p>（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环境信息。</p> <p>第十三条 重点排污单位披露年度环境信息时，应当披露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环境信息。</p> <p>第十四条 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披露年度环境信息时，除了披露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环境信息外，还应当披露以下信息：</p> <p>（一）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原因；</p> <p>（二）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实施情况、评估与验收结果。</p> <p>第十五条 上市公司和发债企业披露年度环境信息时，除了披露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环境信息外，还应当按照以下规定披露相关信息：</p> <p>（一）上市公司通过发行股票、债券、存托凭证、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资产证券化、银行贷款等形式进行融资的，应当披露年度融资形式、金额、投向等信息，以及融资所投项目的应对气候变化、生态环境保护等相关信息；</p> <p>（二）发债企业通过发行股票、债券、存托凭证、可交换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资产证券化、银行贷款等形式融资的，应当披露年度融资形式、金额、投向等信息，以及融资所投项目的应对气候变化、生态环境保护等相关信息。</p> <p>上市公司和发债企业属于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企业的，还应当按照本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披露相关环境信息。</p> <p>第十七条 企业应当自收到相关法律文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以临时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报告的形式，披露以下环境信息：</p> <p>（一）生态环境行政许可准予、变更、延续、撤销等信息；</p> <p>（二）因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信息；</p> <p>（三）因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被依法处以行政拘留的信息；</p> <p>（四）因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企业或者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被追究刑事责任的信息；</p>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违法行为认定标准	立案标准
		<p>(五)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及协议信息。</p> <p>企业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披露相关信息。</p> <p>第十八条 企业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对已披露的环境信息进行变更；进行变更的，应当以临时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报告的形式变更，并说明变更事项和理由。</p> <p>第十九条 企业应当于每年3月15日前披露上一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的环境信息。</p> <p>第二十条 企业在企业名单公布前存在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环境信息的，应当于企业名单公布后十个工作日内以临时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报告的形式披露本年度企业名单公布前的相关信息。</p> <p>第二十九条 企业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并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 披露环境信息不符合准则要求的；</p> <p>(二) 披露环境信息超过规定时限的；</p> <p>(三) 未将环境信息上传至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系统的。</p>	
13	对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工业噪声的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p> <p>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排放噪声、产生振动，应当符合噪声排放标准以及相关的环境振动控制标准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p> <p>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无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工业噪声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初步证据材料证明涉嫌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工业噪声； 2. 依法应当或者可以给予行政处罚； 3. 属于本机关管辖； 4. 违法行为未超过《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的追责期限。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期限延长至五年。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违法行为认定标准	立案标准
14	对从事机动车排气污染检测的机构违反规定进行机动车排气污染检测行为的行政处罚	<p>《广东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p> <p>第十八条 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依据法定的检测方法、检测标准对机动车排气污染进行检测；（二）检测使用的仪器、设备，应当按规定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计量检定；（三）出具真实、准确的机动车排气污染检测结果；（四）实时向当地地级以上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传递相关检测数据，并接受其监督；（五）建立机动车排气污染检测档案；（六）不得以任何方式经营或者参与经营机动车维修业务。</p> <p>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至第六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资质认定部门取消其检验资质，并向社会公告。</p> <p>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三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处罚。</p>	<p>1. 有初步证据材料证明有涉嫌以下违法行为：未依据法定的检测方法、检测标准对机动车排气污染进行检测；检测使用的仪器、设备，未按规定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计量检定；未出具真实、准确的机动车排气污染检测结果；未实时向当地地级以上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传递相关检测数据，并接受其监督；未建立机动车排气污染检测档案；以任何方式经营或者参与经营机动车维修业务；</p> <p>2. 依法应当或者可以给予行政处罚；</p> <p>3. 属于本机关管辖；</p> <p>4. 违法行为未超过《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的追责期限。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期限延长至五年。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p>
15	对环境监测机构未按照规范从事环境监测活动，造成监测数据失实行为的行政处罚	<p>1.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p> <p>第十二条第三款 环境监测机构应当按照环境监测规范从事环境监测活动，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不得弄虚作假，隐瞒、伪造、篡改环境监测数据。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变造或者篡改环境监测机构的环境监测报告。</p> <p>第六十四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三款规定，环境监测机构未按照环境监测规范从事环境监测活动，造成监测数据失实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环境监测机构弄虚作假，隐瞒、伪造、篡改环境监测数据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相关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处罚；环境监测机构弄虚作假对造成的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负有责任的，还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其他责任者承担连带责任。</p> <p>2. 《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p> <p>第二十三条第三款 环境监测机构和开展自行监测的排污单位应当</p>	<p>1. 有初步证据材料证明环境监测机构有涉嫌未按照环境监测规范从事环境监测活动，造成监测数据失实行为；</p> <p>2. 依法应当或者可以给予行政处罚；</p> <p>3. 属于本机关管辖；</p> <p>4. 违法行为未超过《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的追责期限。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期限延长至五年。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p>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违法行为认定标准	立案标准
		<p>按照环境监测规范从事环境监测活动，不得有隐瞒、伪造、篡改环境监测数据等弄虚作假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或者篡改环境监测机构的环境监测报告。</p> <p>第六十三条 环境监测机构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三款规定，未按照环境监测规范从事环境监测活动，造成监测数据失实的，由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隐瞒、伪造、篡改环境监测数据等弄虚作假行为的，由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16	对排污单位污染物排放方式或者排放去向不符合排污许可证规定的行政处罚	<p>《排污许可管理条例》</p> <p>第十八条第二款 污染物排放口位置和数量、污染物排放方式和排放去向应当与排污许可证规定相符。</p> <p>第三十六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二）污染物排放方式或者排放去向不符合排污许可证规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初步证据材料证明排污许可证持证单位涉嫌污染物排放方式或者排放去向不符合排污许可证规定； 2. 依法应当或者可以给予行政处罚； 3. 属于本机关管辖； 4. 违法行为未超过《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的追责期限。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期限延长至五年。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违法行为认定标准	立案标准
17	排污单位未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或者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记录的行政处罚	<p>《排污许可管理条例》</p> <p>第二十一条 排污单位应当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格式、内容和频次,如实记录主要生产设施、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以及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量。环境管理台账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5年。</p> <p>排污单位发现污染物排放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等异常情况时,应当立即采取措施消除、减轻危害后果,如实进行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并报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说明原因。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等异常情况下的污染物排放计入排污单位的污染物排放量。</p> <p>第三十七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每次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一)未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或者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记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初步证据材料证明排污许可证持证单位涉嫌未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或者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记录; 2. 依法应当或者可以给予行政处罚; 3. 属于本机关管辖; 4. 违法行为未超过《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的追责期限。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期限延长至五年。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
18	对未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p> <p>第七十七条 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应当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p> <p>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p> <p>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二款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初步证据材料证明涉嫌未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2. 依法应当或者可以给予行政处罚; 3. 属于本机关管辖; 4. 违法行为未超过《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的追责期限。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期限延长至五年。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违法行为认定标准	立案标准
19	对从事消耗臭氧层物质经营活动的单位未按规定向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的行政处罚	<p>《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p> <p>第十七条 下列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办理备案手续：（一）消耗臭氧层物质的销售单位；（二）从事含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制冷设备、制冷系统或者灭火系统的维修、报废处理等经营活动的单位；（三）从事消耗臭氧层物质回收、再生利用或者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四）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的不需要申请领取使用配额许可证的消耗臭氧层物质的使用单位。</p> <p>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规定的单位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第（三）项规定的单位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p> <p>第三十七条第一项 从事消耗臭氧层物质生产、销售、使用、进出口、回收、再生利用、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以及从事含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制冷设备、制冷系统或者灭火系统的维修、报废处理等经营活动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而未备案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初步证据材料证明从事消耗臭氧层物质经营活动的单位涉嫌未按规定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2. 依法应当或者可以给予行政处罚； 3. 属于本机关管辖； 4. 违法行为未超过《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的追责期限。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期限延长至五年。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
20	对拒不改正违法排放污染物行为的（按日连续）行政处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p>第五十九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法排放污染物，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p> <p>前款规定的罚款处罚，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按照防治污染设施的运行成本、违法行为造成的直接损失或者违法所得等因素确定的规定执行。</p> <p>地方性法规可以根据环境保护的实际需要，增加第一款规定的按日连续处罚的违法行为的种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p>第一百二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初步证据材料证明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涉嫌拒不改正违法排放污染物； 2. 依法应当或者可以给予行政处罚； 3. 属于本机关管辖； 4. 违法行为未超过《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的追责期限。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期限延长至五年。违法行为自建设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违法行为认定标准	立案标准
		<p>(一) 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大气污染物的；</p> <p>(二) 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p> <p>(三) 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p> <p>(四) 建筑施工或者贮存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九十五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法排放水污染物，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复查，发现其继续违法排放水污染物或者拒绝、阻挠复查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的规定按日连续处罚。</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一百一十九条 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排放固体废物，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复查，发现其继续实施该违法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的规定按日连续处罚。</p> <p>5.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第三十八条 排污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放污染物，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复查，发现其继续实施该违法行为或者拒绝、阻挠复查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的规定按日连续处罚。</p> <p>6.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按日连续处罚办法》 第五条 排污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罚款处罚决定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实施按日连续处罚： (一) 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的； (二) 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污染物的； (三) 排放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排放的污染物的；</p>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违法行为认定标准	立案标准
		<p>(四) 违法倾倒危险废物的；</p> <p>(五) 其他违法排放污染物行为。</p> <p>第六条 地方性法规可以根据环境保护的实际需要，增加按日连续处罚的违法行为的种类。</p> <p>7.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p> <p>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停止或者改正违法行为，拒不停止或者改正违法行为的，依法作出处理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自责令停止或者改正违法行为的次日起，按照原罚款数额按日连续处罚：</p> <p>(一)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法排放污染物的；</p> <p>(二)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经批准擅自拆除、闲置防治污染设施的；</p> <p>(三) 重点排污单位不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环境信息的；</p> <p>(四) 污染物集中处理单位不正常运行或者未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同意停止运行污染物集中处理设施的；</p> <p>(五) 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的；</p> <p>(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为。</p> <p>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认为其环境违法行为已改正申请查验的，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的次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实施查验；未申请查验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自改正期限届满的次日起十五日内完成查验。</p>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违法行为认定标准	立案标准
21	对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但排放污染物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p> <p>第十九条 排放工业废气或者本法第七十八条规定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集中供热设施的燃煤热源生产运营单位以及其他依法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的具体办法和实施步骤由国务院规定。</p> <p>第九十九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p> <p>（一）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大气污染物的；</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p> <p>第二十一条 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工业废水和医疗污水以及其他按照规定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方可排放的废水、污水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单位，也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应当明确排放水污染物的种类、浓度、总量和排放去向等要求。排污许可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p> <p>禁止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无排污许可证或者违反排污许可证的规定向水体排放前款规定的废水、污水。</p> <p>第八十三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p> <p>（一）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水污染物的；</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p> <p>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的具体办法和实施步骤由国务院规定。</p> <p>第一百零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p>	<p>1. 有初步证据材料证明排污单位涉嫌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但排放污染物等行为；</p> <p>2. 依法应当或者可以给予行政处罚；</p> <p>3. 属于本机关管辖；</p> <p>4. 违法行为未超过《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的追责期限。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期限延长至五年。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p>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违法行为认定标准	立案标准
		<p>府批准，责令停业或者关闭。</p> <p>4.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p> <p>第二条第一款 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称排污单位），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p> <p>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p> <p>（一）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p> <p>（二）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延续或者延续申请未经批准排放污染物；</p> <p>（三）被依法撤销、注销、吊销排污许可证后排放污染物；</p> <p>（四）依法应当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p> <p>5.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p> <p>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本省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禁止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违反排污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染物。</p> <p>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未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染物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处罚。</p>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违法行为认定标准	立案标准
22	对不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排放污染物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1.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第十七条 排污许可证是对排污单位进行生态环境监管的主要依据。 排污单位应当遵守排污许可证规定，按照生态环境管理要求运行和维护污染防治设施，建立环境管理制度，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 （一）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控制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 （二）特殊时段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停止或者限制排放污染物。</p> <p>2.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 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本省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禁止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违反排污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染物。 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未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染物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处罚。</p>	<p>1. 有初步证据材料证明排污单位涉嫌不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排放污染物等行为； 2. 依法应当或者可以给予行政处罚； 3. 属于本机关管辖； 4. 违法行为未超过《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的追责期限。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期限延长至五年。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p>
23	对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提交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1.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内容、频次和时间要求，向审批部门提交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如实报告污染物排放行为、排放浓度、排放量等。 第三十七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每次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提交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p>	<p>1. 有初步证据材料证明排污单位涉嫌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提交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 2. 依法应当或者可以给予行政处罚； 3. 属于本机关管辖； 4. 违法行为未超过《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的追责期限。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期限延长至五年。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p>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违法行为认定标准	立案标准
24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行为的行政处罚	<p>1. 《排污许可管理办法》 第十七条 排污单位在填报排污许可证申请表时，应当承诺排污许可证申请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和合法性，承诺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污染物，落实排污许可证规定的环境管理要求，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p> <p>2.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第四十条 排污单位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的，由审批部门依法撤销其排污许可证，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3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排污许可证。</p>	<p>1. 有初步证据材料证明排污单位涉嫌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p> <p>2. 依法应当或者可以给予行政处罚；</p> <p>3. 属于本机关管辖；</p> <p>4. 违法行为未超过《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的追责期限。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期限延长至五年。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p>
25	对伪造、变造、转让排污许可证行为的行政处罚	<p>1.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排污许可证。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伪造、变造、转让排污许可证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没收相关证件或者吊销排污许可证，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3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排污许可证。</p>	<p>1. 有初步证据材料证明排污单位涉嫌伪造、变造、转让排污许可证；</p> <p>2. 依法应当或者可以给予行政处罚；</p> <p>3. 属于本机关管辖；</p> <p>4. 违法行为未超过《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的追责期限。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期限延长至五年。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p>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违法行为认定标准	立案标准
26	对接受审批部门委托的排污许可技术机构弄虚作假行为的行政处罚	<p>1. 《排污许可管理办法》 第二十条第二款 审批部门可以组织技术机构对排污许可证申请材料进行技术评估，并承担相应费用。技术机构应当遵循科学、客观、公正的原则，提出技术评估意见，并对技术评估意见负责，不得向排污单位收取任何费用。</p> <p>2.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第十条第三款 技术机构应当对其提出的技术评估意见负责，不得向排污单位收取任何费用。</p> <p>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接受审批部门委托的排污许可技术机构弄虚作假的，由审批部门解除委托关系，将相关信息记入其信用记录，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公布，同时纳入国家有关信用信息系统向社会公布；情节严重的，禁止从事排污许可技术服务。</p>	<p>1. 有初步证据材料证明接受审批部门委托的排污许可技术机构涉嫌弄虚作假；</p> <p>2. 依法应当或者可以给予行政处罚；</p> <p>3. 属于本机关管辖；</p> <p>4. 违法行为未超过《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的追责期限。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期限延长至五年。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p>
27	对未依规在排污登记表上填报排污信息行为的行政处罚	<p>1.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第二十四条第三款 需要填报排污登记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填报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填报的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发生变动之日起 20 日内进行变更填报。</p> <p>第四十三条 需要填报排污登记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填报排污信息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 有初步证据材料证明需要填报排污登记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涉嫌未依规在排污登记表上填报排污信息；</p> <p>2. 依法应当或者可以给予行政处罚；</p> <p>3. 属于本机关管辖；</p> <p>4. 违法行为未超过《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的追责期限。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期限延长至五年。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p>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违法行为认定标准	立案标准
28	对拒不配合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行为的行政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环境监察机构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权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者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实施现场检查的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为被检查者保守商业秘密。</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二十九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环境执法机构和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权通过现场检查监测、自动监测、遥感监测、远红外摄像等方式，对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监督检查。被检查者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实施检查的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为被检查者保守商业秘密。 第九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以拒绝进入现场等方式拒不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环境执法机构或者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三十条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有权对管辖范围内的排污单位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的单位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检查机关有义务为被检查的单位保守在检查中获取的商业秘密 第八十一条 以拖延、围堵、滞留执法人员等方式拒绝、阻挠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二十六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环境执法机构和其他负有固体</p>	<p>1. 有初步证据材料证明被检查者涉嫌拒不配合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行为；</p> <p>2. 依法应当或者可以给予行政处罚；</p> <p>3. 属于本机关管辖；</p> <p>4. 违法行为未超过《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的追责期限。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期限延长至五年。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p>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违法行为认定标准	立案标准
		<p>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有权对从事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等活动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者应当如实反映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资料。</p> <p>实施现场检查，可以采取现场监测、采集样品、查阅或者复制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相关的资料等措施。检查人员进行现场检查，应当出示证件。对现场检查中知悉的商业秘密应当保密。</p> <p>第一百零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以拖延、围堵、滞留执法人员等方式拒绝、阻挠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p> <p>第七十七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环境执法机构和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权对从事可能造成土壤污染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取样，要求被检查者提供有关资料、就有关问题作出说明。</p> <p>被检查者应当配合检查工作，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p> <p>实施现场检查的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为被检查者保守商业秘密。</p> <p>第九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被检查者拒不配合检查，或者在接受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p> <p>第二十九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噪声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权对排放噪声的单位或者场所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者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不得拒绝或者阻挠。实施检查的部门、人员对现场检查中知悉的商业秘密应当保密。</p>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违法行为认定标准	立案标准
		<p>检查人员进行现场检查，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出示执法证件。</p> <p>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拒绝、阻挠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噪声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p> <p>第二十九条 依照本法规定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和机构，有权对从事影响海洋环境活动的单位和个人进行现场检查；在巡航监视中发现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时，应当予以制止并调查取证，必要时有权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事态扩大，并报告有关部门或者机构处理。</p> <p>被检查者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检查者应当依法为被检查者保守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个人信息。</p> <p>依照本法规定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和机构可以在海上实行联合执法。</p> <p>第九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拒绝、阻挠调查和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依照本法规定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或者机构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8.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p> <p>第二十六条 排污单位应当配合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并按照要求提供排污许可证、环境管理台账记录、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自行监测数据等相关材料。</p> <p>第三十九条 排污单位拒不配合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9.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p> <p>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有权对本行政区域内各类自然保护区的管理进行监督检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有权对其主管的自然保护区的管理进行监督检查。被检查的单位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检查者应当为被检查的单位保守技术秘密和业务秘密。</p>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违法行为认定标准	立案标准
		<p>第三十六条 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拒绝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给予3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p> <p>10.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p> <p>第二十五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进行监督检查，有权采取下列措施：</p> <p>（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供有关资料；</p> <p>（二）要求被检查单位就执行本条例规定的有关情况作出说明；</p> <p>（三）进入被检查单位的生产、经营、储存场所进行调查和取证；</p> <p>（四）责令被检查单位停止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履行法定义务；</p> <p>（五）扣押、查封违法生产、销售、使用、进出口的消耗臭氧层物质及其生产设备、设施、原料及产品。</p> <p>被检查单位应当予以配合，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资料，不得拒绝和阻碍。</p> <p>第四十条 拒绝、阻碍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p> <p>第十一条 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各负其责，互通信息，密切配合，对核设施、铀（钍）矿开发利用中的放射性污染防治进行监督检查。</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同级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各负其责，互通信息，密切配合，对本行政区域内核技术利用、伴生放射性矿开发利用中的放射性污染防治进行监督检查。</p> <p>监督检查人员进行现场检查时，应当出示证件。被检查的单位必须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监督检查人员应当为被检查单位保守技术秘密和业务秘密。对涉及国家秘密的单位和部位进行检查时，应当遵守国家有关保守国家秘密的规定，依法办理有关审批手续。</p>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违法行为认定标准	立案标准
		<p>第四十九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罚款：</p> <p>（二）拒绝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进行现场检查，或者被检查时不如实反映情况和提供必要资料的。</p> <p>12. 《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p> <p>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进行监督检查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p> <p>（一）向被检查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有关人员调查、了解情况；</p> <p>（二）进入被检查单位进行现场监测、检查或者核查；</p> <p>（三）查阅、复制相关文件、记录以及其他有关资料；</p> <p>（四）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交有关情况说明或者后续处理报告。</p> <p>被检查单位应当予以配合，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不得拒绝和阻碍。</p> <p>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人员依法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出示证件，并为被检查单位保守技术秘密和业务秘密。</p> <p>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拒绝、阻碍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3.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p> <p>第四十四条 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门和其他依法履行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依据各自职责对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实施监督检查。</p> <p>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门应当将其已批准或者备案的一类、二类、三类放射性物品运输容器的设计、制造情况和放射性物品运输情况通报设计、制造单位所在地和运输途经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的监督检查和监督性监测。</p>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违法行为认定标准	立案标准
		<p>被检查单位应当予以配合，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不得拒绝和阻碍。</p> <p>第六十六条 拒绝、阻碍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门或者其他依法履行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29	对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行为的行政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p> <p>第四十四条 国家实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由国务院下达，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分解落实。企业事业单位在执行国家和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同时，应当遵守分解落实到本单位的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p> <p>第六十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其采取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等措施；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p> <p>第十八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建设对大气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公开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应当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遵守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p> <p>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p>	<p>1. 有初步证据材料证明排污单位涉嫌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p> <p>2. 依法应当或者可以给予行政处罚；</p> <p>3. 属于本机关管辖；</p> <p>4. 违法行为未超过《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的追责期限。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期限延长至五年。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p>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违法行为认定标准	立案标准
		<p>(二) 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p> <p>第十条 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p> <p>第八十三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p> <p>(二) 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p> <p>4.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p> <p>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排放污染物应当符合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p> <p>第六十六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的，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p> <p>5. 《广州市白云山风景名胜区保护条例》</p> <p>第二十四条 白云山风景名胜区保护范围内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其生产、生活或服务性设备排放的污染物，必须符合国家 and 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p> <p>第二十九条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在白云山风景名胜区保护范围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相关行政管理部门依照以下规定处罚：</p> <p>(四)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生产、生活或服务性设备排放的污染物超标的，由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水务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处理。</p>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违法行为认定标准	立案标准
30	对超过许可排放浓度、许可排放量排放污染物行为的行政处罚	<p>1.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第十七条第二款 排污单位应当遵守排污许可证规定，按照生态环境管理要求运行和维护污染防治设施，建立环境管理制度，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p> <p>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排污许可证，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一）超过许可排放浓度、许可排放量排放污染物；</p>	<p>1. 有初步证据材料证明排污单位涉嫌超过许可排放浓度、许可排放量排放污染物； 2. 依法应当或者可以给予行政处罚； 3. 属于本机关管辖； 4. 违法行为未超过《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的追责期限。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期限延长至五年。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p>
31	对以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二十条第二款 禁止通过偷排、篡改或者伪造监测数据、以逃避现场检查为目的的临时停产、非紧急情况下开启应急排放通道、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p> <p>第九十九条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三）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p> <p>2.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第十七条第二款 排污单位应当遵守排污许可证规定，按照生态环境管理要求运行和维护污染防治设施，建立环境管理制度，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p> <p>第十九条 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和有关标准规范，依法开展自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原始监测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5 年。 排污单位应当对自行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不得篡改、伪造。</p>	<p>1. 有初步证据材料证明排污单位涉嫌以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等行为； 2. 依法应当或者可以给予行政处罚； 3. 属于本机关管辖； 4. 违法行为未超过《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的追责期限。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期限延长至五年。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p>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违法行为认定标准	立案标准
		<p>第三十四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排污许可证，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p> <p>（二）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p> <p>3.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p> <p>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禁止通过非核定的排污口排放污染物；禁止从污染物处理设施的中间工序引出并排放污染物。</p> <p>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污染物集中处理单位应当保障污染物集中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并建立事故应急制度；需要停止污染物集中处理设施运行的，应当提前三个月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并取得同意，并通知委托其进行污染物集中处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自接到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决定。</p> <p>第六十九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通过非核定的排污口排放污染物或者从污染物处理设施的中间工序引出并排放污染物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处罚。</p> <p>第七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污染物集中处理单位不正常运行或者未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同意停止运行污染物集中处理设施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环境卫生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处罚。</p>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违法行为认定标准	立案标准
32	对以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三十九条 禁止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第八十三条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三) 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p> <p>2.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第十七条第二款 排污单位应当遵守排污许可证规定，按照生态环境管理要求运行和维护污染防治设施，建立环境管理制度，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 第十九条 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和有关标准规范，依法开展自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原始监测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5年。 排污单位应当对自行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不得篡改、伪造。 第三十四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排污许可证，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二) 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p> <p>3. 《地下水管理条例》 第四十条第一项 禁止下列污染或者可能污染地下水的行为： (一) 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以及私设暗管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取用地下水，或者利用</p>	<p>1. 有初步证据材料证明排污单位涉嫌以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等行为； 2. 依法应当或者可以给予行政处罚； 3. 属于本机关管辖； 4. 违法行为未超过《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的追责期限。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期限延长至五年。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p>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违法行为认定标准	立案标准
		<p>渗井、渗坑、裂隙、溶洞以及私设暗管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等违法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罚。</p> <p>4.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p> <p>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禁止通过非核定的排污口排放污染物；禁止从污染物处理设施的中间工序引出并排放污染物。</p> <p>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污染物集中处理单位应当保障污染物集中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并建立事故应急制度；需要停止污染物集中处理设施运行的，应当提前三个月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并取得同意，并通知委托其进行污染物集中处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自接到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决定。</p> <p>第六十九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通过非核定的排污口排放污染物或者从污染物处理设施的中间工序引出并排放污染物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处罚。</p> <p>第七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污染物集中处理单位不正常运行或者未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同意停止运行污染物集中处理设施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环境卫生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处罚。</p> <p>5. 《广州市水务管理条例》</p> <p>第十五条第三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规避监管的方式，向河道、河涌、湖泊、山塘、水库、灌溉渠等水体排放水污染物。</p> <p>第五十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三款规定，采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由环境保护行政管理部门、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有关规定处罚。</p>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违法行为认定标准	立案标准
33	对不依法如实公开环境信息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第五十五条 重点排污单位应当如实向社会公开其主要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排放情况，以及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重点排污单位不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环境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公开，处以罚款，并予以公告。</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二十四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对其排放的工业废气和本法第七十八条规定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进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其中，重点排污单位应当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并依法公开排放信息。监测的具体办法和重点排污单位的条件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 第一百条第四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四) 重点排污单位不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自动监测数据的；</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三十二条 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根据对公众健康和生态环境的危害和影响程度，公布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实行风险管理。 排放前款规定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对排污口和周边环境进行监测，评估环境风险，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公开有毒有害水污染物信息，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 第八十二条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三) 未按照规定对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排污口和周边环境进行监</p>	<p>1. 有初步证据材料证明涉嫌不依法如实公开环境信息等行为； 2. 依法应当或者可以给予行政处罚； 3. 属于本机关管辖； 4. 违法行为未超过《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的追责期限。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期限延长至五年。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p>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违法行为认定标准	立案标准
		<p>测，或者未公开有毒有害水污染物信息的。</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p> <p>第二十九条第二款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依法及时公开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p> <p>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p> <p>（一）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未依法及时公开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的；</p> <p>有前款第一项、第八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七项行为，处所需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对前款第十一项行为的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p> <p>第十七条第二款 列入前款规定名单的企业，应当按照国务院清洁生产综合协调部门、环境保护部门的规定公布能源消耗或者重点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接受公众监督。</p> <p>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未按照规定公布能源消耗或者重点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清洁生产综合协调的部门、环境保护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公布，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6.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p> <p>第二十三条 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如实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公开污染物排放信息。</p> <p>污染物排放信息应当包括污染物排放种类、排放浓度和排放量，以及污染防治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自行监测数据等；其中，水污染物排入市政排水管网的，还应当包括污水接入市政排</p>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违法行为认定标准	立案标准
		<p>水管网位置、排放方式等信息。</p> <p>第三十六条第七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p> <p>（七）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污染物排放信息；</p> <p>7.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p> <p>第三十四条 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采取便于公众知晓和查询的方式公开本单位环境风险防范工作开展情况、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演练情况、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及处置情况，以及落实整改要求情况等环境信息。</p> <p>第三十八条第六项 企业事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p>（六）未按规定公开突发环境事件相关信息的。</p> <p>8. 《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p> <p>第四十条 常规登记新化学物质的生产者和加工使用者，应当落实环境风险控制措施和环境管理要求，并通过其官方网站或者其他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公开环境风险控制措施和环境管理要求落实情况。</p> <p>第四十九条第四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开展失信联合惩戒，一年内不再受理其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申请：</p> <p>（四）未落实相关环境风险控制措施或者环境管理要求的，或者未按照规定公开相关信息的；</p> <p>9.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p> <p>第二十四条 重点排污单位应当向社会如实公开其主要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排放情况以及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等环境信息。鼓励和支持其他排污单位自愿公开有关环境信息。</p> <p>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重点排污单位不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环境信息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p>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违法行为认定标准	立案标准
		<p>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并予以公告。</p> <p>10. 《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p> <p>第十一条第一款 产生固体废物的重点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定期如实向社会公开其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情况以及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等信息。</p> <p>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产生固体废物的重点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公开或者未如实公开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公告。</p>	
34	对不按照规定对大气污染物或水污染物进行监测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p> <p>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对其排放的工业废气和本法第七十八条规定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进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其中，重点排污单位应当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并依法公开排放信息。监测的具体办法和重点排污单位的条件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p> <p>第二十六条 禁止侵占、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改变大气环境质量监测设施和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p> <p>第一百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p> <p>（一）侵占、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改变大气环境质量监测设施或者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的；</p> <p>（二）未按照规定对所排放的工业废气和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进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p> <p>（三）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或者未</p>	<p>1. 有初步证据材料证明涉嫌不按照规定对大气污染物或水污染物进行监测等行为；</p> <p>2. 依法应当或者可以给予行政处罚；</p> <p>3. 属于本机关管辖；</p> <p>4. 违法行为未超过《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的追责期限。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期限延长至五年。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p>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违法行为认定标准	立案标准
		<p>按照规定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p> <p>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对所排放的水污染物自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重点排污单位还应当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规定。</p> <p>第三十二条 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根据对公众健康和生态环境的危害和影响程度，公布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实行风险管理。</p> <p>排放前款规定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对排污口和周边环境进行监测，评估环境风险，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公开有毒有害水污染物信息，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p> <p>第八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p> <p>（一）未按照规定对所排放的水污染物自行监测，或者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p> <p>（二）未按照规定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未按照规定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或者未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p> <p>（三）未按照规定对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排污口和周边环境进行监测，或者未公开有毒有害水污染物信息的。</p> <p>3.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p> <p>第十九条 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和有关标准规范，依法开展自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原始监测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5年。</p> <p>排污单位应当对自行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不得篡改、伪造。</p>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违法行为认定标准	立案标准
		<p>第三十六条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p> <p>（三）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改变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p> <p>（四）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安装、使用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或者未保证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正常运行；</p> <p>（五）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并开展自行监测；</p> <p>（六）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保存原始监测记录；</p> <p>4. 《广州市流溪河流域保护条例》</p> <p>第三十条第一款 向流溪河流域内水体排放污染物的重点排污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安装自动监测设备，对水污染物排放种类、浓度、流量进行实时监测，如实记录水污染物排放情况，并在排污单位主要出入口的显著位置设置显示牌，实时公布排污情况。重点排污单位应当将自动监测设备与生态环境行政管理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自动监测设备正常运行。</p> <p>第五十九条 重点排污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未安装自动监测设备，未将自动监测设备与生态环境行政管理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未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或者未实时监测水污染物排放情况并实时公布监测数据的，由生态环境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p>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违法行为认定标准	立案标准
35	对生活垃圾分类处置单位未按规定制定环境监测计划并进行环境监测,或者未定期公开生活垃圾处置设施的运行情况行为的行政处罚	<p>1. 《广州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 第三十二条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 从事生活垃圾分类处置的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p> <p>(四) 制定环境监测计划并进行环境监测,委托具有相应检测资质的单位进行环境检测,定期向所在地的区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和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监测结果;</p> <p>(五) 在处置设施运营场所安装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测系统,并保持在线监测系统与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管系统互联互通;</p> <p>(六) 实时监测污染物的排放情况,实时公开排放的主要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排放情况,定期公开生活垃圾处置设施的运行情况等;</p> <p>第五十九条第三款 生活垃圾分类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未按规定制定环境监测计划并进行环境监测,或者未定期公开生活垃圾处置设施的运行情况的,由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未安装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测系统、实时监测污染物的排放情况并公开污染排放数据的,由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有关规定处理。</p>	<p>1. 有初步证据材料证明生活垃圾分类处置单位涉嫌未按规定制定环境监测计划并进行环境监测,或者未定期公开生活垃圾处置设施的运行情况;</p> <p>2. 依法应当或者可以给予行政处罚;</p> <p>3. 属于本机关管辖;</p> <p>4. 违法行为未超过《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的追责期限。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期限延长至五年。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p>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违法行为认定标准	立案标准
36	对未按规定建立台账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四十六条 工业涂装企业应当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涂料，并建立台账，记录生产原料、辅料的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年。 第一百零八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二) 工业涂装企业未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或者未建立、保存台账的；</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 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第八项、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八)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未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八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七项行为，处所需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对前款第十一项行为的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有关信息，并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p>	<p>1. 有初步证据材料证明涉嫌未按规定建立台账； 2. 依法应当或者可以给予行政处罚； 3. 属于本机关管辖； 4. 违法行为未超过《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的追责期限。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期限延长至五年。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p>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违法行为认定标准	立案标准
		<p>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十三项、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p> <p>（十三）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的。</p> <p>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算。</p> <p>3.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p> <p>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排污单位应当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格式、内容和频次，如实记录主要生产设施、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以及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量。环境管理台账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5年。</p> <p>第三十七条第一项、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每次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一）未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或者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记录；</p> <p>（二）未如实记录主要生产设施及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或者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量；</p> <p>4. 《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p> <p>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其他产生挥发性有机物的工业企业应当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建立台账并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如实申报原辅材料使用等情况。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年。</p> <p>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除工业涂装企业以外的其他产生挥发性有机物的工业企业未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建立、保存台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p> <p>5. 《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p>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违法行为认定标准	立案标准
		<p>第三十四条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台账，如实记载产生的危险废物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危险废物台账应当保存十年以上。</p>	
37	<p>对未依法建立载明防治污染设施运行、维护、更新和污染物排放等情况的管理台账行为的行政处罚</p>	<p>1.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 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将防治污染设施的安全管理纳入安全生产应急管理体系，保障其正常运行，并建立环境保护管理台账，如实记录防治污染设施的运行、维护、更新和污染物排放等情况及相应的主要参数。 第六十七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依法建立载明防治污染设施运行、维护、更新和污染物排放等情况的管理台账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p>	<p>1. 有初步证据材料证明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涉嫌未依法建立载明防治污染设施运行、维护、更新和污染物排放等情况的管理台账； 2. 依法应当或者可以给予行政处罚； 3. 属于本机关管辖； 4. 违法行为未超过《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的追责期限。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期限延长至五年。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p>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违法行为认定标准	立案标准
38	对未按规定设置排污口标志牌,经责令限期改正但逾期不改正行为的行政处罚	<p>1.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 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和本省规定设置和管理排污口,并按照规定在排污口安装标志牌。 第六十九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按照国家和本省规定设置、管理排污口的,依法予以处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按照规定设置标志牌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p>1. 有初步证据材料证明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涉嫌未按规定设置排污口标志牌,经责令限期改正但逾期不改正; 2. 依法应当或者可以给予行政处罚; 3. 属于本机关管辖; 4. 违法行为未超过《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的追责期限。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期限延长至五年。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p>
39	对违反规定造成环境污染事故行为的行政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一百二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造成大气污染事故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处以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上一年度从本企业事业单位取得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 对造成一般或者较大大气污染事故的,按照污染事故造成直接损失的一倍以上三倍以下计算罚款;对造成重大或者特大大气污染事故的,按照污染事故造成的直接损失的三倍以上五倍以下计算罚款。</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九十四条 企业事业单位违反本法规定,造成水污染事故的,除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外,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处以罚款,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未按要求采取治理措施或者不具备治理能力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对造成重大或者特大水污染事故的,还可以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的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违法排放水污染物等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p>	<p>1. 有初步证据材料证明涉嫌违反规定造成环境污染事故; 2. 依法应当或者可以给予行政处罚; 3. 属于本机关管辖; 4. 违法行为未超过《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的追责期限。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期限延长至五年。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p>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违法行为认定标准	立案标准
		<p>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的拘留。</p> <p>对造成一般或者较大水污染事故的，按照水污染事故造成的直接损失的百分之二十计算罚款；对造成重大或者特大水污染事故的，按照水污染事故造成的直接损失的百分之三十计算罚款。</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p> <p>第四十七条 造成渔业水域生态环境破坏或者渔业污染事故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p> <p>第一百一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造成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故的，除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外，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处以罚款，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造成重大或者特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故的，还可以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p> <p>造成一般或者较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故的，按照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的一倍以上三倍以下计算罚款；造成重大或者特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故的，按照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的三倍以上五倍以下计算罚款，并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的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p> <p>5.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p> <p>第七十八条 对违法排污造成环境污染事故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处罚。</p> <p>6. 《水产苗种管理办法》</p> <p>第十九条第一款 禁止在水产苗种繁殖、栖息地从事采矿、挖沙、爆破、排放污水等破坏水域生态环境的活动。对水域环境造成污染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的有关规定处理。</p>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违法行为认定标准	立案标准
40	对擅自撤销或者变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确定的环境质量监测点（断面）行为的行政处罚	<p>1.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 第十二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开展辖区内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源监督性监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等环境监测活动，运行监测数据库，并依法监督环境监测机构的业务活动。禁止擅自撤销或者变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确定的环境质量监测点（断面）。 第六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擅自撤销或者变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确定的环境质量监测点（断面）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p>	<p>1. 有初步证据材料证明涉嫌擅自撤销或者变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确定的环境质量监测点（断面）； 2. 依法应当或者可以给予行政处罚； 3. 属于本机关管辖； 4. 违法行为未超过《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的追责期限。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期限延长至五年。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p>
41	对环境监测机构弄虚作假，隐瞒、伪造、篡改环境监测数据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第六十五条 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环境监测机构以及从事环境监测设备和防治污染设施维护、运营的机构，在有关环境服务活动中弄虚作假，对造成的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负有责任的，除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外，还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其他责任者承担连带责任。 2.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 第十二条第三款 环境监测机构应当按照环境监测规范从事环境监测活动，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不得弄虚作假，隐瞒、伪造、篡改环境监测数据。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变造或者篡改环境监测机构的环境监测报告。 第六十四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三款规定，环境监测机构未按照环境监测规范从事环境监测活动，造成监测数据失实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环境监测机构弄虚作假，隐瞒、伪造、篡改环境监测数据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相关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处罚；环境监测机构弄虚作假对造成的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负有责任的，还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其他责任者承担连带责任。</p>	<p>1. 有初步证据材料证明环境监测机构涉嫌弄虚作假，隐瞒、伪造、篡改环境监测数据等行为； 2. 依法应当或者可以给予行政处罚； 3. 属于本机关管辖； 4. 违法行为未超过《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的追责期限。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期限延长至五年。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p>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违法行为认定标准	立案标准
		<p>3. 《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p> <p>第二十三条第三款 环境监测机构和开展自行监测的排污单位应当按照环境监测规范从事环境监测活动，不得有隐瞒、伪造、篡改环境监测数据等弄虚作假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或者篡改环境监测机构的环境监测报告。</p> <p>第六十三条 环境监测机构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三款规定，未按照环境监测规范从事环境监测活动，造成监测数据失实的，由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隐瞒、伪造、篡改环境监测数据等弄虚作假行为的，由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42	对环境影响评价机构、从事环境监测设备和防治污染设施维护、运营的机构在有关环境服务活动中弄虚作假行为的行政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p> <p>第六十五条 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环境监测机构以及从事环境监测设备和防治污染设施维护、运营的机构，在有关环境服务活动中弄虚作假，对造成的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负有责任的，除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外，还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其他责任者承担连带责任。</p> <p>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p> <p>第二十五条 从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单位，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处所收费用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p> <p>3.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p> <p>第二十三条第五款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可以委托具有相应能力的单位运营其防治污染设施或者实施污染治理，并与受委托单位签订协议，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及环境保护责任。受委托单位应当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p> <p>第六十七条第三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五款规定，受委托单位未按照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运营防治污染设施或者实施污染治理，或者在运营防治污染设施或者实施污染治理中弄虚作假的，</p>	<p>1. 有初步证据材料证明环境影响评价机构、从事环境监测设备和防治污染设施维护、运营的机构涉嫌在有关环境服务活动中弄虚作假；</p> <p>2. 依法应当或者可以给予行政处罚；</p> <p>3. 属于本机关管辖；</p> <p>4. 违法行为未超过《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的追责期限。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期限延长至五年。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p>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违法行为认定标准	立案标准
		<p>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受委托单位在运营防治污染设施或者实施污染治理中弄虚作假，对造成的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负有责任的，还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其他责任者承担连带责任。</p>	
43	<p>对受委托单位未按照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运营防治污染设施或者实施污染治理行为的行政处罚</p>	<p>1.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 第二十三条第五款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可以委托具有相应能力的单位运营其防治污染设施或者实施污染治理，并与受委托单位签订协议，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及环境保护责任。受委托单位应当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 第六十七条第三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五款规定，受委托单位未按照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运营防治污染设施或者实施污染治理，或者在运营防治污染设施或者实施污染治理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受委托单位在运营防治污染设施或者实施污染治理中弄虚作假，对造成的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负有责任的，还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其他责任者承担连带责任。</p>	<p>1. 有初步证据材料证明受委托单位涉嫌未按照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运营防治污染设施或者实施污染治理； 2. 依法应当或者可以给予行政处罚； 3. 属于本机关管辖； 4. 违法行为未超过《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的追责期限。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期限延长至五年。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p>
44	<p>对污染物集中处理单位未向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交付处理的污染物的种类、数量、浓度等信息，或者发现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交付处理的污染物的种类、数量、浓度发生重大变化，未立即报告当地生态环境</p>	<p>1.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 第二十七条第三款 污染物集中处理单位应当定期向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交付处理的污染物的种类、数量、浓度等信息并向社会公布；发现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交付处理的污染物的种类、数量、浓度发生重大变化，应当立即报告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进行调查；发现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依法查处。 第七十一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三款规定，污染物集中处理单位未向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交付处理的污染物的种类、数量、浓度等信息，或者发现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交付处理的污染物的种类、数量、浓度发生重大变化，未立即报告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p>	<p>1. 有初步证据材料证明污染物集中处理单位涉嫌未向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交付处理的污染物的种类、数量、浓度等信息，或者发现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交付处理的污染物的种类、数量、浓度发生重大变化，未立即报告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2. 依法应当或者可以给予行政处罚； 3. 属于本机关管辖； 4. 违法行为未超过《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的追责期限。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期限延长至五年。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p>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违法行为认定标准	立案标准
	主管部门行为的行政处罚	罚款。	
45	对不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或者在清洁生产审核中弄虚作假或不如实报告审核结果等行为,经责令限期改正但拒不改正行为的行政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 第二十七条第二款、第四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应当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p> <p>(一) 污染物排放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或者虽未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但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p> <p>(二) 超过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标准构成高耗能的;</p> <p>(三) 使用有毒、有害原料进行生产或者在生产中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p> <p>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应当将审核结果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清洁生产综合协调的部门、环境保护部门报告,并在本地区主要媒体上公布,接受公众监督,但涉及商业秘密的除外。</p> <p>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第四款规定,不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或者在清洁生产审核中弄虚作假的,或者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不报告或者不如实报告审核结果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清洁生产综合协调的部门、环境保护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 有初步证据材料证明涉嫌不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或者在清洁生产审核中弄虚作假或不如实报告审核结果等行为,经责令限期改正但拒不改正行为;</p> <p>2. 依法应当或者可以给予行政处罚;</p> <p>3. 属于本机关管辖;</p> <p>4. 违法行为未超过《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的追责期限。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期限延长至五年。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p>
46	对未依法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七十七条第一款 可能发生水污染事故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制定有关水污染事故的应急方案,做好应急准备,并定期进行演练。</p> <p>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企业事业单位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水污染事故的,应当立即启动本单位的应急方案,采取隔离等应急措施,防止水污染物进入水体,并向事故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并抄送有关部门。</p> <p>第九十三条 企业事业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p>	<p>1. 有初步证据材料证明涉嫌未依法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等行为;</p> <p>2. 依法应当或者可以给予行政处罚;</p> <p>3. 属于本机关管辖;</p> <p>4. 违法行为未超过《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的追责期限。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期限延长至五年。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p>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违法行为认定标准	立案标准
		<p>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不按照规定制定水污染事故的应急方案的；</p> <p>（二）水污染事故发生后，未及时启动水污染事故的应急方案，采取有关应急措施的。</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p> <p>第八十五条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依法制定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进行检查。</p> <p>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十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p> <p>（十二）未制定危险废物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的；</p> <p>第二款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算。</p> <p>3.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p> <p>第八条 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确定环境风险防范和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措施。</p> <p>第十条第一款 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建立健全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及时发现并消除环境安全隐患。</p> <p>第六条第一款第四项 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要求，履行下列义务：</p> <p>（四）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演练；</p>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违法行为认定标准	立案标准
		<p>第十九条 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培训纳入单位工作计划，对从业人员定期进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知识和技能培训，并建立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等信息。</p> <p>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实际情况，建立环境应急物资储备信息库，有条件的地区可以设立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p> <p>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储备必要的环境应急装备和物资，并建立完善相关管理制度。</p> <p>第三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 企业事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p>（一）未按规定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工作，确定风险等级的；</p> <p>（二）未按规定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的；</p> <p>（三）未按规定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的；</p> <p>（四）未按规定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培训，如实记录培训情况的；</p> <p>（五）未按规定储备必要的环境应急装备和物资；</p> <p>4.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p> <p>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定期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开展环境风险评估，依法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所在地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并定期进行演练。</p> <p>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一条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依法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或者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未及时启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违法行为认定标准	立案标准
47	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存在严重质量问题行为的行政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二款 建设单位可以委托技术单位对其建设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单位具备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能力的，可以自行对其建设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 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遵守国家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标准、技术规范等规定。 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存在基础资料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虚假，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正确或者不合理等严重质量问题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建设单位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建设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 有初步证据材料证明涉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存在严重质量问题； 2. 依法应当或者可以给予行政处罚； 3. 属于本机关管辖； 4. 违法行为未超过《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的追责期限。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期限延长至五年。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p>
48	对受委托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提供技术服务的机构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存在违规行为致使其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存在严重质量问题行为的行政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二款 建设单位可以委托技术单位对其建设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单位具备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能力的，可以自行对其建设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 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遵守国家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标准、技术规范等规定。 第三十二条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存在基础资料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虚假，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正确或者不合理等严重质量问题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建设单位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建设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接受委托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单位违反国家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致使其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存在基础资料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虚假，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正确或者不合理等</p>	<p>1. 有初步证据材料证明受委托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提供技术服务的机构涉嫌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存在违规行为致使其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存在严重质量问题； 2. 依法应当或者可以给予行政处罚； 3. 属于本机关管辖； 4. 违法行为未超过《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的追责期限。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期限延长至五年。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p>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违法行为认定标准	立案标准
		<p>严重质量问题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技术单位处所收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禁止从事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工作；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p>编制单位有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违法行为的，编制主持人和主要编制人员五年内禁止从事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工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终身禁止从事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工作。</p>	
49	对建设单位未依法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行为的行政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第二十二條第四款 国家对环境影响登记表实行备案管理。 第三十一條第三款 建设单位未依法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备案，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第二十一條第三項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规定处罚： （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未依法备案。</p> <p>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 第十八條 建设单位未依法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由县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條第三款的规定，责令备案，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4.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 第七十二條第三款 建设单位未依法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备案，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 有初步证据材料证明建设单位涉嫌未依法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p> <p>2. 依法应当或者可以给予行政处罚；</p> <p>3. 属于本机关管辖；</p> <p>4. 违法行为未超过《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的追责期限。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期限延长至五年。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p>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违法行为认定标准	立案标准
50	对编制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未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及环保投资概算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第十六条第一款 建设项目的初步设计，应当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环境保护篇章，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p> <p>第二十二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编制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未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未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或者未依法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的，由建设项目所在地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 有初步证据材料证明建设单位涉嫌编制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未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及环保投资概算；</p> <p>2. 依法应当或者可以给予行政处罚；</p> <p>3. 属于本机关管辖；</p> <p>4. 违法行为未超过《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的追责期限。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期限延长至五年。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p>
51	对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未同时组织实施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行为的行政处罚	<p>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第十六条第二款 建设单位应当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并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同时组织实施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p> <p>第二十二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未同时组织实施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由建设项目所在地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建设。</p>	<p>1. 有初步证据材料证明建设单位涉嫌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未同时组织实施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p> <p>2. 依法应当或者可以给予行政处罚；</p> <p>3. 属于本机关管辖；</p> <p>4. 违法行为未超过《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的追责期限。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期限延长至五年。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p>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违法行为认定标准	立案标准
52	对需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即投入生产或使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第十七条第一款 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p> <p>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p>	<p>1. 有初步证据材料证明建设单位涉嫌需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即投入生产或使用；</p> <p>2. 依法应当或者可以给予行政处罚；</p> <p>3. 属于本机关管辖；</p> <p>4. 违法行为未超过《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的追责期限。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期限延长至五年。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p>
53	对建设单位未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行为的行政处罚	<p>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第十七条第三款 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p> <p>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公开，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公告。</p>	<p>1. 有初步证据材料证明建设单位涉嫌未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p> <p>2. 依法应当或者可以给予行政处罚；</p> <p>3. 属于本机关管辖；</p> <p>4. 违法行为未超过《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的追责期限。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期限延长至五年。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p>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违法行为认定标准	立案标准
54	对技术机构违规向建设单位、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单位收取费用行为的行政处罚	<p>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第九条第三款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可以组织技术机构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技术评估，并承担相应费用；技术机构应当对其提出的技术评估意见负责，不得向建设单位、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单位收取任何费用。</p> <p>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技术机构向建设单位、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单位收取费用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退还所收费用，处所收费用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p>	<p>1. 有初步证据材料证明技术机构涉嫌违规向建设单位、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单位收取费用；</p> <p>2. 依法应当或者可以给予行政处罚；</p> <p>3. 属于本机关管辖；</p> <p>4. 违法行为未超过《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的追责期限。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期限延长至五年。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p>
55	对在属于生态保护红线区域的森林公园内建设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或者在森林公园内排放超标的废气、废水或者未经处理的废气、废水，或者在森林公园内擅自倾倒、堆放危险物质、工业固体废物等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十八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建设对大气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公开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应当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遵守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p> <p>第二十条第二款 禁止通过偷排、篡改或者伪造监测数据、以逃避现场检查为目的的临时停产、非紧急情况下开启应急排放通道、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p> <p>第九十九条第二项、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二）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三）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十条 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p>	<p>1. 有初步证据材料证明涉嫌在属于生态保护红线区域的森林公园内建设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或者在森林公园内排放超标的废气、废水或未经处理的废气、废水，或者在森林公园内擅自倾倒、堆放危险物质、工业固体废物等；</p> <p>2. 依法应当或者可以给予行政处罚，现行法律法规调整到位前，有现行可适用的法律法规规定；</p> <p>3. 属于本机关管辖；</p> <p>4. 违法行为未超过《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的追责期限。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期限延长至五年。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p>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违法行为认定标准	立案标准
		<p>第三十九条 禁止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p> <p>第八十三条第二项、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p> <p>（二）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p> <p>（三）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p> <p>第二十条第一款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p> <p>第二十一条 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禁止建设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p> <p>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七项、第十一项 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p> <p>（四）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建设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的；</p> <p>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工业固体废物，或者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工业固体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的；</p> <p>（十一）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固体废物管理其他要求，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的。</p>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违法行为认定标准	立案标准
		<p>第二款 有前款第一项、第八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七项行为，处所需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对前款第十一项行为的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p> <p>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十项、第十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p> <p>擅自倾倒、堆放危险废物的；</p> <p>（十）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危险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的；</p> <p>（十一）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危险废物的；</p> <p>第二款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算。</p> <p>4. 《广东省森林公园管理条例》</p> <p>第二十六条第四项、第六项 森林公园内禁止下列破坏森林资源的行为：</p> <p>（四）排放超标的废水、废气和生活污水以及乱倒垃圾和其他污染物；</p> <p>（六）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p> <p>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在森林公园内从事破坏森林资源活动的，由林业或者生态环境等有关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 《广州市森林公园管理条例》</p> <p>第二十一条第二项 森林公园内禁止实施下列行为：</p>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违法行为认定标准	立案标准
		<p>(二) 排放超标准的废水、废气、废渣和生活污水以及其他污染物；</p> <p>第二十三条 在森林公园内违反森林资源保护、环境保护、文物保护、建设、国土、水利、治安、市场监督管理等法律法规的，除第二十二规定外，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 《广州市白云山风景名胜区保护条例》</p> <p>第二十四条 白云山风景名胜区保护范围内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其生产、生活或服务性设备排放的污染物，必须符合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p> <p>第二十九条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在白云山风景名胜区保护范围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相关行政管理部门依照以下规定处罚：</p> <p>(四)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生产、生活或服务性设备排放的污染物超标的，由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水务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处理。</p>	
56	对在属于生态保护红线区域的湿地范围内建设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或者在湿地范围内直接排放不达标或未经处理的污水，或者在湿地范围内擅自倾倒、堆放危险废物、工业固体废物等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p> <p>第十条 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p> <p>第三十九条 禁止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p> <p>第八十三条第二项、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p> <p>(二) 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p> <p>(三) 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p>	<p>1. 有初步证据材料证明涉嫌在属于生态保护红线区域的湿地范围内建设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或者在湿地范围内直接排放不达标或未经处理的污水，或者在湿地范围内擅自倾倒、堆放危险废物、工业固体废物等；</p> <p>2. 依法应当或者可以给予行政处罚；</p> <p>3. 属于本机关管辖；</p> <p>4. 违法行为未超过《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的追责期限。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期限延长至五年。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p>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违法行为认定标准	立案标准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p> <p>第二十条第一款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p> <p>第二十一条 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禁止建设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p> <p>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十项、第十一项 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p> <p>（三）擅自倾倒、堆放危险废物的；</p> <p>（十）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危险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的；</p> <p>（十一）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危险废物的；</p> <p>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算。</p> <p>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七项、第十一项 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p> <p>（四）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建设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的；</p> <p>（七）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工业固体废物，或者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工业固体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的；</p> <p>（十一）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固体废物管理其他要求，污染</p>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违法行为认定标准	立案标准
		<p>环境、破坏生态的。</p> <p>有前款第一项、第八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七项行为，处所需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对前款第十一项行为的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p> <p>3. 《广东省湿地保护条例》</p> <p>第二十六条第四项、第十一项 禁止在湿地范围内从事下列活动：</p> <p>（四）直接排放未经处理或者排放不达标的污水，倾倒、储存、堆放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投放可能危害水体、水生以及湿生生物的化学物品；</p> <p>（十一）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的活动。</p> <p>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生态环境保护、湿地保护、水体水质保护、野生动植物保护、生物安全等有关法律法规设有处罚的，按照其规定处罚。</p> <p>4. 《广州市湿地保护规定》</p> <p>第二十九条第三项、第五项 在湿地保护范围内禁止从事下列活动：</p> <p>（三）排放污水或者有毒有害物质，投放可能危害水体、水生以及野生生物的化学物品或者倾倒固体废弃物；</p> <p>（五）其他破坏湿地资源的行为。</p> <p>第三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湿地保护范围内非法从事以下活动：</p> <p>（一）围垦、开垦、填埋湿地；</p> <p>（二）挖塘、采砂、取土、烧荒；</p> <p>（三）排放湿地水资源，或者修建阻水、排水设施；</p> <p>（四）采集重点保护的野生植物；</p> <p>（五）采伐树木；</p> <p>（六）捕猎保护的野生动物或者捡拾鸟蛋；</p> <p>（七）引进、放生外来生物物种。</p>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违法行为认定标准	立案标准
		<p>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的，由林业、生态环境、水务、海洋与渔业等行政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广东省湿地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p>	
57	对在森林公园内施工中未采取保护措施造成景物、景点、水体、地形地貌、林草植被被破坏，或者工程竣工后未及时清理现场、恢复原状行为的行政处罚	<p>1. 《广东省森林公园管理条例》</p> <p>第二十八条 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在森林公园内进行工程项目建设以及搭建临时设施的，应当对周围景物、景点、水体、地形地貌、林草植被采取有效保护措施，并在竣工后及时清理现场，恢复原状。</p> <p>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在施工中未采取保护措施，造成景物、景点、水体、地形地貌、林草植被被破坏或者工程竣工后未及时清理现场、恢复原状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 有初步证据材料证明涉嫌在森林公园内施工中未采取保护措施造成景物、景点、水体、地形地貌、林草植被被破坏，或者工程竣工后未及时清理现场、恢复原状；</p> <p>2. 依法应当或者可以给予行政处罚；</p> <p>3. 属于本机关管辖；</p> <p>4. 违法行为未超过《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的追责期限。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期限延长至五年。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p>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违法行为认定标准	立案标准
58	对进入森林公园从事教学、科研、考察、采集标本或者开展影视拍摄等活动，搭建临时设施但未及时拆除临时设施、恢复原状行为的行政处罚	<p>1. 《广东省森林公园管理条例》</p> <p>第三十条 进入森林公园从事教学、科研、考察、采集标本或者开展影视拍摄等活动，应当经森林公园管理机构同意，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办理审批手续的，应当依法办理审批手续。从事上述活动搭建临时设施的，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的规定，并在活动结束后十五日内拆除，恢复原状。</p> <p>从事前款规定活动的，不得破坏森林公园生态环境。</p> <p>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规定，未经批准进入森林公园从事教学、科研、考察、采集标本等活动的，由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未经批准开展影视拍摄等活动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未及时拆除临时设施、恢复原状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原状，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 有初步证据材料证明涉嫌进入森林公园从事教学、科研、考察、采集标本或者开展影视拍摄等活动，搭建临时设施但未及时拆除临时设施、恢复原状；</p> <p>2. 依法应当或者可以给予行政处罚；</p> <p>3. 属于本机关管辖；</p> <p>4. 违法行为未超过《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的追责期限。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期限延长至五年。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p>
59	对未按规定进行预处理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不符合处理工艺要求的工业废水行为的行政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p> <p>第四十五条第三款 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工业废水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工艺要求后方可排放。</p> <p>第八十三条第四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p> <p>（四）未按照规定进行预处理，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不符合处理工艺要求的工业废水的。</p>	<p>1. 有初步证据材料证明涉嫌未按规定进行预处理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不符合处理工艺要求的工业废水；</p> <p>2. 依法应当或者可以给予行政处罚；</p> <p>3. 属于本机关管辖；</p> <p>4. 违法行为未超过《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的追责期限。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期限延长至五年。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p>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违法行为认定标准	立案标准
60	对违法设置排污口或违法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行为的行政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六十四条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 第八十四条第一款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拆除，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产整治。 第二款 除前款规定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产整治。</p> <p>2. 《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 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第三款 地表水Ⅰ、Ⅱ类水域，以及Ⅲ类水域中的保护区、游泳区，禁止新建排污口，已建成的排污口应当实行污染物总量控制且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已建的排污口应当依法拆除。 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建排污口的，排污单位应当向有管辖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机构申请。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按照管理权限对排污口的设置、审批及排污情况建立档案，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开展排污口核查、整治和规范化管理，加强对排污口的监督管理。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规定，在地表水Ⅰ、Ⅱ类水域和Ⅲ类水域中的保护区、游泳区新建排污口的，由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产整治。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未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机构同意，擅自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建排污口的，由有管辖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拆除，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p>	<p>1. 有初步证据材料证明涉嫌违法设置排污口或违法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 2. 依法应当或者可以给予行政处罚； 3. 属于本机关管辖； 4. 违法行为未超过《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的追责期限。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期限延长至五年。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p>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违法行为认定标准	立案标准
		<p>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产整治。</p> <p>3. 《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管理办法》</p> <p>第十一条第三款 禁止在红树林自然保护区和珊瑚礁自然保护区内设置新的排污口。本办法发布前已经设置的排污口，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海洋环境保护法》第七十七条规定责令其关闭，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罚。</p>	
61	对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行为的行政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p> <p>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禁止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或者剧毒废液。</p> <p>第八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p> <p>（一）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的；</p> <p>第二款 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九项行为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p>	<p>1. 有初步证据材料证明涉嫌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p> <p>2. 依法应当或者可以给予行政处罚；</p> <p>3. 属于本机关管辖；</p> <p>4. 违法行为未超过《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的追责期限。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期限延长至五年。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p>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违法行为认定标准	立案标准
62	对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或者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岸坡堆放、存贮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行为的行政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禁止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和其他废弃物。 第八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四）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或者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岸坡堆放、存贮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的； 第二款 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九项行为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p>	<p>1. 有初步证据材料证明涉嫌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或者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岸坡堆放、存贮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 2. 依法应当或者可以给予行政处罚； 3. 属于本机关管辖； 4. 违法行为未超过《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的追责期限。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期限延长至五年。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p>
63	对在流溪河流域河道管理范围内倾倒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行为的行政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禁止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和其他废弃物。 第八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四）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或者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岸坡堆放、存贮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的； 第二款 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九项行为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二十条第一款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p>	<p>1. 有初步证据材料证明在流溪河流域河道管理范围内倾倒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行为； 2. 依法应当或者可以给予行政处罚； 3. 属于本机关管辖； 4. 违法行为未超过《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的追责期限。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期限延长至五年。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p>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违法行为认定标准	立案标准
		<p>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p> <p>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第七项、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p> <p>（七）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工业固体废物，或者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工业固体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的；</p> <p>有前款第一项、第八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七项行为，处所需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对前款第十一项行为的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p> <p>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p> <p>（三）擅自倾倒、堆放危险废物的；</p> <p>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算。</p> <p>3. 《广州市流溪河流域保护条例》</p> <p>第五十五条第（一）项 在流溪河流域河道管理范围内，不得实施下列行为：</p> <p>（一）弃置或者倾倒余泥、余渣、泥浆、垃圾等废弃物；</p> <p>第六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项规定，在流溪河流域河道管理范围内弃置或者倾倒余泥、余渣、泥浆、垃圾等废弃物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依照《广州市建筑废弃物管理条例》《广州市水域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查处；在流溪河流域</p>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违法行为认定标准	立案标准
		河道管理范围内倾倒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的，由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查处。	
64	对向水体排放剧毒废液，或者将含有汞、镉、砷、铬、铅、氰化物、黄磷等的可溶性剧毒废渣向水体排放、倾倒或者直接埋入地下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p> <p>第三十三条 禁止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或者剧毒废液。禁止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污染物的车辆和容器。</p> <p>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禁止将含有汞、镉、砷、铬、铅、氰化物、黄磷等的可溶性剧毒废渣向水体排放、倾倒或者直接埋入地下。</p> <p>第三十四条 禁止向水体排放、倾倒放射性固体废物或者含有高放射性和中放射性物质的废水。</p> <p>向水体排放含低放射性物质的废水，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放射性污染防治的规定和标准。</p> <p>第三十六条 含病原体的污水应当经过消毒处理；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后，方可排放。</p> <p>第四十条第一款 化学品生产企业以及工业集聚区、矿山开采区、尾矿库、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等的运营、管理单位，应当采取防渗漏等措施，并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进行监测，防止地下水污染。</p> <p>第八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p> <p>（二）向水体排放剧毒废液，或者将含有汞、镉、砷、铬、铅、氰化物、黄磷等的可溶性剧毒废渣向水体排放、倾倒或者直接埋入地下的；</p> <p>（三）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有毒污染物的车辆或者容器的；</p> <p>（五）向水体排放、倾倒放射性固体废物或者含有高放射性、中放射性物质的废水的；</p> <p>（六）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或者标准，向水体排放含低放射性物质的废水、热废水或者含病原体的污水的；</p>	<p>1. 有初步证据材料证明涉嫌向水体排放剧毒废液，或者将含有汞、镉、砷、铬、铅、氰化物、黄磷等的可溶性剧毒废渣向水体排放、倾倒或者直接埋入地下等行为；</p> <p>2. 依法应当或者可以给予行政处罚；</p> <p>3. 属于本机关管辖；</p> <p>4. 违法行为未超过《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的追责期限。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期限延长至五年。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p>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违法行为认定标准	立案标准
		<p>(七) 未采取防渗漏等措施, 或者未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进行监测的;</p> <p>(八) 加油站等的地下油罐未使用双层罐或者采取建造防渗池等其他有效措施, 或者未进行防渗漏监测的;</p> <p>(九) 未按照规定采取防护性措施, 或者利用无防渗漏措施的沟渠、坑塘等输送或者存贮含有毒污染物的废水、含病原体的污水或者其他废弃物的。</p> <p>第二款 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 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九项行为之一的, 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责令停业、关闭。</p> <p>2. 《地下水管理条例》</p> <p>第四十条第二项 禁止下列污染或者可能污染地下水的行为:</p> <p>(二) 利用岩层孔隙、裂隙、溶洞、废弃矿坑等贮存石化原料及产品、农药、危险废物、城镇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和处理后的污泥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p> <p>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利用岩层孔隙、裂隙、溶洞、废弃矿坑等贮存石化原料及产品、农药、危险废物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的, 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处 1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罚款。</p> <p>3. 《广州市流溪河流域保护条例》</p> <p>第三十一条第三款 排污单位输送、贮存污水或者其他废弃物应当采取防渗漏等措施, 防止污染地下水, 禁止利用渗井、渗坑、裂隙和溶洞等向地下排污。</p> <p>第六十条 排污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三款规定, 输送、贮存污水或者其他废弃物未采取防渗漏措施的, 由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限期采取治理措施, 消除污染, 并处以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利用渗井、渗坑、裂隙和溶洞等向地下排污的, 由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 并处以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p>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违法行为认定标准	立案标准
		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排污单位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排污单位承担。	
65	对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行为的行政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p> <p>第九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一) 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的；</p>	<p>1. 有初步证据材料证明涉嫌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p> <p>2. 依法应当或者可以给予行政处罚；</p> <p>3. 属于本机关管辖；</p> <p>4. 违法行为未超过《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的追责期限。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期限延长至五年。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p>
66	对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或者组织进行旅游、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或者个人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游泳、垂钓或者从事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行为的行政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六十五条第二款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p> <p>第九十一条第二款 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或者组织进行旅游、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游泳、垂钓或者从事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五百元以下的罚款。</p> <p>2. 《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 第四十三条第二款 除前款规定外，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还不得停泊与保护水源无关的船舶、木排、竹排，不得从事网箱养殖、旅游、游泳、垂钓、放养畜禽活动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p>	<p>1. 有初步证据材料证明涉嫌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或者组织进行旅游、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或者个人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游泳、垂钓或者从事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p> <p>2. 依法应当或者可以给予行政处罚；</p> <p>3. 属于本机关管辖；</p> <p>4. 违法行为未超过《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的追责期限。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期限延长至五年。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p>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违法行为认定标准	立案标准
		<p>第六十五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停泊与保护水源无关的船舶、木排、竹排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水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p>	
67	对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六十六条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等活动的，应当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污染饮用水水体。 第九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二）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的； （三）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或者改建建设项目增加排污量的。</p> <p>2. 《地下水管理条例》 第四十二条 在泉域保护范围以及岩溶强发育、存在较多落水洞和岩溶漏斗的区域内，不得新建、改建、扩建可能造成地下水污染的建设项目的。 第五十九条第三款 在泉域保护范围以及岩溶强发育、存在较多落水洞和岩溶漏斗的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造成地下水污染的建设项目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拆除或者关闭。</p>	<p>1. 有初步证据材料证明涉嫌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2. 依法应当或者可以给予行政处罚； 3. 属于本机关管辖； 4. 违法行为未超过《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的追责期限。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涉及公民生命安全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期限延长至五年。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p>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违法行为认定标准	立案标准
68	对拆除、覆盖、擅自移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理界标、警示标志、隔离防护设施或者监控设备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1. 《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 第四十二条第二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拆除、覆盖、擅自移动、涂改和损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理界标、警示标志、隔离防护设施或者监控设备。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二款规定，拆除、覆盖、擅自移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理界标、警示标志、隔离防护设施或者监控设备的，由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 《地下水管理条例》 第四十七条第一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毁坏或者擅自移动地下水监测设施设备及其标志。 第六十条 侵占、毁坏或者擅自移动地下水监测设施设备及其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补救，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p>	<p>1. 有初步证据材料证明涉嫌拆除、覆盖、擅自移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理界标、警示标志、隔离防护设施或者监控设备等行为；</p> <p>2. 依法应当或者可以给予行政处罚；</p> <p>3. 属于本机关管辖；</p> <p>4. 违法行为未超过《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的追责期限。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期限延长至五年。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p>
69	对在饮用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油类及其他有毒有害物品的储存罐、仓库、堆栈和废弃物回收场、加工场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1. 《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 第四十三条第一款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设置排污口； （二）设置油类及其他有毒有害物品的储存罐、仓库、堆栈和废弃物回收场、加工场； （三）排放、倾倒、堆放、处置剧毒物品、放射性物质以及油类、酸碱类物质、工业废渣、生活垃圾、医疗废物及其他废弃物； （四）从事船舶制造、修理、拆解作业； （五）利用码头等设施或者船舶装卸油类、垃圾、粪便、煤、有毒有害物品； （六）利用船舶运输剧毒物品、危险废物以及国家规定禁止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 （七）运输剧毒物品的车辆通行； （八）其他污染饮用水水源的行为。</p>	<p>1. 有初步证据材料证明涉嫌在饮用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油类及其他有毒有害物品的储存罐、仓库、堆栈和废弃物回收场、加工场等行为；</p> <p>2. 依法应当或者可以给予行政处罚；</p> <p>3. 属于本机关管辖；</p> <p>4. 违法行为未超过《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的追责期限。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期限延长至五年。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p>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违法行为认定标准	立案标准
		<p>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五项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按照以下规定处罚：</p> <p>（一）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油类及其他有毒有害物品的储存罐、仓库、堆栈和废弃物回收场、加工场的，由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拆除或者关闭。</p> <p>（二）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排放、倾倒、处置、堆放剧毒物品、油类、酸碱类、放射性固体废物，或者排放含有高放射性、中放射性物质的废水的，由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依法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p> <p>（三）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排放、倾倒、处置、堆放工业废渣、生活垃圾、医疗废物及其他废弃物，或者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标准排放含有低放射性物质的废水的，由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依法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p> <p>（四）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从事船舶制造、修理、拆解作业，由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五）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利用码头等设施或者船舶装卸油类、垃圾、粪便、煤、有毒有害物品的，由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违法行为认定标准	立案标准
70	对本市供水企业不依法进行水质监测或者发现饮用水水源受到污染不报告行为的行政处罚	<p>1. 《广州市饮用水水源污染防治规定》</p> <p>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供水企业应当在取水口所在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进行日常巡查，对取水口附近的水质进行实时监测，发现污染或者可能污染饮用水水源的行为或者水质出现异常时，应当立即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并报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p> <p>第三十一条 供水企业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不依法进行水质监测或者发现饮用水水源受到污染不立即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并报告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为国家工作人员的，由有权机关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 有初步证据材料证明本市供水企业涉嫌不依法进行水质监测或者发现饮用水水源受到污染不报告行为；</p> <p>2. 依法应当或者可以给予行政处罚；</p> <p>3. 属于本机关管辖；</p> <p>4. 违法行为未超过《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的追责期限。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期限延长至五年。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p>
71	对违法设置入海排污口行为的行政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p> <p>第四十七条第一款 入海排污口位置的选择，应当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根据海水动力条件和有关规定，经科学论证后，报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排污口的责任主体应当加强排污口监测，按照规定开展监控和自动监测。</p> <p>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四款 违反本法规定设置入海排污口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关闭或者拆除，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关闭或者拆除的，强制关闭、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产整治。</p> <p>自然资源、渔业等部门和海事管理机构、海警机构、军队生态环境保护部门发现前三款违法行为之一的，应当通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p>	<p>1. 有初步证据材料证明涉嫌违法设置入海排污口；</p> <p>2. 依法应当或者可以给予行政处罚；</p> <p>3. 属于本机关管辖；</p> <p>4. 违法行为未超过《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的追责期限。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期限延长至五年。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p>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违法行为认定标准	立案标准
72	对海岸工程建设项目未建成环保设施或者环保设施未达到规定要求即投入生产、使用行为的行政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第六十二条第二款 环境保护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环境保护设施应当符合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的要求。建设单位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的，建设项目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p> <p>第一百零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环境保护设施未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或者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达到规定要求、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即投入生产、使用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海警机构责令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生态破坏的，责令其停止生产、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p>	<p>1. 有初步证据材料证明涉嫌海岸工程建设项目未建成环保设施或者环保设施未达到规定要求即投入生产、使用；</p> <p>2. 依法应当或者可以给予行政处罚；</p> <p>3. 属于本机关管辖；</p> <p>4. 违法行为未超过《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的追责期限。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期限延长至五年。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p>
73	对废弃物堆放场、处理场的防污染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而强行使用行为的行政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陆源污染物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 第十二条第一款 被批准设置废弃物堆放场、处理场的单位和个人，必须建造防护堤和防渗漏、防场尘等设施，经批准设置废弃物堆放场、处理场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p> <p>第二十五条 废弃物堆放场、处理场的防污染设施未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而强行使用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 有初步证据材料证明涉嫌废弃物堆放场、处理场的防污染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而强行使用；</p> <p>2. 依法应当或者可以给予行政处罚；</p> <p>3. 属于本机关管辖；</p> <p>4. 违法行为未超过《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的追责期限。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期限延长至五年。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p>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违法行为认定标准	立案标准
74	对擅自改变陆源污染物排放种类、增加污染物排放数量、浓度或者拆除、闲置污染物处理设施行为的行政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陆源污染物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 第六条第二款 排放污染物的种类、数量和浓度有重大改变或者拆除、闲置污染物处理设施的，应当征得所在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经原审批部门批准。</p> <p>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五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经所在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和原批准部门批准，擅自改变污染物排放的种类、增加污染物排放的数量、浓度或者拆除、闲置污染物处理设施的；</p>	<p>1. 有初步证据材料证明涉嫌擅自改变陆源污染物排放种类、增加污染物排放数量、浓度或者拆除、闲置污染物处理设施；</p> <p>2. 依法应当或者可以给予行政处罚；</p> <p>3. 属于本机关管辖；</p> <p>4. 违法行为未超过《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的追责期限。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期限延长至五年。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p>
75	对在岸滩采用不正当的稀释、渗透方式排放有毒、有害废水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陆源污染物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 第十三条 禁止在岸滩采用不正当的稀释、渗透方式排放有毒、有害废水。</p> <p>第十四条 禁止向海域排放含高、中放射性物质的废水。 向海域排放含低放射性物质的废水，必须执行国家有关放射防护的规定和标准。</p> <p>第十五条 禁止向海域排放油类、酸液、碱液和毒液。 向海域排放含油废水、含有害重金属废水和其他工业废水，必须经过处理，符合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和有关规定。处理后的残渣不得弃置入海。</p> <p>第十九条 禁止将失效或者禁用的药物及药具弃置岸滩。</p> <p>第十二条第二款 在批准使用的废弃物堆放场、处理场内，不得擅自堆放、弃置未经批准的其他种类的废弃物。不得露天堆放含剧毒、放射性、易溶解和易挥发性物质的废弃物；非露天堆放上述废弃物，不得作为最终处置方式。</p> <p>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处以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 有初步证据材料证明涉嫌在岸滩采用不正当的稀释、渗透方式排放有毒、有害废水等行为；</p> <p>2. 依法应当或者可以给予行政处罚；</p> <p>3. 属于本机关管辖；</p> <p>4. 违法行为未超过《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的追责期限。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期限延长至五年。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p>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违法行为认定标准	立案标准
		<p>(一) 在岸滩采用不正当的稀释、渗透方式排放有毒、有害废水的；</p> <p>(二) 向海域排放含高、中放射性物质的废水的；</p> <p>(三) 向海域排放油类、酸液、碱液和毒液的；</p> <p>(四) 向岸滩弃置失效或者禁用的药物和药具的；</p> <p>(五) 向海域排放含油废水、含病原体废水、含热废水、含低放射性物质废水、含有害重金属废水和其他工业废水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和有关规定或者将处理后的残渣弃置入海的；</p> <p>(六) 未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在岸滩堆放、弃置和处理废弃物或者在废弃物堆放场、处理场内，擅自堆放、处理未经批准的其他种类的废弃物或者露天堆放含剧毒、放射性、易溶解和易挥发性物质的废弃物的。</p>	
76	对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兴建海岸工程建设项目行为的行政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p> <p>第六十二条第一款 工程建设项目应当按照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规定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未依法进行并通过环境影响评价的建设项目，不得开工建设。</p> <p>第一百零一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海警机构责令其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建设单位未依法备案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备案，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p> <p>第二十四条 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p> <p>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原审</p>	<p>1. 有初步证据材料证明涉嫌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兴建海岸工程建设项目；</p> <p>2. 依法应当或者可以给予行政处罚；</p> <p>3. 属于本机关管辖；</p> <p>4. 违法行为未超过《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的追责期限。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期限延长至五年。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p>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违法行为认定标准	立案标准
		<p>批部门应当自收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之日起十日内，将审核意见书面通知建设单位。</p> <p>第二十五条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p> <p>第三十一条 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未经批准或者未经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同意，建设单位擅自开工建设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处分。</p> <p>建设单位未依法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备案，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海洋工程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有本条所列违法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的规定处罚。</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海岸工程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p> <p>第七条第一款 海岸工程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应当依法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报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p> <p>第二十五条 未持有经审核和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兴建海岸工程建设项目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七十九条的规定予以处罚。</p>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违法行为认定标准	立案标准
77	对装卸油类等污染危害性货物的港口、码头、装卸站未按照有关规定制定应急预案并备案,或者未按照有关规定配备应急设备、器材行为的行政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第八十五条第四款 装卸油类等污染危害性货物的港口、码头、装卸站和船舶应当编制污染应急预案,并配备相应的污染应急设备和器材。 第九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依照本法规定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或者机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 (三)未按照有关规定制定应急预案并备案,或者未按照有关规定配备应急设备、器材的; 有前款第一项行为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有前款第二项行为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暂扣或者吊销相关任职资格许可;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四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 有初步证据材料证明装卸油类等污染危害性货物的港口、码头、装卸站涉嫌未按照有关规定制定应急预案并备案,或者未按照有关规定配备应急设备、器材; 2. 依法应当或者可以给予行政处罚; 3. 属于本机关管辖; 4. 违法行为未超过《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的追责期限。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期限延长至五年。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p>
78	对在一类、二类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内建设污染环境、破坏景观的海岸工程建设项目行为的行政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第三十一条 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未经批准或者未经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同意,建设单位擅自开工建设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处分。 建设单位未依法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备案,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第二十一条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规定处罚: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未依法报批或者</p>	<p>1. 有初步证据材料证明涉嫌在一类或二类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内建设污染环境、破坏景观的海岸工程建设项目; 2. 依法应当或者可以给予行政处罚; 3. 属于本机关管辖; 4. 违法行为未超过《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的追责期限。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期限延长至五年。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p>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违法行为认定标准	立案标准
		<p>报请重新审核，擅自开工建设；</p> <p>（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未经批准或者重新审核同意，擅自开工建设；</p> <p>（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未依法备案。</p> <p>3. 《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管理办法》</p> <p>第十条 在一类、二类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内，禁止兴建污染环境、破坏景观的海岸工程建设项目。</p> <p>第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罚。</p>	
79	对未按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行为的行政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p> <p>第二十条第一款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p> <p>第一百条第五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p> <p>（五）未按照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的。</p>	<p>1. 有初步证据材料证明涉嫌未按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p> <p>2. 依法应当或者可以给予行政处罚；</p> <p>3. 属于本机关管辖；</p> <p>4. 违法行为未超过《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的追责期限。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期限延长至五年。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p>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违法行为认定标准	立案标准
80	对未经批准擅自拆除、闲置噪声污染防治设施行为的行政处罚	<p>1.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 第二十三条第三款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不得擅自拆除、闲置防治污染设施。确需拆除、闲置的，应当提前十五日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书面申请，经批准后方可拆除、闲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自接到申请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p> <p>第六十七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三款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经批准擅自拆除、闲置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设施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未经批准擅自拆除、闲置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p>	<p>1. 有初步证据材料证明涉嫌未经批准擅自拆除、闲置噪声污染防治设施；</p> <p>2. 依法应当或者可以给予行政处罚；</p> <p>3. 属于本机关管辖；</p> <p>4. 违法行为未超过《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的追责期限。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期限延长至五年。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p>
81	对单位燃用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石油焦行为的行政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国家禁止进口、销售和燃用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鼓励燃用优质煤炭。</p> <p>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禁止进口、销售和燃用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石油焦。</p> <p>第一百零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单位燃用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石油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p>	<p>1. 有初步证据材料证明单位涉嫌燃用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石油焦；</p> <p>2. 依法应当或者可以给予行政处罚；</p> <p>3. 属于本机关管辖；</p> <p>4. 违法行为未超过《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的追责期限。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期限延长至五年。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p>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违法行为认定标准	立案标准
82	对在禁燃区内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或者在城市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或者未按照规定拆除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燃煤供热锅炉行为的行政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p> <p>第三十八条 城市人民政府可以划定并公布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并根据大气环境质量改善要求，逐步扩大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高污染燃料的目录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确定。</p> <p>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p> <p>第三十九条 城市建设应当统筹规划，在燃煤供热地区，推进热电联产和集中供热。在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禁止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燃煤供热锅炉，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拆除。</p> <p>第一百零七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禁燃区内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或者在城市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或者未按照规定拆除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燃煤供热锅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没收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组织拆除燃煤供热锅炉，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 有初步证据材料证明涉嫌在禁燃区内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或者在城市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或者未按照规定拆除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燃煤供热锅炉；</p> <p>2. 依法应当或者可以给予行政处罚；</p> <p>3. 属于本机关管辖；</p> <p>4. 违法行为未超过《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的追责期限。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期限延长至五年。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p>
83	对在集中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新建、扩建燃用煤炭、重油、渣油、生物质等分散供热锅炉，或者未按照规定拆除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供热锅炉行为的行政处罚	<p>1. 《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p> <p>第二十条第二款 在集中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燃用煤炭、重油、渣油、生物质等分散供热锅炉；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供热锅炉应当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拆除。</p> <p>第七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二款规定，在集中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新建、扩建燃用煤炭、重油、渣油、生物质等分散供热锅炉，或者未按照规定拆除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供热锅炉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拆除供热锅炉，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 有初步证据材料证明涉嫌在集中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新建、扩建燃用煤炭、重油、渣油、生物质等分散供热锅炉，或者未按照规定拆除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供热锅炉；</p> <p>2. 依法应当或者可以给予行政处罚；</p> <p>3. 属于本机关管辖；</p> <p>4. 违法行为未超过《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的追责期限。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期限延长至五年。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p>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违法行为认定标准	立案标准
84	对生物质锅炉未配备高效除尘设施行为,或者未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安装自动监控或者监测设备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四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会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锅炉生产、进口、销售和使用环节执行环境保护标准或者要求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不符合环境保护标准或者要求的,不得生产、进口、销售和使用。 第一百零七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进口、销售或者使用不符合规定标准或者要求的锅炉,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 《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生物质锅炉应当以经过加工的本植物或者草本植物为燃料,禁止掺杂添加燃烧后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其他物质,并配备高效除尘设施,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安装自动监控或者监测设备。 第七十二条第三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生物质锅炉未配备高效除尘设施,未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安装自动监控或者监测设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p>	<p>1. 有初步证据材料证明涉嫌生物质锅炉未配备高效除尘设施行为,或者未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安装自动监控或者监测设备;</p> <p>2. 依法应当或者可以给予行政处罚;</p> <p>3. 属于本机关管辖;</p> <p>4. 违法行为未超过《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的追责期限。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期限延长至五年。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p>
85	对自动监控设施的管理运营单位弄虚作假,隐瞒、伪造、篡改自动监控数据行为的行政处罚	<p>1.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 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自动监控设施的管理运营单位应当保障自动监控设施的正常运行,保证自动监控数据的真实、可靠和有效,不得弄虚作假,隐瞒、伪造、篡改自动监控数据,并按规定保存原始监控记录。自动监控数据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查确认真实有效的,作为环境保护监督管理的依据。 第七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规定,自动监控设施的管理运营单位弄虚作假,隐瞒、伪造、篡改自动监控数据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对造成的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负有责任的,还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其他责任者承担连带责任。</p>	<p>1. 有初步证据材料证明自动监控设施的管理运营单位涉嫌弄虚作假,隐瞒、伪造、篡改自动监控数据;</p> <p>2. 依法应当或者可以给予行政处罚;</p> <p>3. 属于本机关管辖;</p> <p>4. 违法行为未超过《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的追责期限。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期限延长至五年。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p>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违法行为认定标准	立案标准
86	对以弄虚作假的方式通过机动车排放检验或者破坏机动车车载排放诊断系统行为的行政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五十五条第三款 禁止机动车所有人以临时更换机动车污染控制装置等弄虚作假的方式通过机动车排放检验。禁止机动车维修单位提供该类维修服务。禁止破坏机动车车载排放诊断系统。</p> <p>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三款 违反本法规定，以临时更换机动车污染控制装置等弄虚作假的方式通过机动车排放检验或者破坏机动车车载排放诊断系统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机动车所有人处五千元的罚款；对机动车维修单位处每辆机动车五千元的罚款。</p>	<p>1. 有初步证据材料证明涉嫌以弄虚作假的方式通过机动车排放检验或者破坏机动车车载排放诊断系统；</p> <p>2. 依法应当或者可以给予行政处罚；</p> <p>3. 属于本机关管辖；</p> <p>4. 违法行为未超过《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的追责期限。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期限延长至五年。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p>
87	对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未根据国家和省机动车环保信息联网规范要求向所在地市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传输检验数据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1. 《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第六项 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应当遵守下列规定：</p> <p>（六）根据国家和省机动车环保信息联网规范要求向所在地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传输检验数据；</p> <p>第七十七条 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 有初步证据材料证明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涉嫌未根据国家和省机动车环保信息联网规范要求向所在地市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传输检验数据；</p> <p>2. 依法应当或者可以给予行政处罚；</p> <p>3. 属于本机关管辖；</p> <p>4. 违法行为未超过《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的追责期限。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期限延长至五年。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p>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违法行为认定标准	立案标准
88	对使用排放不合格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或者在用重型柴油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未按规定加装、更换污染控制装置行为的行政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五十九条 在用重型柴油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未安装污染控制装置或者污染控制装置不符合要求，不能达标排放的，应当加装或者更换符合要求的污染控制装置。 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使用排放不合格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或者在用重型柴油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未按规定加装、更换污染控制装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p>	<p>1. 有初步证据材料证明涉嫌使用排放不合格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或者在用重型柴油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未按规定加装、更换污染控制装置； 2. 依法应当或者可以给予行政处罚； 3. 属于本机关管辖； 4. 违法行为未超过《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的追责期限。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期限延长至五年。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p>
89	对在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行为的行政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六十一条 城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划定并公布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 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由城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处罚。 2. 《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第四十四条第三款 城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大气污染防治需要，划定并公布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 第八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三款规定，在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两万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工整治。</p>	<p>1. 有初步证据材料证明涉嫌在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 2. 依法应当或者可以给予行政处罚； 3. 属于本机关管辖； 4. 违法行为未超过《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的追责期限。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期限延长至五年。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p>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违法行为认定标准	立案标准
90	对机动车所有人或者驾驶人擅自拆除、闲置、更改在用机动车排气污染控制装置,造成装置失效使机动车排气污染超过规定标准行为的行政处罚	<p>1. 《广东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 第十五条 机动车的所有人、驾驶人应当加强对机动车的维护保养,保持机动车排气污染控制装置的正常运行,避免装置失效造成机动车排气污染超过规定标准,不得擅自拆除、闲置或者更改在用机动车排气污染控制装置。</p> <p>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机动车所有人或者驾驶人擅自拆除、闲置、更改在用机动车排气污染控制装置,造成装置失效使机动车排气污染超过规定标准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p> <p>2. 《广州市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规定》 第十条 在用机动车的所有人、使用人应当加强对机动车的维护保养,保证在用机动车及其污染控制装置处于正常工作状态,使机动车符合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不得拆除、闲置或者擅自更改在用机动车排气污染控制装置。</p> <p>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条规定,机动车的所有人、使用人拆除、闲置、擅自更改在用机动车排气污染控制装置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依照《广东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有关规定处罚。</p>	<p>1. 有初步证据材料证明机动车所有人或者驾驶人涉嫌擅自拆除、闲置、更改在用机动车排气污染控制装置,造成装置失效使机动车排气污染超过规定标准;</p> <p>2. 依法应当或者可以给予行政处罚;</p> <p>3. 属于本机关管辖;</p> <p>4. 违法行为未超过《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的追责期限。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期限延长至五年。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p>
91	对已实施与排气有关的维修后待出厂的机动车排气污染物超过注册登记时国家规定的机动车污染物排放标准行为的行政处罚	<p>1. 《广东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 第二十三条 机动车维修机构对机动车实施与排气有关的维修后,应当进行出厂自检或者委托检测,符合规定排放标准后方可出厂,并保存相关的维修档案。</p> <p>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对实施了前款规定的维修后待出厂的机动车进行排气污染抽检。</p> <p>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已实施与排气有关的维修后待出厂的机动车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抽检,排气污染物超过机动车注册登记时国家规定的机动车污染物排放标准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维修机构限期整改,并可以处每车次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p> <p>2. 《广州市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规定》 第十四条 机动车维修单位应当按照防治大气污染的要求和国家有</p>	<p>1. 有初步证据材料证明涉嫌已实施与排气有关的维修后待出厂的机动车排气污染物超过注册登记时国家规定的机动车污染物排放标准;</p> <p>2. 依法应当或者可以给予行政处罚;</p> <p>3. 属于本机关管辖;</p> <p>4. 违法行为未超过《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的追责期限。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期限延长至五年。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p>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违法行为认定标准	立案标准
		<p>关技术规范对在用机动车进行维修，使其符合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并应当将机动车排气污染控制指标纳入维修质量保证内容，在质量保证期内承担维修质量责任。</p> <p>交通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机动车维修单位日常维修活动的监管，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经维修交付使用的机动车进行排气污染抽检。</p> <p>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规定，维修出厂的机动车，在质量保证期内，经抽检因维修质量的原因不符合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维修单位限期整改，并依照《广东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有关规定处罚。</p>	
92	对生产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行为的行政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p> <p>第五十二条第一款 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生产企业应当对新生产的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进行排放检验。经检验合格的，方可出厂销售。检验信息应当向社会公开。</p> <p>第一百零九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收销毁无法达到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并由国务院机动车生产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该车型。</p>	<p>1. 有初步证据材料证明涉嫌生产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p> <p>2. 依法应当或者可以给予行政处罚；</p> <p>3. 属于本机关管辖；</p> <p>4. 违法行为未超过《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的追责期限。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期限延长至五年。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p>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违法行为认定标准	立案标准
93	对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生产企业对发动机、污染控制装置弄虚作假、以次充好，冒充排放检验合格产品出厂销售行为的行政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五十二条第一款 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生产企业应当对新生产的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进行排放检验。经检验合格的，方可出厂销售。检验信息应当向社会公开。 第一百零九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生产企业对发动机、污染控制装置弄虚作假、以次充好，冒充排放检验合格产品出厂销售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产整治，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收销毁无法达到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并由国务院机动车生产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该车型。</p>	<p>1. 有初步证据材料证明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生产企业涉嫌对发动机、污染控制装置弄虚作假、以次充好，冒充排放检验合格产品出厂销售； 2. 依法应当或者可以给予行政处罚； 3. 属于本机关管辖； 4. 违法行为未超过《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的追责期限。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期限延长至五年。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p>
94	对机动车生产、进口企业未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布其生产、进口机动车车型的排放检验信息或者污染控制技术信息行为的行政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五十五条第一款 机动车生产、进口企业应当向社会公布其生产、进口机动车车型的排放检验信息、污染控制技术信息和有关维修技术信息。 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机动车生产、进口企业未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布其生产、进口机动车车型的排放检验信息或者污染控制技术信息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 有初步证据材料证明机动车生产、进口企业涉嫌未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布其生产、进口机动车车型的排放检验信息或者污染控制技术信息； 2. 依法应当或者可以给予行政处罚； 3. 属于本机关管辖； 4. 违法行为未超过《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的追责期限。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期限延长至五年。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p>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违法行为认定标准	立案标准
95	对未密闭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物料行为的行政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七十二条第一款 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不能密闭的，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p> <p>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p> <p>（一）未密闭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的；</p>	<p>1. 有初步证据材料证明涉嫌未密闭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物料；</p> <p>2. 依法应当或者可以给予行政处罚；</p> <p>3. 属于本机关管辖；</p> <p>4. 违法行为未超过《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的追责期限。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期限延长至五年。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p>
96	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行为的行政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七十二条第一款 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不能密闭的，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p> <p>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p> <p>（二）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p>	<p>1. 有初步证据材料证明涉嫌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p> <p>2. 依法应当或者可以给予行政处罚；</p> <p>3. 属于本机关管辖；</p> <p>4. 违法行为未超过《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的追责期限。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期限延长至五年。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p>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违法行为认定标准	立案标准
97	对装卸物料未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控制扬尘排放行为的行政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七十条第二款 装卸物料应当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防治扬尘污染。 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三) 装卸物料未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控制扬尘排放的；</p>	<p>1. 有初步证据材料证明涉嫌装卸物料未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控制扬尘排放； 2. 依法应当或者可以给予行政处罚； 3. 属于本机关管辖； 4. 违法行为未超过《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的追责期限。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期限延长至五年。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p>
98	对存放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等物料未采取防燃措施行为的行政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三十五条第二款 单位存放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等物料，应当采取防燃措施，防止大气污染。 第一百一十七条第四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四) 存放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等物料，未采取防燃措施的；</p>	<p>1. 有初步证据材料证明涉嫌存放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等物料未采取防燃措施行为； 2. 依法应当或者可以给予行政处罚； 3. 属于本机关管辖； 4. 违法行为未超过《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的追责期限。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期限延长至五年。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p>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违法行为认定标准	立案标准
99	对码头、矿山、填埋场和消纳场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行为的行政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七十二条第二款 码头、矿山、填埋场和消纳场应当实施分区作业，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五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五) 码头、矿山、填埋场和消纳场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p>	<p>1. 有初步证据材料证明码头、矿山、填埋场和消纳场涉嫌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2. 依法应当或者可以给予行政处罚； 3. 属于本机关管辖； 4. 违法行为未超过《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的追责期限。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期限延长至五年。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p>
100	对未按照规定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或者对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七十八条第二款 排放前款规定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对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评估环境风险，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 第七十九条 向大气排放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及废弃物焚烧设施的运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取有利于减少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技术方法和工艺，配备有效的净化装置，实现达标排放。 第八十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产生恶臭气体的，应当科学选址，设置合理的防护距离，并安装净化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防止排放恶臭气体。 第一百一十七条第六项至第八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六) 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未按照规定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或者对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的；</p>	<p>1. 有初步证据材料证明未按照规定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或者对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等行为； 2. 依法应当或者可以给予行政处罚； 3. 属于本机关管辖； 4. 违法行为未超过《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的追责期限。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期限延长至五年。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p>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违法行为认定标准	立案标准
		<p>(七) 向大气排放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及废弃物焚烧设施的运营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取有利于减少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技术方法和工艺，配备净化装置的；</p> <p>(八) 未采取措施防止排放恶臭气体的。</p>	
101	对服装干洗和机动车维修等项目未按规定设置异味或者废气处理装置行为的行政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八十四条 从事服装干洗和机动车维修等服务活动的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或者要求设置异味和废气处理装置等污染防治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防止影响周边环境。 第一百二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从事服装干洗和机动车维修等服务活动，未设置异味和废气处理装置等污染防治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影响周边环境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p> <p>2.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 第三十五条第五款 饮食服务、服装干洗和机动车维修等项目，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或者要求设置油烟净化、异味或者废气处理装置等污染防治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 第七十三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五款规定，饮食服务业经营者未按规定设置油烟净化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服装干洗和机动车维修等项目未按规定设置异味或者废气处理装置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p>	<p>1. 有初步证据材料证明服装干洗和机动车维修等项目未按规定设置异味或者废气处理装置；</p> <p>2. 依法应当或者可以给予行政处罚；</p> <p>3. 属于本机关管辖；</p> <p>4. 违法行为未超过《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的追责期限。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涉及公民生命安全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期限延长至五年。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p>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违法行为认定标准	立案标准
102	对大气污染重点行业企业及锅炉项目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未按照要求达到超低排放要求行为的行政处罚	<p>1. 《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p> <p>第十九条 火电、钢铁、石油、化工、平板玻璃、水泥、陶瓷等大气污染重点行业企业及锅炉项目，应当采用污染防治先进可行技术，使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国家和省的超低排放要求。</p> <p>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未按照要求达到超低排放要求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p>	<p>1. 有初步证据材料证明涉嫌大气污染重点行业企业及锅炉项目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未按照要求达到超低排放要求；</p> <p>2. 依法应当或者可以给予行政处罚；</p> <p>3. 属于本机关管辖；</p> <p>4. 违法行为未超过《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的追责期限。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期限延长至五年。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p>
103	对无生产配额许可证生产消耗臭氧层物质行为的行政处罚	<p>1.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p> <p>第十五条第二款 禁止无生产配额许可证生产消耗臭氧层物质。</p> <p>第三十条 无生产配额许可证生产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由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用于违法生产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原料、违法生产的消耗臭氧层物质和违法所得，拆除、销毁用于违法生产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设备、设施，并处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 有初步证据材料证明涉嫌无生产配额许可证生产消耗臭氧层物质；</p> <p>2. 依法应当或者可以给予行政处罚；</p> <p>3. 属于本机关管辖；</p> <p>4. 违法行为未超过《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的追责期限。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期限延长至五年。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p>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违法行为认定标准	立案标准
104	对应当申请领取使用配额许可证的单位无使用配额许可证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行为的行政处罚	<p>1.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 第十六条第二款 除本条例第十条规定的不需要申请领取使用配额许可证的情形外，禁止无使用配额许可证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p> <p>第三十一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申请领取使用配额许可证的单位无使用配额许可证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或者违反本条例规定将已淘汰的消耗臭氧层物质用于制冷剂、发泡剂、灭火剂、溶剂、清洗剂、加工助剂、杀虫剂、气雾剂、膨胀剂等用途的，由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使用的消耗臭氧层物质、违法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生产的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拆除、销毁用于违法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设备、设施。</p>	<p>1. 有初步证据材料证明应当申请领取使用配额许可证的单位涉嫌无使用配额许可证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p> <p>2. 依法应当或者可以给予行政处罚；</p> <p>3. 属于本机关管辖；</p> <p>4. 违法行为未超过《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的追责期限。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期限延长至五年。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p>
105	对向不符合规定的单位销售或购买消耗臭氧层物质行为的行政处罚	<p>1.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 第十八条 除依照本条例规定进出口外，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购买和销售行为只能在符合本条例规定的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生产、销售和使用单位之间进行。</p> <p>第三十三条 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生产、销售、使用单位向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单位销售或者购买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由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销售或者购买的消耗臭氧层物质和违法所得，处以所销售或者购买的消耗臭氧层物质市场总价 3 倍的罚款；对取得生产、使用配额许可证的单位，报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核减其生产、使用配额数量。</p>	<p>1. 有初步证据材料证明涉嫌向不符合规定的单位销售或购买消耗臭氧层物质；</p> <p>2. 依法应当或者可以给予行政处罚；</p> <p>3. 属于本机关管辖；</p> <p>4. 违法行为未超过《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的追责期限。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期限延长至五年。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p>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违法行为认定标准	立案标准
106	对未按照规定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消耗臭氧层物质的泄漏和排放行为的行政处罚	<p>1.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 第十九条第一款 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生产、使用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消耗臭氧层物质的泄漏和排放。</p> <p>第三十四条 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生产、使用单位未按照规定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消耗臭氧层物质的泄漏和排放的，由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报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核减其生产、使用配额数量。</p>	<p>1. 有初步证据材料证明涉嫌未按照规定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消耗臭氧层物质的泄漏和排放；</p> <p>2. 依法应当或者可以给予行政处罚；</p> <p>3. 属于本机关管辖；</p> <p>4. 违法行为未超过《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的追责期限。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期限延长至五年。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p>
107	对未按照规定对消耗臭氧层物质进行回收、循环利用，或从事消耗臭氧层物质回收、再生利用、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行为的行政处罚	<p>1.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 第十九条第二款 从事含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制冷设备、制冷系统或者灭火系统的维修、报废处理等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对消耗臭氧层物质进行回收、循环利用或者交由从事消耗臭氧层物质回收、再生利用、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p> <p>第三十五条 从事含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制冷设备、制冷系统或者灭火系统的维修、报废处理等经营活动的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消耗臭氧层物质进行回收、循环利用或者交由从事消耗臭氧层物质回收、再生利用、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的，由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或者停业整治。</p>	<p>1. 有初步证据材料证明涉嫌未按照规定对消耗臭氧层物质进行回收、循环利用，或从事消耗臭氧层物质回收、再生利用、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p> <p>2. 依法应当或者可以给予行政处罚；</p> <p>3. 属于本机关管辖；</p> <p>4. 违法行为未超过《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的追责期限。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期限延长至五年。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p>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违法行为认定标准	立案标准
108	对未按照规定对消耗臭氧层物质进行无害化处置直接向大气排放行为的行政处罚	<p>1.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p> <p>第十九条第三款 从事消耗臭氧层物质回收、再生利用、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以及生产过程中附带产生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对消耗臭氧层物质进行无害化处置，不得直接排放。</p> <p>第三十六条 从事消耗臭氧层物质回收、再生利用、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以及生产过程中附带产生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消耗臭氧层物质进行无害化处置而直接排放的，由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或者停业整治。</p>	<p>1. 有初步证据材料证明涉嫌未按照规定对消耗臭氧层物质进行无害化处置直接向大气排放；</p> <p>2. 依法应当或者可以给予行政处罚；</p> <p>3. 属于本机关管辖；</p> <p>4. 违法行为未超过《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的追责期限。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期限延长至五年。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p>
109	对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生产、使用单位超出生产配额许可证规定的品种、数量、期限生产消耗臭氧层物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1.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p> <p>第十五条第一款 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生产单位不得超出生产配额许可证规定的品种、数量、期限生产消耗臭氧层物质，不得超出生产配额许可证规定的用途生产、销售消耗臭氧层物质。</p> <p>第三十二条 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生产、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生产、使用的消耗臭氧层物质、违法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生产的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报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核减其生产、使用配额数量；情节严重的，并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报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吊销其生产、使用配额许可证：</p> <p>（一）超出生产配额许可证规定的品种、数量、期限生产消耗臭氧层物质的；</p> <p>（二）超出生产配额许可证规定的用途生产或者销售消耗臭氧层物质的；</p> <p>（三）超出使用配额许可证规定的品种、数量、用途、期限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的。</p>	<p>1. 有初步证据材料证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生产、使用单位涉嫌超出生产配额许可证规定的品种、数量、期限生产消耗臭氧层物质；</p> <p>2. 依法应当或者可以给予行政处罚；</p> <p>3. 属于本机关管辖；</p> <p>4. 违法行为未超过《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的追责期限。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期限延长至五年。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p>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违法行为认定标准	立案标准
110	对重点排放单位虚报、瞒报温室气体排放报告,或者拒绝履行温室气体排放报告义务行为的行政处罚	<p>1. 《碳排放权交易管理办法（试行）》</p> <p>第二十五条 重点排放单位应当根据生态环境部制定的温室气体排放核算与报告技术规范,编制该单位上一年度的温室气体排放报告,载明排放量,并于每年3月31日前报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的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排放报告所涉数据的原始记录和管理台账应当至少保存五年。重点排放单位对温室气体排放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重点排放单位编制的年度温室气体排放报告应当定期公开,接受社会监督,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的除外。</p> <p>第三十九条 重点排放单位虚报、瞒报温室气体排放报告,或者拒绝履行温室气体排放报告义务的,由其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由重点排放单位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的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测算其温室气体实际排放量,并将该排放量作为碳排放配额清缴的依据;对虚报、瞒报部分,等量核减其下一年度碳排放配额。</p>	<p>1. 有初步证据材料证明重点排放单位涉嫌虚报、瞒报温室气体排放报告,或者拒绝履行温室气体排放报告义务;</p> <p>2. 依法应当或者可以给予行政处罚;</p> <p>3. 属于本机关管辖;</p> <p>4. 违法行为未超过《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的追责期限。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期限延长至五年。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p>
111	对重点排放单位未按时足额清缴碳排放配额行为的行政处罚	<p>1. 《碳排放权交易管理办法（试行）》</p> <p>第十条 重点排放单位应当控制温室气体排放,报告碳排放数据,清缴碳排放配额,公开交易及相关活动信息,并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p> <p>第四十条 重点排放单位未按时足额清缴碳排放配额的,由其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对欠缴部分,由重点排放单位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的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等量核减其下一年度碳排放配额。</p>	<p>1. 有初步证据材料证明重点排放单位涉嫌未按时足额清缴碳排放配额;</p> <p>2. 依法应当或者可以给予行政处罚;</p> <p>3. 属于本机关管辖;</p> <p>4. 违法行为未超过《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的追责期限。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期限延长至五年。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p>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违法行为认定标准	立案标准
112	对交易所未按规定公布交易信息或未建立并执行风险管理制度行为的行政处罚	<p>1. 《广东省碳排放管理试行办法》 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五项 交易平台为省人民政府指定的碳排放交易所（以下简称交易所）。交易所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四）建立交易信息管理制度，公布交易行情、交易价格、交易量等信息，及时披露可能导致市场重大变动的相关信息。 （五）建立交易风险管理制度，对交易活动进行风险控制和监督管理。 第三十七条 交易所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生态环境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规定公布交易信息的； （二）未建立并执行风险管理制度的。 2.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粤府令第270号）附件1《委托事项清单》 序号144 对交易所未按规定公布交易信息的，未建立并执行风险管理制度的行为的行政处罚。</p>	<p>1. 有初步证据材料证明交易所涉嫌未按规定公布交易信息或未建立并执行风险管理制度； 2. 依法应当或者可以给予行政处罚； 3. 属于本机关管辖； 4. 违法行为未超过《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的追责期限。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期限延长至五年。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p>
113	对控排企业和单位、报告企业虚报、瞒报或者拒绝履行碳排放报告义务，或者阻碍核查机构现场核查，拒绝按规定提交相关证据行为的行政处罚	<p>1. 《广东省碳排放管理试行办法》 第七条 控排企业和单位、报告企业应当按规定编制上一年度碳排放信息报告，报省生态环境部门。 控排企业和单位应当委托核查机构核查碳排放信息报告，配合核查机构活动，并承担核查费用。 对企业 and 单位碳排放信息报告与核查报告中认定的年度碳排放量相差10%或者10万吨以上的，省生态环境部门应当进行复查。 省、地级以上市生态环境部门对企业碳排放信息报告进行抽查，所需费用列入同级财政预算。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控排企业和单位、报告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生态环境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并处罚款： （一）虚报、瞒报或者拒绝履行碳排放报告义务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二）阻碍核查机构现场核查，拒绝按规定提交相关证据的，处1</p>	<p>1. 有初步证据材料证明控排企业和单位、报告企业涉嫌报告企业虚报、瞒报或者拒绝履行碳排放报告义务，或者阻碍核查机构现场核查，拒绝按规定提交相关证据； 2. 依法应当或者可以给予行政处罚； 3. 属于本机关管辖； 4. 违法行为未超过《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的追责期限。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期限延长至五年。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p>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违法行为认定标准	立案标准
		<p>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5 万元罚款。</p> <p>2.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粤府令第 270 号）附件 1《委托事项清单》</p> <p>序号 146 对控排企业和单位、报告企业虚报、瞒报或者拒绝履行碳排放报告义务的；阻碍核查机构现场核查，拒绝按规定提交相关证据的行为的行政处罚。</p>	
114	对从事核查的专业机构出具虚假、不实核查报告，或者未经许可擅自使用或者发布被核查单位的商业秘密和碳排放信息行为的行政处罚	<p>1. 《广东省碳排放管理试行办法》</p> <p>第八条第二款 从事核查专业服务的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依法、独立、公正地开展碳排放核查业务，对所出具的核查报告的规范性、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并依法履行保密义务，承担法律责任。</p> <p>第三十八条 从事核查的专业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二款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生态环境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p> <p>（一）出具虚假、不实核查报告的；</p> <p>（二）未经许可擅自使用或者发布被核查单位的商业秘密和碳排放信息的。</p> <p>2.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粤府令第 270 号）附件 1《委托事项清单》</p> <p>序号 145 对从事核查的专业机构出具虚假、不实核查报告的，未经许可擅自使用或者发布被核查单位的商业秘密和碳排放信息的行为的行政处罚。</p>	<p>1. 有初步证据材料证明从事核查的专业机构涉嫌出具虚假、不实核查报告，或者未经许可擅自使用或者发布被核查单位的商业秘密和碳排放信息；</p> <p>2. 依法应当或者可以给予行政处罚；</p> <p>3. 属于本机关管辖；</p> <p>4. 违法行为未超过《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的追责期限。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期限延长至五年。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p>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违法行为认定标准	立案标准
115	对样品检测和环境安全评价结束后，未将微生物菌剂样品全部安全销毁，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行为的行政处罚	<p>1. 《进出口环保用微生物菌剂环境安全管理办法》</p> <p>第十二条 样品检测和环境安全评价结束后，检测和环境安全评价机构应当将微生物菌剂样品全部安全销毁，不得保留或者移作他用。</p> <p>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样品检测和环境安全评价结束后，未将微生物菌剂样品全部安全销毁的，由检测和环境安全评价机构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并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指定有能力的单位代为销毁，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p>	<p>1. 有初步证据材料证明涉嫌样品检测和环境安全评价结束后，未将微生物菌剂样品全部安全销毁，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p> <p>2. 依法应当或者可以给予行政处罚；</p> <p>3. 属于本机关管辖；</p> <p>4. 违法行为未超过《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的追责期限。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期限延长至五年。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p>
116	对未妥善保存微生物菌剂生产、使用、储藏、运输和处理记录，或者未执行微生物菌剂生产、使用、储藏、运输和处理的环境安全控制措施和事故处置应急预案，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行为的行政处罚	<p>1. 《进出口环保用微生物菌剂环境安全管理办法》</p> <p>第二十五条 进出口经营者应当采取环保用微生物菌剂生产、使用、储藏、运输和处理的环境安全控制措施，制定事故处置应急预案。</p> <p>进出口经营者应当保留环保用微生物菌剂生产、使用、储藏、运输和处理记录。</p> <p>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妥善保存微生物菌剂生产、使用、储藏、运输和处理记录，或者未执行微生物菌剂生产、使用、储藏、运输和处理的环境安全控制措施和事故处置应急预案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p>1. 有初步证据材料证明涉嫌未妥善保存微生物菌剂生产、使用、储藏、运输和处理记录，或者未执行微生物菌剂生产、使用、储藏、运输和处理的环境安全控制措施和事故处置应急预案，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p> <p>2. 依法应当或者可以给予行政处罚；</p> <p>3. 属于本机关管辖；</p> <p>4. 违法行为未超过《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的追责期限。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期限延长至五年。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p>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违法行为认定标准	立案标准
117	对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建设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行为的行政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p> <p>第二十一条 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禁止建设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p> <p>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p> <p>（四）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建设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的；</p> <p>有前款第一项、第八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七项行为，处所需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对前款第十一项行为的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p>	<p>1. 有初步证据材料证明涉嫌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建设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p> <p>2. 依法应当或者可以给予行政处罚；</p> <p>3. 属于本机关管辖；</p> <p>4. 违法行为未超过《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的追责期限。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期限延长至五年。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p>
118	对使用未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准的设施焚烧处理固体废物行为的行政处罚	<p>1. 《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p> <p>第三十一条第二项 禁止下列污染环境的行为：</p> <p>（二）使用未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准的设施焚烧处理固体废物；</p> <p>第五十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二项规定，使用未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准的设施焚烧处理固体废物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消除污染，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p>	<p>1. 有初步证据材料证明涉嫌使用未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准的设施焚烧处理固体废物；</p> <p>2. 依法应当或者可以给予行政处罚；</p> <p>3. 属于本机关管辖；</p> <p>4. 违法行为未超过《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的追责期限。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期限延长至五年。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p>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违法行为认定标准	立案标准
119	对矿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停止使用后未按规定封场行为的行政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四十二条第三款 尾矿、煤矸石、废石等矿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停止使用后，矿山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等规定进行封场，防止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 第一百一十条 尾矿、煤矸石、废石等矿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停止使用后，未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规定进行封场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 有初步证据材料证明涉嫌矿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停止使用后未按规定封场； 2. 依法应当或者可以给予行政处罚； 3. 属于本机关管辖； 4. 违法行为未超过《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的追责期限。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期限延长至五年。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p>
120	对未按规定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移危险废物行为的行政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八十二条 转移危险废物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运行危险废物电子或者纸质转移联单。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转移危险废物的，应当向危险废物移出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移出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商经接受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同意后，在规定期限内批准转移该危险废物，并将批准信息通报相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未经批准的，不得转移。 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应当全程管控、提高效率，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公安部门制定。 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五）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移危险废物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 有初步证据材料证明涉嫌未按规定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移危险废物； 2. 依法应当或者可以给予行政处罚； 3. 属于本机关管辖； 4. 违法行为未超过《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的追责期限。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期限延长至五年。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p>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违法行为认定标准	立案标准
		<p>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算。</p>	
121	<p>对未按规定填写、运行或保管危险废物跨境转移单据行为的行政处罚</p>	<p>1. 《危险废物出口核准管理办法》 第十二条 危险废物出口者应当对每一批出口的危险废物，填写《危险废物越境转移-转移单据》，一式二份。 转移单据应当随出口的危险废物从转移起点直至处置或者利用地点，并由危险废物出口者、承运人和进口国（地区）的进口者、处置者或者利用者及有关国家（地区）海关部门填写相关信息。 危险废物出口者应当将信息填写完整的转移单据，一份报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一份自留存档。 危险废物出口者应当妥善保存自留存档的转移单据，不得擅自损毁。转移单据的保存期应不少于5年。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延长转移单据保存期限的，有关单位应当按照要求延长转移单据的保存期限。 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罚款： （一）未按规定填写转移单据的； （二）未按规定运行转移单据的； （三）未按规定的存档期限保管转移单据的； 第二款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行为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四）项行为的，依据《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三款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行为，情节严重的，由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撤销危险废物出口核准通知单。</p>	<p>1. 有初步证据材料证明涉嫌未按规定填写、运行或保管危险废物跨境转移单据； 2. 依法应当或者可以给予行政处罚； 3. 属于本机关管辖； 4. 违法行为未超过《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的追责期限。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期限延长至五年。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p>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违法行为认定标准	立案标准
122	对危险废物经营单位不按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要求定期报告危险废物经营活动情况，或者未建立危险废物经营情况记录簿，如实记载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的类别、来源、去向和有无事故等事项的，或者危险废物经营单位未将危险废物经营情况记录簿保存10年以上，以填埋方式处置危险废物的经营情况记录簿未永久保存，或者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经营活动时未将危险废物经营情况记录簿移交所在地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存档管理行为的行政处罚	<p>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p> <p>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有权要求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定期报告危险废物经营活动情况。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危险废物经营情况记录簿，如实记载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的类别、来源、去向和有无事故等事项。</p> <p>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暂扣或者吊销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p> <p>2. 《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p> <p>第三十五条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危险废物经营情况档案，详细记录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种类、来源、去向、成分和有无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等事项。危险废物经营情况档案应当保存十年以上。</p> <p>以填埋方式处置危险废物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永久保存危险废物经营情况档案，并在填埋场地建立危险废物填埋的永久识别标志，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危险废物填埋场地进行监测。</p> <p>以填埋方式处置危险废物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经营活动的，应当将危险废物经营情况档案移交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存档。</p> <p>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未按照规定建立和保存危险废物经营情况档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五十二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有关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p>（一）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三款规定，以填埋方式处置危险废物的经营单位终止经营活动后未依法将危险废物经营情况档案移交存档的；</p>	<p>1. 有初步证据材料证明危险废物经营单位涉嫌不按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要求定期报告危险废物经营活动情况，或者未建立危险废物经营情况记录簿，如实记载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的类别、来源、去向和有无事故等事项的，或者危险废物经营单位未将危险废物经营情况记录簿保存10年以上，以填埋方式处置危险废物的经营情况记录簿未永久保存，或者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经营活动时未将危险废物经营情况记录簿移交所在地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存档管理；</p> <p>2. 依法应当或者可以给予行政处罚；</p> <p>3. 属于本机关管辖；</p> <p>4. 违法行为未超过《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的追责期限。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期限延长至五年。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p>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违法行为认定标准	立案标准
123	对无许可证或不按照许可证规定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行为的行政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八十条第二款 禁止无许可证或者未按照许可证规定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的经营活动。 第一百一十四条 无许可证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或者关闭；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未按照许可证规定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或者关闭，还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p> <p>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原申请程序，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一）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的； （二）增加危险废物类别的； （三）新建或者改建、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 （四）经营危险废物超过原批准年经营规模 20%以上的。</p> <p>第十三条第二款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30 个工作日前向原发证机关提出换证申请。原发证机关应当自受理换证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条件的，予以换证；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单位并说明理由。</p> <p>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超过 10 万元的，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0 万元的，处 5 万元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初步证据材料证明涉嫌无许可证或不按照许可证规定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 2. 依法应当或者可以给予行政处罚； 3. 属于本机关管辖； 4. 违法行为未超过《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的追责期限。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期限延长至五年。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违法行为认定标准	立案标准
		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124	对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行为的行政处罚	<p>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第十五条第四款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四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收缴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 有初步证据材料证明涉嫌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2. 依法应当或者可以给予行政处罚； 3. 属于本机关管辖； 4. 违法行为未超过《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的追责期限。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期限延长至五年。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p>
125	对危险废物经营单位被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者经整改仍不符合原发证条件行为的行政处罚	<p>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第二十八条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被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者经整改仍不符合原发证条件的，由原发证机关暂扣或者吊销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p>	<p>1. 有初步证据材料证明危险废物经营单位涉嫌被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者经整改仍不符合原发证条件； 2. 依法应当或者可以给予行政处罚； 3. 属于本机关管辖； 4. 违法行为未超过《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的追责期限。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期限延长至五年。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p>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违法行为认定标准	立案标准
126	对未取得登记证生产或者进口新化学物质或加工使用未取得登记证的新化学物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1. 《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 第四条 国家对新化学物质实行环境管理登记制度。 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分为常规登记、简易登记和备案。新化学物质的生产者或者进口者，应当在生产前或者进口前取得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常规登记证或者简易登记证（以下统称登记证）或者办理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备案。</p> <p>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开展失信联合惩戒，一年内不再受理其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申请：</p> <p>（一）未取得登记证生产或者进口新化学物质，或者加工使用未取得登记证的新化学物质的；</p> <p>（二）未按规定办理重新登记生产或者进口新化学物质的；</p> <p>（三）将未经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新用途环境管理登记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化学物质，用于允许用途以外的其他工业用途的。</p>	<p>1. 有初步证据材料证明涉嫌未取得登记证生产或者进口新化学物质或加工使用未取得登记证的新化学物质；</p> <p>2. 依法应当或者可以给予行政处罚；</p> <p>3. 属于本机关管辖；</p> <p>4. 违法行为未超过《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的追责期限。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期限延长至五年。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p>
127	对未办理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备案，或者未按照备案信息生产或者进口新化学物质，或者加工使用未办理备案的新化学物质行为的行政处罚	<p>1. 《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 第四条 国家对新化学物质实行环境管理登记制度。 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分为常规登记、简易登记和备案。新化学物质的生产者或者进口者，应当在生产前或者进口前取得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常规登记证或者简易登记证（以下统称登记证）或者办理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备案。</p> <p>第四十九条第一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开展失信联合惩戒，一年内不再受理其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申请：</p> <p>（一）未办理备案，或者未按照备案信息生产或者进口新化学物质，或者加工使用未办理备案的新化学物质的；</p>	<p>1. 有初步证据材料证明涉嫌未办理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备案，或者未按照备案信息生产或者进口新化学物质，或者加工使用未办理备案的新化学物质；</p> <p>2. 依法应当或者可以给予行政处罚；</p> <p>3. 属于本机关管辖；</p> <p>4. 违法行为未超过《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的追责期限。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期限延长至五年。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p>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违法行为认定标准	立案标准
128	对未建立实验室危险废物分类、登记管理制度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1. 《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p> <p>第四十三条 设立实验室的教育、科研机构和其他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建立实验室危险废物分类、登记管理制度，加强对所属实验室产生的废药剂、废试剂以及其他危险废物的管理，将产生的危险废物交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置。</p> <p>第五十二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有关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p>（二）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未建立实验室危险废物分类、登记管理制度的；</p> <p>2.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环境管理办法》</p> <p>第十一条 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实验活动产生的废水、废气和危险废物承担污染防治责任。</p> <p>实验室应当依照国家环境保护规定和实验室污染控制标准、环境管理技术规范的要求，建立、健全实验室废水、废气和危险废物污染防治管理的规章制度，并设置专（兼）职人员，对实验室产生的废水、废气及危险废物处置是否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本办法规定的情况进行检查、督促和落实。</p> <p>第十五条第一项 实验室必须按照下列规定，妥善收集、贮存和处置其实验活动产生的危险废物，防止环境污染：</p> <p>（一）建立危险废物登记制度，对其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登记。登记内容应当包括危险废物的来源、种类、重量或者数量、处置方法、最终去向以及经办人签名等项目。登记资料至少保存3年。</p> <p>第十七条第一款 实验室应当制定环境污染应急预案，报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并定期进行演练。</p> <p>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下罚款：</p> <p>（一）未建立实验室污染防治管理的规章制度，或者未设置专（兼）</p>	<p>1. 有初步证据材料证明涉嫌未建立实验室危险废物分类、登记管理制度；</p> <p>2. 依法应当或者可以给予行政处罚；</p> <p>3. 属于本机关管辖；</p> <p>4. 违法行为未超过《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的追责期限。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期限延长至五年。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p>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违法行为认定标准	立案标准
		职人员的； （二）未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登记或者未保存登记资料的； （三）未制定环境污染应急预案的。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其他行为，环境保护法律、行政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129	对无危险废物出口核准通知单或者不按照危险废物出口核准通知单出口危险废物行为的行政处罚	1. 《危险废物出口核准管理办法》 第三条第一款 产生、收集、贮存、处置、利用危险废物的单位，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巴塞尔公约》缔约方出口危险废物，必须取得危险废物出口核准。 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办法规定，无危险废物出口核准通知单或者不按照危险废物出口核准通知单出口危险废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1. 有初步证据材料证明涉嫌无危险废物出口核准通知单或者不按照危险废物出口核准通知单出口危险废物； 2. 依法应当或者可以给予行政处罚； 3. 属于本机关管辖； 4. 违法行为未超过《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的追责期限。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期限延长至五年。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违法行为认定标准	立案标准
130	对未将有关信息报送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未抄报有关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行为的行政处罚	<p>1. 《危险废物出口核准管理办法》</p> <p>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将有关信息报送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未抄报有关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处3万元以下罚款,并记载危险废物出口者的不良记录。</p>	<p>1. 有初步证据材料证明涉嫌未将有关信息报送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未抄报有关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p> <p>2. 依法应当或者可以给予行政处罚;</p> <p>3. 属于本机关管辖;</p> <p>4. 违法行为未超过《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的追责期限。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期限延长至五年。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p>
131	对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或住所但未按规定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行为及经责令限期改正但逾期不改正行为的行政处罚	<p>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p> <p>第十一条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p> <p>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暂扣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p>	<p>1. 有初步证据材料证明危险废物经营单位涉嫌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或住所但未按规定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行为及经责令限期改正但逾期不改正;</p> <p>2. 依法应当或者可以给予行政处罚;</p> <p>3. 属于本机关管辖;</p> <p>4. 违法行为未超过《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的追责期限。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期限延长至五年。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p>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违法行为认定标准	立案标准
132	对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但未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p> <p>第十四条第一款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p> <p>第二十一条 危险废物的经营设施在废弃或者改作其他用途前，应当进行无害化处理。</p> <p>填埋危险废物的经营设施服役期满后，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填埋过危险废物的土地采取封闭措施，并在划定的封闭区域设置永久性标记。</p> <p>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污染事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 有初步证据材料证明危险废物经营单位涉嫌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但未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等行为；</p> <p>2. 依法应当或者可以给予行政处罚；</p> <p>3. 属于本机关管辖；</p> <p>4. 违法行为未超过《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的追责期限。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期限延长至五年。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p>
133	对领取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未按规定与处置单位签订接收合同，或未按期将收集的废矿物油或废镉镍电池提供或委托给处置单位进行处置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p>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p> <p>第二十条 领取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应当与处置单位签订接收合同，并将收集的废矿物油和废镉镍电池在90个工作日内提供或者委托给处置单位进行处置。</p> <p>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原发证机关暂扣或者吊销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p>	<p>1. 有初步证据材料证明领取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涉嫌未按规定与处置单位签订接收合同，或未按期将收集的废矿物油或废镉镍电池提供或委托给处置单位进行处置；</p> <p>2. 依法应当或者可以给予行政处罚；</p> <p>3. 属于本机关管辖；</p> <p>4. 违法行为未超过《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的追责期限。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期限延长至五年。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p>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违法行为认定标准	立案标准
134	对生产实施重点环境管理的危险化学品的企业或者使用实施重点环境管理的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企业未按规定将相关信息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行为的行政处罚	<p>1.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p> <p>第十六条 生产实施重点环境管理的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将该危险化学品向环境中释放等相关信息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情况采取相应的环境风险控制措施。</p> <p>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第三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生产、储存、使用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单位不如实记录生产、储存、使用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数量、流向的；</p> <p>（二）生产、储存、使用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发现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丢失或者被盗，不立即向公安机关报告的；</p> <p>（三）储存剧毒化学品的单位未将剧毒化学品的储存数量、储存地点以及管理人员的情况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的；</p> <p>（四）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不如实记录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购买单位的名称、地址、经办人的姓名、身份证号码以及所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品种、数量、用途，或者保存销售记录和相关材料的时间少于1年的；</p> <p>（五）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销售企业、购买单位未在规定的时限内将所销售、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品种、数量以及流向信息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的；</p> <p>（六）使用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单位依照本条例规定转让其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未将有关情况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报告的。</p> <p>第三款 生产实施重点环境管理的危险化学品的企业或者使用实施重点环境管理的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企业未按规定将相关信息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处罚。</p>	<p>1. 有初步证据材料证明生产实施重点环境管理的危险化学品的企业或者使用实施重点环境管理的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企业涉嫌未按规定将相关信息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p> <p>2. 依法应当或者可以给予行政处罚；</p> <p>3. 属于本机关管辖；</p> <p>4. 违法行为未超过《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的追责期限。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期限延长至五年。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p>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违法行为认定标准	立案标准
135	对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但未按规定将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危险化学品的处置方案报有关部门备案行为的行政处罚	<p>1.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二十七条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的危险化学品，不得丢弃危险化学品；处置方案应当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备案。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会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对处置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未依照规定处置的，应当责令其立即处置。</p> <p>第八十二条第二款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将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危险化学品的处置方案报有关部门备案的，分别由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 有初步证据材料证明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涉嫌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但未按规定将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危险化学品的处置方案报有关部门备案；</p> <p>2. 依法应当或者可以给予行政处罚；</p> <p>3. 属于本机关管辖；</p> <p>4. 违法行为未超过《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的追责期限。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期限延长至五年。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p>
136	对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未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或者未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1.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 第七条 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责任制，其法定代表人为第一责任人，切实履行职责，防止因医疗废物导致传染病传播和环境污染事故。</p> <p>第八条 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应当制定与医疗废物安全处置有关的规章制度和在发生意外事故时的应急方案；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负责检查、督促、落实本单位医疗废物的管理工作，防止违反本条例的行为发生。</p> <p>第九条 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应当对本单位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的培训。</p> <p>第十二条 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应当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登记内容应当包括医疗废物的来源、种类、重量或者数量、交接时间、处置方法、最终去向以及经办人签名等项目。登记资料至少保存3年。</p> <p>第十八条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使用防渗漏、防遗撒的专用运送工具，按照本单位确定的内部医疗废物运送时间、路线，将医疗废物收集、运</p>	<p>1. 有初步证据材料证明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涉嫌未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或者未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等行为；</p> <p>2. 依法应当或者可以给予行政处罚；</p> <p>3. 属于本机关管辖；</p> <p>4. 违法行为未超过《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的追责期限。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期限延长至五年。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p>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违法行为认定标准	立案标准
		<p>送至暂时贮存地点。</p> <p>运送工具使用后应当在医疗卫生机构内指定的地点及时消毒和清洁。</p> <p>第十六条第一款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及时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医疗废物，并按照类别分置于防渗漏、防锐器穿透的专用包装物或者密闭的容器内。</p> <p>第三十条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应当按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定期对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环境污染防治和卫生学效果进行检测、评价。检测、评价结果存入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档案，每半年向所在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报告一次。</p> <p>第四十五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未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或者未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的；</p> <p>（二）未对有关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的培训的；</p> <p>（三）未对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采取职业卫生防护措施的；</p> <p>（四）未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或者未保存登记资料的；</p> <p>（五）对使用后的医疗废物运送工具或者运送车辆未在指定地点及时进行消毒和清洁的；</p> <p>（六）未及时收集、运送医疗废物的；</p> <p>（七）未定期对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环境污染防治和卫生学效果进行检测、评价，或者未将检测、评价效果存档、报告的。</p> <p>2. 《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p> <p>第三条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有《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p>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违法行为认定标准	立案标准
		<p>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未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或者未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的；</p> <p>（二）未对有关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培训的；</p> <p>（三）未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或者未保存登记资料的；</p> <p>（四）对使用后的医疗废物运送车辆未在指定地点及时进行消毒和清洁的；</p> <p>（五）未及时收集、运送医疗废物的；</p> <p>（六）未定期对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污染防治和卫生学效果进行检测、评价，或者未将检测、评价效果存档、报告的。</p> <p>3. 《广州市医疗废物管理若干规定》</p> <p>第五条 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应当设立医疗废物台帐和重量计量设施，对医疗废物的来源、种类、重量、数量、交接时间、去向以及经办人等项目进行登记，并如实填写医疗废物转移联单、运送登记卡。登记资料至少保存 3 年。</p> <p>医疗卫生机构下设科室的，产生医疗废物的科室和医疗废物暂时贮存点都应当设立医疗废物台帐，医疗废物转出科室、转入和转出医疗废物暂时贮存点时都应当进行重量计量。</p> <p>第十三条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规定第五条规定，未设立医疗废物台帐和重量计量设施等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或者未保存登记资料的，由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的规定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p> <p>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规定第五条规定的，由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p> <p>第六条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将产生的全部医疗废物交由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进行处置；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应当按照与医疗卫生机构签订的协议收运、无害化处置医疗卫生机构产生的全部医疗废物。</p> <p>当实际医疗废物产生重量、类别与医疗卫生机构预测的理论数量相差超过 20% 时，产生医疗废物的医疗卫生机构和集中处置单位应当对医</p>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违法行为认定标准	立案标准
		<p>疗废物数量进行核查和分析。</p> <p>第七条第三款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应当每隔一日将集中贮存点的医疗废物及时收运，前后两次最长间隔时间不得超过 48 小时。</p> <p>第十四条第二款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六条和第七条第三款规定，未及时收集、运送医疗废物的，由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p>	
137	对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贮存设施或者设备不符合环境保护要求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1.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p> <p>第十七条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建立医疗废物的暂时贮存设施、设备，不得露天存放医疗废物；医疗废物暂时贮存的时间不得超过 2 天。</p> <p>医疗废物的暂时贮存设施、设备，应当远离医疗区、食品加工区和人员活动区以及生活垃圾存放场所，并设置明显的警示标识和防渗漏、防鼠、防蚊蝇、防蟑螂、防盗以及预防儿童接触等安全措施。</p> <p>医疗废物的暂时贮存设施、设备应当定期消毒和清洁。</p> <p>第十六条第一款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及时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医疗废物，并按照类别分置于防渗漏、防锐器穿透的专用包装物或者密闭的容器内。</p> <p>第二十六条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运送医疗废物，应当遵守国家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的规定，使用有明显医疗废物标识的专用车辆。医疗废物专用车辆应当达到防渗漏、防遗撒以及其他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p> <p>运送医疗废物的专用车辆使用后，应当在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场所内及时进行消毒和清洁。</p> <p>运送医疗废物的专用车辆不得运送其他物品。</p> <p>第二十八条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应当安装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控装置，并确保监控装置经常处于正常运行状态。</p> <p>第四十六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p>	<p>1. 有初步证据材料证明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贮存设施或者设备涉嫌不符合环境保护要求；</p> <p>2. 依法应当或者可以给予行政处罚；</p> <p>3. 属于本机关管辖；</p> <p>4. 违法行为未超过《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的追责期限。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期限延长至五年。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p>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违法行为认定标准	立案标准
		<p>的罚款：</p> <p>（一）贮存设施或者设备不符合环境保护、卫生要求的；</p> <p>（二）未将医疗废物按照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的；</p> <p>（三）未使用符合标准的专用车辆运送医疗废物或者使用运送医疗废物的车辆运送其他物品的；</p> <p>（四）未安装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控装置或者监控装置未经常处于正常运行状态的。</p> <p>2. 《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p> <p>第六条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有《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贮存设施或者设备不符合环境保护、卫生要求的；</p> <p>（二）未将医疗废物按照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的；</p> <p>（三）未使用符合标准的专用车辆运送医疗废物的；</p> <p>（四）未安装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控装置或者监控装置未经常处于正常运行状态的。</p>	
138	对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在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或者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1.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p> <p>第十四条第二款 禁止在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禁止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p> <p>第二十二条 从事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活动的单位，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经营许可证；未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不得从事有关医疗废物集中处置的活动。</p> <p>第二十九条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处置医疗废物，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保护、卫生标准、规范。</p> <p>第二十条 医疗卫生机构产生的污水、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应当按照国家规定严格消毒；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后，方可排入污水处理系统。</p> <p>第三条第二款 医疗卫生机构收治的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产生的生活垃圾，按照医疗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p>	<p>1. 有初步证据材料证明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涉嫌在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或者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等行为；</p> <p>2. 依法应当或者可以给予行政处罚；</p> <p>3. 属于本机关管辖；</p> <p>4. 违法行为未超过《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的追责期限。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期限延长至五年。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p>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违法行为认定标准	立案标准
		<p>第四十七条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在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的；</p> <p>（三）将医疗废物交给未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的；</p> <p>（四）对医疗废物的处置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保护、卫生标准、规范的；</p> <p>（五）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对污水、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进行严格消毒，或者未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排入污水处理系统的；</p> <p>（六）对收治的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产生的生活垃圾，未按照医疗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的。</p> <p>2. 《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p> <p>第九条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和依照《条例》自行建有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医疗卫生机构，有《条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对医疗废物的处置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保护、卫生标准、规范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p>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违法行为认定标准	立案标准
139	对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时，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行为的行政处罚	<p>1.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 第十三条 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 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时，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应当采取减少危害的紧急处理措施，对致病人员提供医疗救护和现场救援；同时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并向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通报。 第四十九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时，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或者未及时向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露、扩散时，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或者未及时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 有初步证据材料证明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涉嫌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时，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p> <p>2. 依法应当或者可以给予行政处罚；</p> <p>3. 属于本机关管辖；</p> <p>4. 违法行为未超过《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的追责期限。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涉及公民生命安全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期限延长至五年。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p>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违法行为认定标准	立案标准
140	对不具备集中处置医疗废物条件的农村，医疗机构未按污染防治规定要求处置医疗废物行为的行政处罚	<p>1.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p> <p>第二十一条 不具备集中处置医疗废物条件的农村，医疗卫生机构应当按照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自行就地处置其产生的医疗废物。自行处置医疗废物的，应当符合下列基本要求：</p> <p>（一）使用后的一次性医疗器具和容易致人损伤的医疗废物，应当消毒并作毁形处理；</p> <p>（二）能够焚烧的，应当及时焚烧；</p> <p>（三）不能焚烧的，消毒后集中填埋。</p> <p>第五十一条 不具备集中处置医疗废物条件的农村，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本条例的要求处置医疗废物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p> <p>第十三条 有《条例》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不具备集中处置医疗废物条件的农村，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有关疾病防治的要求处置医疗废物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未按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有关污染防治的要求处置医疗废物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p>	<p>1. 有初步证据材料证明不具备集中处置医疗废物条件的农村，医疗机构涉嫌未按污染防治规定要求处置医疗废物；</p> <p>2. 依法应当或者可以给予行政处罚；</p> <p>3. 属于本机关管辖；</p> <p>4. 违法行为未超过《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的追责期限。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期限延长至五年。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p>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违法行为认定标准	立案标准
141	对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造成环境污染事故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p> <p>第一百一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造成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故的，除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外，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处以罚款，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造成重大或者特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故的，还可以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p> <p>造成一般或者较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故的，按照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的一倍以上三倍以下计算罚款；造成重大或者特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故的，按照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的三倍以上五倍以下计算罚款，并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的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p> <p>2.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p> <p>第十四条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转让、买卖医疗废物。</p> <p>禁止在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禁止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p> <p>第十一条 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规定，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p> <p>第二十二条 从事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活动的单位，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经营许可证；未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不得从事有关医疗废物集中处置的活动。</p> <p>第二十九条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处置医疗废物，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保护、卫生标准、规范。</p> <p>第二十条 医疗卫生机构产生的污水、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应当按照国家规定严格消毒；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后，方可排入污水处理系统。</p> <p>第三条第二款 医疗卫生机构收治的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产生的生活垃圾，按照医疗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p> <p>第四十七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p>	<p>1. 有初步证据材料证明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涉嫌造成环境污染事故；</p> <p>2. 依法应当或者可以给予行政处罚；</p> <p>3. 属于本机关管辖；</p> <p>4. 违法行为未超过《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的追责期限。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期限延长至五年。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p>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违法行为认定标准	立案标准
		<p>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在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的；</p> <p>（二）未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的；</p> <p>（三）将医疗废物交给未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的；</p> <p>（四）对医疗废物的处置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保护、卫生标准、规范的；</p> <p>（五）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对污水、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进行严格消毒，或者未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排入污水处理系统的；</p> <p>（六）对收治的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产生的生活垃圾，未按照医疗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的。</p> <p>第二十条 医疗卫生机构产生的污水、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应当按照国家规定严格消毒；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后，方可排入污水处理系统。</p> <p>第四十八条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将未达到国家规定标准的污水、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排入城市排水管网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十三条 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p> <p>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时，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应当采取减少危害的紧急处理措施，对致病人员提供医疗救护和现场救援；同时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并向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通报。</p>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违法行为认定标准	立案标准
		<p>第四十九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时，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或者未及时向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二十一条 不具备集中处置医疗废物条件的农村，医疗卫生机构应当按照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自行就地处置其产生的医疗废物。自行处置医疗废物的，应当符合下列基本要求：</p> <p>（一）使用后的一次性医疗器具和容易致人损伤的医疗废物，应当消毒并作毁形处理；</p> <p>（二）能够焚烧的，应当及时焚烧；</p> <p>（三）不能焚烧的，消毒后集中填埋。</p> <p>第五十一条 不具备集中处置医疗废物条件的农村，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本条例的要求处置医疗废物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 《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p> <p>第十五条 有《条例》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医疗卫生机构造成传染病传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处罚，并由原发证的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造成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有关规定予以处罚，并由原发证的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p> <p>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造成传染病传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p>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违法行为认定标准	立案标准
		<p>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处罚，并由原发证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暂扣或者吊销经营许可证件；造成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有关规定予以处罚，并由原发证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暂扣或者吊销经营许可证件。</p>	
142	<p>对未取得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擅自从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活动行为的行政处罚</p>	<p>1.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 第二十二条 取得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规定办理登记并在其经营范围中注明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的企业，方可从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活动。 除本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外，禁止未取得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的单位和个人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擅自从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业、关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 有初步证据材料证明涉嫌未取得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擅自从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活动； 2. 依法应当或者可以给予行政处罚； 3. 属于本机关管辖； 4. 违法行为未超过《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的追责期限。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期限延长至五年。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p>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违法行为认定标准	立案标准
143	对采用国家明令淘汰的技术和工艺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行为的行政处罚	<p>1.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 第十五条第二款 禁止采用国家明令淘汰的技术和工艺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采用国家明令淘汰的技术和工艺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法暂停直至撤销其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p>	<p>1. 有初步证据材料证明涉嫌采用国家明令淘汰的技术和工艺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 2. 依法应当或者可以给予行政处罚； 3. 属于本机关管辖； 4. 违法行为未超过《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的追责期限。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期限延长至五年。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p>
144	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企业未建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数据信息管理系统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1.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 第十七条 处理企业应当建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数据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送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的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的基本数据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3年。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处理企业未建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数据信息管理系统，未按规定报送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或者报送基本数据、有关情况不真实，或者未按规定期限保存基本数据的，由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 有初步证据材料证明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企业涉嫌未建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数据信息管理系统； 2. 依法应当或者可以给予行政处罚； 3. 属于本机关管辖； 4. 违法行为未超过《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的追责期限。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期限延长至五年。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p>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违法行为认定标准	立案标准
145	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企业未建立日常环境监测制度或未开展日常环境监测行为的行政处罚	<p>1.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 第十六条 处理企业应当建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的日常环境监测制度。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处理企业未建立日常环境监测制度或者未开展日常环境监测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 有初步证据材料证明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企业涉嫌未建立日常环境监测制度或未开展日常环境监测； 2. 依法应当或者可以给予行政处罚； 3. 属于本机关管辖； 4. 违法行为未超过《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的追责期限。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期限延长至五年。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p>
146	对伪造、变造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1.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管理办法》 第十六条第三款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 第二十四条 伪造、变造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收缴伪造、变造的处理资格证书，处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移送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收回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p>	<p>1. 有初步证据材料证明涉嫌伪造、变造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等行为； 2. 依法应当或者可以给予行政处罚； 3. 属于本机关管辖； 4. 违法行为未超过《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的追责期限。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期限延长至五年。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p>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违法行为认定标准	立案标准
147	对贮存、拆解、利用、处置电子废物的作业场所不符合要求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1. 《电子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管理办法》</p> <p>第七条第二款第三项 负责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近三年内没有两次以上（含两次）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没有本办法规定的下列违法行为的列入临时名录的单位（包括个体工商户），列入电子废物拆解利用处置单位（包括个体工商户）名录，予以公布并定期调整：</p> <p>（一）将未完全拆解、利用或者处置的电子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列入名录且具有相应经营范围的拆解利用处置单位（包括个体工商户）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从事拆解、利用、处置活动的；</p> <p>第九条 从事拆解、利用、处置电子废物活动的单位（包括个体工商户）应当按照环境保护措施验收的要求对污染物排放进行日常定期监测。</p> <p>从事拆解、利用、处置电子废物活动的单位（包括个体工商户）应当按照电子废物经营情况记录簿制度的规定，如实记载每批电子废物的来源、类型、重量或者数量、收集（接收）、拆解、利用、贮存、处置的时间；运输者的名称和地址；未完全拆解、利用或者处置的电子废物以及固体废物或液态废物的种类、重量或者数量及去向等。</p> <p>监测报告及经营情况记录簿应当保存三年。</p> <p>第十条 从事拆解、利用、处置电子废物活动的单位（包括个体工商户），应当按照经验收合格的培训制度和计划进行培训。</p> <p>第十一条第一款、第六款、第七款 拆解、利用和处置电子废物，应当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制定的有关电子废物污染防治的相关标准、技术规范和技术政策的要求。</p> <p>拆解、利用、处置电子废物应当在专门作业场所进行。作业场所应当采取防雨、防地面渗漏的措施，并有收集泄漏液体的设施。拆解电子废物，应当首先将铅酸电池、镉镍电池、汞开关、阴极射线管、多氯联苯电容器、制冷剂去除并分类收集、贮存、利用、处置。</p> <p>贮存电子废物，应当采取防止因破碎或者其他原因导致电子废物中有毒有害物质泄漏的措施。破碎的阴极射线管应当贮存在有盖的容器内。电子废物贮存期限不得超过一年。</p>	<p>1. 有初步证据材料证明涉嫌对贮存、拆解、利用、处置电子废物的作业场所不符合要求等行为；</p> <p>2. 依法应当或者可以给予行政处罚；</p> <p>3. 属于本机关管辖；</p> <p>4. 违法行为未超过《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的追责期限。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期限延长至五年。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p>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违法行为认定标准	立案标准
		<p>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p> <p>（一）将未完全拆解、利用或者处置的电子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列入名录（包括临时名录）且具有相应经营范围的拆解利用处置单位（包括个体工商户）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从事拆解、利用、处置活动的；</p> <p>（二）拆解、利用和处置电子废物不符合有关电子废物污染防治的相关标准、技术规范和技术政策的要求，或者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禁止性技术、工艺、设备要求的；</p> <p>（三）贮存、拆解、利用、处置电子废物的作业场所不符合要求的；</p> <p>（四）未按规定记录经营情况、日常环境监测数据、所产生工业电子废物的有关情况等，或者环境监测数据、经营情况记录弄虚作假的；</p> <p>（五）未按培训制度和计划进行培训的；</p> <p>（六）贮存电子废物超过一年的。</p>	
148	对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或者未将监测数据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p> <p>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履行下列义务：</p> <p>（一）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并按年度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排放情况；</p> <p>（二）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保证持续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p> <p>（三）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并将监测数据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p> <p>第二十二条 企业事业单位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的，应当采取相应的土壤污染防治措施。</p> <p>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的，应当制定包括应急措施在内的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备案并实施。</p> <p>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加强尾矿库的安全管理，采取措施防止土壤污染。危库、险库、病库以及其他需要重点监管的尾矿库的运营、管理单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p>	<p>1. 有初步证据材料证明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涉嫌未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或者未将监测数据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等行为；</p> <p>2. 依法应当或者可以给予行政处罚；</p> <p>3. 属于本机关管辖；</p> <p>4. 违法行为未超过《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的追责期限。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期限延长至五年。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p>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违法行为认定标准	立案标准
		<p>状况监测和定期评估。</p> <p>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建设和运行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固体废物处置设施，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的要求，采取措施防止土壤污染。</p> <p>第八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p> <p>（一）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或者未将监测数据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p> <p>（二）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的；</p> <p>（三）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按年度报告有毒有害物质排放情况，或者未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的；</p> <p>（四）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企业事业单位未采取相应的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或者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制定、实施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p> <p>（五）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未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土壤污染的；</p> <p>（六）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监测的；</p> <p>（七）建设和运行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固体废物处置设施，未依照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的要求采取措施防止土壤污染的。</p> <p>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第七项规定行为之一，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p>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违法行为认定标准	立案标准
149	对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禁止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p> <p>第八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p>1. 有初步证据材料证明涉嫌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p> <p>2. 依法应当或者可以给予行政处罚；</p> <p>3. 属于本机关管辖；</p> <p>4. 违法行为未超过《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的追责期限。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期限延长至五年。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p>
150	对将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或者污染土壤用于土地复垦行为的行政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禁止将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或者污染土壤用于土地复垦。</p> <p>第八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将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或者污染土壤用于土地复垦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p>1. 有初步证据材料证明涉嫌将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或者污染土壤用于土地复垦；</p> <p>2. 依法应当或者可以给予行政处罚；</p> <p>3. 属于本机关管辖；</p> <p>4. 违法行为未超过《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的追责期限。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期限延长至五年。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p>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违法行为认定标准	立案标准
151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将重金属污染物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用作回填或者充填材料行为的行政处罚	<p>1. 《土地复垦条例》 第十六条第三款 禁止将重金属污染物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用作回填或者充填材料。受重金属污染物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污染的土地复垦后，达不到国家有关标准的，不得用于种植食用农作物。</p> <p>第四十条 土地复垦义务人将重金属污染物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用作回填或者充填材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p>	<p>1. 有初步证据材料证明土地复垦义务人涉嫌将重金属污染物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用作回填或者充填材料；</p> <p>2. 依法应当或者可以给予行政处罚；</p> <p>3. 属于本机关管辖；</p> <p>4. 违法行为未超过《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的追责期限。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期限延长至五年。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p>
152	对受委托从事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风险管控效果评估、修复效果评估活动的单位出具虚假调查报告、风险评估报告、风险管控效果评估报告或修复效果评估报告行为的行政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第四十三条第二款 受委托从事前款活动的单位对其出具的调查报告、风险评估报告、风险管控效果评估报告、修复效果评估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并按照约定对风险管控、修复、后期管理等活动结果负责。</p> <p>第九十条第一款、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受委托从事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风险管控效果评估、修复效果评估活动的单位，出具虚假调查报告、风险评估报告、风险管控效果评估报告、修复效果评估报告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禁止从事上述业务，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p>前款规定的单位出具虚假报告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十年内禁止从事前款规定的业务；构成犯罪的，终身禁止从事前款规定的业务。</p>	<p>1. 有初步证据材料证明受委托从事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风险管控效果评估、修复效果评估活动的单位涉嫌出具虚假调查报告、风险评估报告、风险管控效果评估报告或修复效果评估报告；</p> <p>2. 依法应当或者可以给予行政处罚；</p> <p>3. 属于本机关管辖；</p> <p>4. 违法行为未超过《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的追责期限。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期限延长至五年。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p>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违法行为认定标准	立案标准
153	对未单独收集、存放开发建设过程中剥离的表土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p> <p>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国家加强对土壤资源的保护和合理利用。对开发建设过程中剥离的表土，应当单独收集和存放，符合条件的应当优先用于土地复垦、土壤改良、造地和绿化等。</p> <p>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实施风险管控、修复活动，不得对土壤和周边环境造成新的污染。</p> <p>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修复施工单位转运污染土壤的，应当制定转运计划，将运输时间、方式、线路和污染土壤数量、去向、最终处置措施等，提前报所在地和接收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p> <p>第六十六条第三款 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建设用地地块，禁止开工建设任何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p> <p>第九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未单独收集、存放开发建设过程中剥离的表土的；</p> <p>（二）实施风险管控、修复活动对土壤、周边环境造成新的污染的；</p> <p>（三）转运污染土壤，未将运输时间、方式、线路和污染土壤数量、去向、最终处置措施等提前报所在地和接收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p> <p>（四）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建设用地地块，开工建设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的。</p>	<p>1. 有初步证据材料证明涉嫌未单独收集、存放开发建设过程中剥离的表土等行为；</p> <p>2. 依法应当或者可以给予行政处罚；</p> <p>3. 属于本机关管辖；</p> <p>4. 违法行为未超过《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的追责期限。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期限延长至五年。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p>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违法行为认定标准	立案标准
154	对建设用地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未按照规定实施后期管理行为的行政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第四十二条第三款 风险管控、修复活动完成后，需要实施后期管理的，土壤污染责任人应当按照要求实施后期管理。</p> <p>第九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未按照规定实施后期管理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 有初步证据材料证明建设用地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涉嫌未按照规定实施后期管理；</p> <p>2. 依法应当或者可以给予行政处罚；</p> <p>3. 属于本机关管辖；</p> <p>4. 违法行为未超过《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的追责期限。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期限延长至五年。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p>
155	对建设用地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未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第三十六条 实施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活动，应当编制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p> <p>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应当主要包括地块基本信息、污染物含量是否超过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等内容。污染物含量超过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的，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还应当包括污染类型、污染来源以及地下水是否受到污染等内容。</p> <p>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实施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活动，应当编制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p> <p>第五十六条 对安全利用类和严格管控类农用地地块，土壤污染责任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以及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的要求，采取相应的风险管控措施，并定期向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报告。</p> <p>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二款 对土壤污染状况普查、详查和监测、现场检查表明有土壤污染风险的建设用地地块，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要求土地使用权人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p> <p>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p>	<p>1. 有初步证据材料证明建设用地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涉嫌未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等行为；</p> <p>2. 依法应当或者可以给予行政处罚；</p> <p>3. 属于本机关管辖；</p> <p>4. 违法行为未超过《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的追责期限。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期限延长至五年。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p>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违法行为认定标准	立案标准
		<p>第六十二条 对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中的地块，土壤污染责任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以及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的要求，采取相应的风险管控措施，并定期向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风险管控措施应当包括地下水污染防治的内容。</p> <p>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土壤污染责任人负有实施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的义务。土壤污染责任人无法认定的，土地使用权人应当实施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p> <p>第五十七条第三款 风险管控、修复活动结束后，土壤污染责任人应当另行委托有关单位对风险管控效果、修复效果进行评估，并将效果评估报告报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备案。</p> <p>第九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委托他人代为履行，所需费用由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承担；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未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二）未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的；（三）未按照规定采取风险管控措施的；（四）未按照规定实施修复的；（五）风险管控、修复活动结束后，未另行委托有关单位对风险管控效果、修复效果进行评估的。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违法行为认定标准	立案标准
156	对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p> <p>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的，应当制定包括应急措施在内的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备案并实施。</p> <p>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对产出的农产品污染物含量超标，需要实施修复的农用地地块，土壤污染责任人应当编制修复方案，报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备案并实施。修复方案应当包括地下水污染防治的内容。</p> <p>第六十七条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生产经营用地的用途变更或者在其土地使用权收回、转让前，应当由土地使用权人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应当作为不动产登记资料送交地方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并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p> <p>第九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备案的；</p> <p>（二）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未按照规定将修复方案、效果评估报告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备案的；</p> <p>（三）土地使用权人未按照规定将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的。</p>	<p>1. 有初步证据材料证明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涉嫌未按照规定将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p> <p>2. 依法应当或者可以给予行政处罚；</p> <p>3. 属于本机关管辖；</p> <p>4. 违法行为未超过《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的追责期限。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期限延长至五年。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p>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违法行为认定标准	立案标准
157	对违规未采取相应防护措施，超标或者超总量排放污染物，造成土壤污染行为的行政处罚	<p>1.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办法》 第二十条第一款 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以下措施，防止污染土壤：</p> <p>（一）采用清洁生产的工艺和技术，减少污染物的产生；</p> <p>（二）配套建设污染处理设施并保持正常运转，防止产生的废气、废水、废渣、粉尘、放射性物质等对土壤造成污染和危害；</p> <p>（三）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化学物品、固体废物及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应当采取措施防止污染物泄漏及扩散；</p> <p>（四）定期巡查生产及环境保护设施设备的运行情况，及时发现并处理生产过程中材料、产品或者废物的扬散、流失和渗漏等问题。</p> <p>第二十一条 矿山企业在矿山开采、选矿、运输等活动中应当采取防护措施，防止废气、废水、尾矿、矸石等污染土壤。</p> <p>矿山企业应当对尾矿库、排土场等依法开展风险管控与治理恢复。有重点环境监管尾矿库的企业应当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建立风险管控制度，完善污染治理设施，储备应急物资。</p> <p>第五十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规定，未采取相应防护措施，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造成土壤污染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其采取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等措施；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p>	<p>1. 有初步证据材料证明涉嫌违规未采取相应防护措施，超标或者超总量排放污染物，造成土壤污染；</p> <p>2. 依法应当或者可以给予行政处罚；</p> <p>3. 属于本机关管辖；</p> <p>4. 违法行为未超过《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的追责期限。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期限延长至五年。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p>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违法行为认定标准	立案标准
158	对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行为的行政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六十五条第二款 从事畜禽规模养殖应当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避免造成环境污染。 第一百零七条 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或者关闭。</p>	<p>1. 有初步证据材料证明涉嫌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 2. 依法应当或者可以给予行政处罚； 3. 属于本机关管辖； 4. 违法行为未超过《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的追责期限。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期限延长至五年。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p>
159	对在禁止养殖区域内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行为的行政处罚	<p>1.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 第十一条 禁止在下列区域内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 （一）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 （二）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 （三）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域；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养殖区域。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禁止养殖区域内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2.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 第四十九条第二款 畜禽禁养区内不得从事畜禽养殖业。 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划定的畜禽禁养区从事畜禽养殖业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p>	<p>1. 有初步证据材料证明涉嫌在禁止养殖区域内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 2. 依法应当或者可以给予行政处罚； 3. 属于本机关管辖； 4. 违法行为未超过《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的追责期限。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期限延长至五年。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p>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违法行为认定标准	立案标准
		元以下罚款，并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160	对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污染防治配套设施或者自行建设的配套设施不合格，也未委托他人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即投入生产、使用，或者建设的污染防治配套设施未正常运行行为的行政处罚	<p>1.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p> <p>第十三条 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应当根据养殖规模和污染防治需要，建设相应的畜禽粪便、污水与雨水分流设施，畜禽粪便、污水的贮存设施，粪污厌氧消化和堆沤、有机肥加工、制取沼气、沼渣沼液分离和输送、污水处理、畜禽尸体处理等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设施。已经委托他人对畜禽养殖废弃物代为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的，可以不自行建设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设施。</p> <p>未建设污染防治配套设施、自行建设的配套设施不合格，或者未委托他人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的，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p> <p>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自行建设污染防治配套设施的，应当确保其正常运行。</p> <p>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建设污染防治配套设施或者自行建设的配套设施不合格，也未委托他人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即投入生产、使用，或者建设的污染防治配套设施未正常运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 有初步证据材料证明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涉嫌污染防治配套设施或者自行建设的配套设施不合格，也未委托他人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即投入生产、使用，或者建设的污染防治配套设施未正常运行；</p> <p>2. 依法应当或者可以给予行政处罚；</p> <p>3. 属于本机关管辖；</p> <p>4. 违法行为未超过《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的追责期限。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期限延长至五年。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p>
161	对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超标或超总量，或未经无害化处理直接向环境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1.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p> <p>第十八条 将畜禽粪便、污水、沼渣、沼液等用作肥料的，应当与土地的消纳能力相适应，并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可能引起传染病的微生物，防止污染环境和传播疫病。</p> <p>第十九条 从事畜禽养殖活动和畜禽养殖废弃物处理活动，应当及时对畜禽粪便、畜禽尸体、污水等进行收集、贮存、清运，防止恶臭和畜禽养殖废弃物渗出、泄漏。</p> <p>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p>	<p>1. 有初步证据材料证明涉嫌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超标或超总量，或未经无害化处理直接向环境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等行为；</p> <p>2. 依法应当或者可以给予行政处罚；</p> <p>3. 属于本机关管辖；</p> <p>4. 违法行为未超过《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的追责期限。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期限延长至五年。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p>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违法行为认定标准	立案标准
		<p>《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p> <p>（一）将畜禽养殖废弃物用作肥料，超出土地消纳能力，造成环境污染的；</p> <p>（二）从事畜禽养殖活动或者畜禽养殖废弃物处理活动，未采取有效措施，导致畜禽养殖废弃物渗出、泄漏的。</p> <p>第二十条 向环境排放经过处理的畜禽养殖废弃物，应当符合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畜禽养殖废弃物未经处理，不得直接向环境排放。</p> <p>第四十一条 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不符合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总量控制指标，或者未经无害化处理直接向环境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作出限期治理决定后，应当会同同级人民政府农牧等有关部门对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及时进行核查，并向社会公布核查结果。</p> <p>3. 《广州市流溪河流域保护条例》</p> <p>第四十条 流溪河流域内的畜禽养殖场应当配套建设集中式畜禽粪污综合利用设施或者无害化处理设施，对畜禽尸体、粪便、废水等污染物进行无害化处理，实现达标排放，同时采取防渗漏、防流失、防遗撒措施，防止畜禽养殖废水、粪污渗漏、溢流、散落对环境造成污染。</p> <p>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条规定，未对畜禽养殖场的畜禽尸体、粪便、废水进行无害化处理，未实现污水达标排放的，由生态环境、农业农村行政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查处；将未达标的污水排入公共污水管网的，由水务行政主管部门依照《广州市水务管理条例》进行查处。</p>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违法行为认定标准	立案标准
162	对核设施营运单位或铀（钍）矿开发利用单位不按照规定报告有关环境监测结果行为的行政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p> <p>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核设施营运单位应当对核设施周围环境中所含的放射性核素的种类、浓度以及核设施流出物中的放射性核素总量实施监测，并定期向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监测结果。</p> <p>第三十六条 铀（钍）矿开发利用单位应当对铀（钍）矿的流出物和周围的环境实施监测，并定期向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监测结果。</p> <p>第四十九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罚款：</p> <p>（一）不按照规定报告有关环境监测结果的；</p>	<p>1. 有初步证据材料证明核设施营运单位或铀（钍）矿开发利用单位涉嫌不按照规定报告有关环境监测结果；</p> <p>2. 依法应当或者可以给予行政处罚；</p> <p>3. 属于本机关管辖；</p> <p>4. 违法行为未超过《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的追责期限。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期限延长至五年。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p>
163	对违反规定生产、销售、使用、转让、进口、贮存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以及装备有放射性同位素仪表行为的行政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p> <p>第二十八条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有关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放射防护的规定申请领取许可证，办理登记手续。</p> <p>转让、进口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以及装备有放射性同位素的仪表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有关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放射防护的规定办理有关手续。</p> <p>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销售、使用、转让、进口、贮存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以及装备有放射性同位素的仪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或者吊销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 有初步证据材料证明涉嫌违反规定生产、销售、使用、转让、进口、贮存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以及装备有放射性同位素仪表；</p> <p>2. 依法应当或者可以给予行政处罚；</p> <p>3. 属于本机关管辖；</p> <p>4. 违法行为未超过《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的追责期限。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期限延长至五年。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p>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违法行为认定标准	立案标准
164	对未建造尾矿库或者不按照放射性污染防治的要求建造尾矿库，贮存、处置铀(钍)矿和伴生放射性矿的尾矿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p> <p>第三十七条 对铀（钍）矿和伴生放射性矿开发利用过程中产生的尾矿，应当建造尾矿库进行贮存、处置；建造的尾矿库应当符合放射性污染防治的要求。</p> <p>第四十二条 产生放射性废液的单位，必须按照国家放射性污染防治标准的要求，对不得向环境排放的放射性废液进行处理或者贮存。</p> <p>产生放射性废液的单位，向环境排放符合国家放射性污染防治标准的放射性废液，必须采用符合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排放方式。</p> <p>禁止利用渗井、渗坑、天然裂隙、溶洞或者国家禁止的其他方式排放放射性废液。</p> <p>第四十六条第三款 禁止将放射性固体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贮存和处置。</p> <p>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未建造尾矿库或者不按照放射性污染防治的要求建造尾矿库，贮存、处置铀（钍）矿和伴生放射性矿的尾矿的；</p> <p>（二）向环境排放不得排放的放射性废气、废液的；</p> <p>（三）不按照规定的方式排放放射性废液，利用渗井、渗坑、天然裂隙、溶洞或者国家禁止的其他方式排放放射性废液的；</p> <p>（四）不按照规定处理或者贮存不得向环境排放的放射性废液的；</p> <p>（五）将放射性固体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贮存和处置的。</p> <p>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四）项行为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初步证据材料证明涉嫌未建造尾矿库或者不按照放射性污染防治的要求建造尾矿库，贮存、处置铀(钍)矿和伴生放射性矿的尾矿等行为； 2. 依法应当或者可以给予行政处罚； 3. 属于本机关管辖； 4. 违法行为未超过《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的追责期限。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期限延长至五年。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违法行为认定标准	立案标准
165	对不按照规定设置放射性标识、标志、中文警示说明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p> <p>第十六条 放射性物质和射线装置应当设置明显的放射性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生产、销售、使用、贮存、处置放射性物质和射线装置的场所，以及运输放射性物质和含放射源的射线装置的工具，应当设置明显的放射性标志。</p> <p>第二十五条 核设施营运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安全保卫制度，加强安全保卫工作，并接受公安部门的监督指导。</p> <p>核设施营运单位应当按照核设施的规模和性质制定核事故场内应急计划，做好应急准备。</p> <p>出现核事故应急状态时，核设施营运单位必须立即采取有效的应急措施控制事故，并向核设施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卫生行政部门、公安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报告。</p> <p>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生产、销售、使用、贮存放射源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安全保卫制度，指定专人负责，落实安全责任制，制定必要的事故应急措施。发生放射源丢失、被盗和放射性污染事故时，有关单位和个人必须立即采取应急措施，并向公安部门、卫生行政部门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p> <p>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不按照规定设置放射性标识、标志、中文警示说明的；</p> <p>（二）不按照规定建立健全安全保卫制度和制定事故应急计划或者应急措施的；</p> <p>（三）不按照规定报告放射源丢失、被盗情况或者放射性污染事故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初步证据材料证明涉嫌不按照规定设置放射性标识、标志、中文警示说明等行为； 2. 依法应当或者可以给予行政处罚； 3. 属于本机关管辖； 4. 违法行为未超过《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的追责期限。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涉及公民生命安全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期限延长至五年。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违法行为认定标准	立案标准
166	对无许可证从事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生产、销售、使用活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1.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p> <p>第五条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依照本章规定取得许可证。</p> <p>第十五条第一款 禁止无许可证或者不按照许可证规定的种类和范围从事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生产、销售、使用活动。</p> <p>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持证单位应当按照原申请程序，重新申请领取许可证：</p> <p>（一）改变所从事活动的种类或者范围的；</p> <p>（二）新建或者改建、扩建生产、销售、使用设施或者场所的。</p> <p>第十三条 许可证有效期为5年。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的，持证单位应当于许可证有效期届满30日前，向原发证机关提出延续申请。原发证机关应当自受理延续申请之日起，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完成审查，符合条件的，予以延续；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单位并说明理由。</p> <p>第十六条第二款 进口列入限制进出口目录的放射性同位素，应当在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后，由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依据国家对外贸易的有关规定签发进口许可证。进口限制进出口目录和禁止进出口目录之外的放射性同位素，依据国家对外贸易的有关规定办理进口手续。</p> <p>第十九条 申请转让放射性同位素，应当符合下列要求：</p> <p>（一）转出、转入单位持有与所从事活动相符的许可证；</p> <p>（二）转入单位具有放射性同位素使用期满后的处理方案；</p> <p>（三）转让双方已经签订书面转让协议。</p> <p>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无许可证从事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生产、销售、使用活动的；</p>	<p>1. 有初步证据材料证明涉嫌无许可证从事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生产、销售、使用活动；</p> <p>2. 依法应当或者可以给予行政处罚；</p> <p>3. 属于本机关管辖；</p> <p>4. 违法行为未超过《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的追责期限。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期限延长至五年。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p>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违法行为认定标准	立案标准
		<p>(二) 未按照许可证的规定从事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生产、销售、使用活动的；</p> <p>(三) 改变所从事活动的种类或者范围以及新建、改建或者扩建生产、销售、使用设施或者场所，未按照规定重新申请领取许可证的；</p> <p>(四) 许可证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而未按照规定办理延续手续的；</p> <p>(五) 未经批准，擅自进口或者转让放射性同位素的。</p>	
167	对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变更单位名称、地址或法定代表人，未依法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行为的行政处罚	<p>1.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p> <p>第十一条 持证单位变更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的，应当自变更登记之日起 20 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p> <p>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变更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未依法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p>	<p>1. 有初步证据材料证明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涉嫌变更单位名称、地址或法定代表人，未依法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p> <p>2. 依法应当或者可以给予行政处罚；</p> <p>3. 属于本机关管辖；</p> <p>4. 违法行为未超过《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的追责期限。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期限延长至五年。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p>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违法行为认定标准	立案标准
168	对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部分终止或者全部终止生产、销售、使用活动，未按照规定办理许可证变更或者注销手续行为的行政处罚	<p>1.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第十四条 持证单位部分终止或者全部终止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活动的，应当向原发证机关提出部分变更或者注销许可证申请，由原发证机关核查合格后，予以变更或者注销许可证。</p> <p>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部分终止或者全部终止生产、销售、使用活动，未按照规定办理许可证变更或者注销手续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辐射事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 有初步证据材料证明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涉嫌部分终止或者全部终止生产、销售、使用活动，未按照规定办理许可证变更或者注销手续；</p> <p>2. 依法应当或者可以给予行政处罚；</p> <p>3. 属于本机关管辖；</p> <p>4. 违法行为未超过《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的追责期限。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期限延长至五年。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p>
169	对伪造、变造、转让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许可证行为的行政处罚	<p>1.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第十五条第二款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许可证。</p> <p>第五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伪造、变造、转让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收缴伪造、变造的许可证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 有初步证据材料证明涉嫌伪造、变造、转让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许可证；</p> <p>2. 依法应当或者可以给予行政处罚；</p> <p>3. 属于本机关管辖；</p> <p>4. 违法行为未超过《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的追责期限。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期限延长至五年。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p>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违法行为认定标准	立案标准
170	对违反规定伪造、变造、转让放射性同位素进口和转让批准文件行为的行政处罚	<p>1.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 进口列入限制进出口目录的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应当向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出进口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要求的证明材料。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符合条件的，予以批准；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单位并说明理由。</p> <p>第二十条 转让放射性同位素，由转入单位向其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要求的证明材料。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符合条件的，予以批准；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单位并说明理由。</p> <p>第五十五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伪造、变造、转让放射性同位素进口和转让批准文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收缴伪造、变造的批准文件或者由原批准机关撤销批准文件，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初步证据材料证明涉嫌违反规定伪造、变造、转让放射性同位素进口和转让批准文件； 2. 依法应当或者可以给予行政处罚； 3. 属于本机关管辖； 4. 违法行为未超过《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的追责期限。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期限延长至五年。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
171	对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转入、转出放射性同位素未按照规定备案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1.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第二十一条 放射性同位素的转出、转入单位应当在转让活动完成之日起20日内，分别向其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p> <p>第二十五条 使用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需要将放射性同位素转移到外省、自治区、直辖市使用的，应当持许可证复印件向使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并接受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p> <p>第二十三条 持有放射源的单位将废旧放射源交回生产单位、返回原出口方或者送交放射性废物集中贮存单位贮存的，应当在该活动完成之日起20日内向其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初步证据材料证明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涉嫌转入、转出放射性同位素未按照规定备案等行为； 2. 依法应当或者可以给予行政处罚； 3. 属于本机关管辖； 4. 违法行为未超过《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的追责期限。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期限延长至五年。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违法行为认定标准	立案标准
		<p>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p> <p>（一）转入、转出放射性同位素未按照规定备案的；</p> <p>（二）将放射性同位素转移到外省、自治区、直辖市使用，未按照规定备案的；</p> <p>（三）将废旧放射源交回生产单位、返回原出口方或者送交放射性废物集中贮存单位贮存，未按照规定备案的。</p>	
172	<p>对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在室外、野外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未按照国家有关安全和防护标准的要求划出安全防护区域和设置明显的放射性标志等行为的行政处罚</p>	<p>1.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p> <p>第三十六条 在室外、野外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应当按照国家安全和防护标准的要求划出安全防护区域，设置明显的放射性标志，必要时设专人警戒。</p> <p>在野外进行放射性同位素示踪试验的，应当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商同级有关部门批准方可进行。</p> <p>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在室外、野外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未按照国家有关安全和防护标准的要求划出安全防护区域和设置明显的放射性标志的；</p> <p>（二）未经批准擅自在野外进行放射性同位素示踪试验的。</p>	<p>1. 有初步证据材料证明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涉嫌在室外、野外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未按照国家有关安全和防护标准的要求划出安全防护区域和设置明显的放射性标志等行为；</p> <p>2. 依法应当或者可以给予行政处罚；</p> <p>3. 属于本机关管辖；</p> <p>4. 违法行为未超过《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的追责期限。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期限延长至五年。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p>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违法行为认定标准	立案标准
173	对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未建立放射性同位素产品台账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1.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p> <p>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四款 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应当建立放射性同位素产品台账，并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的编码规则，对生产的放射源统一编码。放射性同位素产品台账和放射源编码清单应当报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p> <p>未列入产品台账的放射性同位素和未编码的放射源，不得出厂和销售。</p> <p>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依法收缴其未备案的放射性同位素和未编码的放射源，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原发证机关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p> <p>（一）未建立放射性同位素产品台账的；</p> <p>（二）未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的编码规则，对生产的放射源进行统一编码的；</p> <p>（三）未将放射性同位素产品台账和放射源编码清单报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的；</p> <p>（四）出厂或者销售未列入产品台账的放射性同位素和未编码的放射源的。</p>	<p>1. 有初步证据材料证明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涉嫌未建立放射性同位素产品台账等行为；</p> <p>2. 依法应当或者可以给予行政处罚；</p> <p>3. 属于本机关管辖；</p> <p>4. 违法行为未超过《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的追责期限。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期限延长至五年。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p>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违法行为认定标准	立案标准
174	对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未按规定对废旧放射源进行处理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1.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p> <p>第三十二条 生产、进口放射源的单位销售 I 类、II 类、III 类放射源给其他单位使用的，应当与使用放射源的单位签订废旧放射源返回协议；使用放射源的单位应当按照废旧放射源返回协议规定将废旧放射源交回生产单位或者返回原出口方。确实无法交回生产单位或者返回原出口方的，送交有相应资质的放射性废物集中贮存单位贮存。</p> <p>使用放射源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将 IV 类、V 类废旧放射源进行包装整备后送交有相应资质的放射性废物集中贮存单位贮存。</p> <p>第三十三条 使用 I 类、II 类、III 类放射源的场所和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场所，以及终结运行后产生放射性污染的射线装置，应当依法实施退役。</p> <p>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指定有处理能力的单位代为处理或者实施退役，费用由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承担，并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未按照规定对废旧放射源进行处理的；</p> <p>（二）未按照规定对使用 I 类、II 类、III 类放射源的场所和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场所，以及终结运行后产生放射性污染的射线装置实施退役的。</p>	<p>1. 有初步证据材料证明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涉嫌未按规定对废旧放射源进行处理等行为；</p> <p>2. 依法应当或者可以给予行政处罚；</p> <p>3. 属于本机关管辖；</p> <p>4. 违法行为未超过《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的追责期限。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期限延长至五年。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p>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违法行为认定标准	立案标准
175	对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未按规定对本单位的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状况进行评估或者发现安全隐患不及时整改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1.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p> <p>第三十条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对本单位的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的安全和防护状况进行年度评估。发现安全隐患的，应当立即进行整改。</p> <p>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生产、销售、使用、贮存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场所，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明显的放射性标志，其入口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安全和防护标准的要求，设置安全和防护设施以及必要的防护安全联锁、报警装置或者工作信号。射线装置的生产调试和使用场所，应当具有防止误操作、防止工作人员和公众受到意外照射的安全措施。</p> <p>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未按规定对本单位的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状况进行评估或者发现安全隐患不及时整改的；</p> <p>（二）生产、销售、使用、贮存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场所未按规定设置安全和防护设施以及放射性标志的。</p>	<p>1. 有初步证据材料证明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涉嫌未按规定对本单位的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状况进行评估或者发现安全隐患不及时整改等行为；</p> <p>2. 依法应当或者可以给予行政处罚；</p> <p>3. 属于本机关管辖；</p> <p>4. 违法行为未超过《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的追责期限。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期限延长至五年。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p>
176	对辐射工作单位违规未在含放射源设备的说明书中告知用户该设备含有放射源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1.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p> <p>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含放射源设备的说明书应当告知用户该设备含有放射源及其相关技术参数和结构特性，并告知放射源的潜在辐射危害及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p> <p>第三十九条 销售、使用放射源的单位在本办法实施前已经贮存的废旧放射源，应当自本办法实施之日起1年内交回放射源生产单位或者返回原出口方，或送交有相应资质的放射性废物集中贮存单位。</p> <p>第四十五条 辐射工作单位违反本办法的有关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未在含放射源设备的说明书中告知用户该设备含有放射源的；</p> <p>（二）销售、使用放射源的单位未在本办法实施之日起1年内将其</p>	<p>1. 有初步证据材料证明辐射工作单位涉嫌违规未在含放射源设备的说明书中告知用户该设备含有放射源等行为；</p> <p>2. 依法应当或者可以给予行政处罚；</p> <p>3. 属于本机关管辖；</p> <p>4. 违法行为未超过《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的追责期限。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期限延长至五年。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p>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违法行为认定标准	立案标准
		<p>贮存的废旧放射源交回、返回或送交有关部门的。</p> <p>辐射工作单位违反本办法的其他规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罚。</p>	
177	对废旧金属回收熔炼企业未开展辐射监测或者发现辐射监测结果明显异常未如实报告行为的行政处罚	<p>1.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p> <p>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废旧金属回收熔炼企业发现并确认辐射监测结果明显异常时，应当立即采取相应控制措施并在四小时内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p> <p>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废旧金属回收熔炼企业未开展辐射监测或者发现辐射监测结果明显异常未如实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 有初步证据材料证明废旧金属回收熔炼企业涉嫌未开展辐射监测或者发现辐射监测结果明显异常未如实报告；</p> <p>2. 依法应当或者可以给予行政处罚；</p> <p>3. 属于本机关管辖；</p> <p>4. 违法行为未超过《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的追诉期限。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期限延长至五年。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p>
178	对违法造成辐射事故行为的行政处罚	<p>1.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p> <p>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造成辐射事故的，由原发证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治安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 有初步证据材料证明涉嫌违法造成辐射事故；</p> <p>2. 依法应当或者可以给予行政处罚；</p> <p>3. 属于本机关管辖；</p> <p>4. 违法行为未超过《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的追诉期限。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期限延长至五年。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p>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违法行为认定标准	立案标准
179	对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被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者经整改仍不符合原发证条件行为的行政处罚	<p>1.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发现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不符原发证条件情形的,应当责令其限期整改。</p> <p>第六十二条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被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者经整改仍不符合原发证条件的,由原发证机关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p>	<p>1. 有初步证据材料证明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涉嫌被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者经整改仍不符合原发证条件;</p> <p>2. 依法应当或者可以给予行政处罚;</p> <p>3. 属于本机关管辖;</p> <p>4. 违法行为未超过《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的追诉期限。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期限延长至五年。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p>
180	对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单位未按规定对相关场所进行辐射监测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1.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 第九条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环境监测规范,对相关场所进行辐射监测,并对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可靠性负责;不具备自行监测能力的,可以委托经省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认定的环境监测机构进行监测。</p> <p>第十二条第一款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对本单位的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安全和防护状况进行年度评估,并于每年1月31日前向发证机关提交上一年度的评估报告。</p> <p>第十七条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按照环境保护部审定的辐射安全培训和考试大纲,对直接从事生产、销售、使用活动的操作人员以及辐射防护负责人进行辐射安全培训,并进行考核;考核不合格的,不得上岗。</p> <p>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环境保护和职业卫生标准,对本单位的辐射工作人员进行个人剂量监测;发现个人剂量监测结果异常的,应当立即核实和调查,并将有关情况及时报告辐射安全许可证发证机关。</p> <p>第五十五条第一项至第四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生产、销售、使用</p>	<p>1. 有初步证据材料证明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涉嫌未按规定对相关场所进行辐射监测等行为;</p> <p>2. 依法应当或者可以给予行政处罚;</p> <p>3. 属于本机关管辖;</p> <p>4. 违法行为未超过《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的追诉期限。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期限延长至五年。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p>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违法行为认定标准	立案标准
		<p>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原辐射安全许可证发证机关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未按规定对相关场所进行辐射监测的；</p> <p>（二）未按规定时间报送安全和防护状况年度评估报告的；</p> <p>（三）未按规定对辐射工作人员进行辐射安全培训的；</p> <p>（四）未按规定开展个人剂量监测的；</p>	
181	对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单位未经许可擅自从事废旧放射源或者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的贮存、处置活动，或者未按照许可证规定的活动种类、范围、规模、期限从事废旧放射源或者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的贮存、处置活动行为的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p> <p>第四十六条第二款 禁止未经许可或者不按照许可的有关规定从事贮存和处置放射性固体废物的活动。</p> <p>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产停业或者吊销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未经许可，擅自从事贮存和处置放射性固体废物活动的；</p> <p>（二）不按照许可的有关规定从事贮存和处置放射性固体废物活动的。</p> <p>2. 《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p> <p>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禁止无许可证或者不按照许可证规定的活动种类、范围、规模和期限从事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活动。</p> <p>第三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产停业或者吊销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0 万元的，</p>	<p>1. 有初步证据材料证明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单位涉嫌未经许可擅自从事废旧放射源或者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的贮存、处置活动，或者未按照许可证规定的活动种类、范围、规模、期限从事废旧放射源或者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的贮存、处置活动行为；</p> <p>2. 依法应当或者可以给予行政处罚；</p> <p>3. 属于本机关管辖；</p> <p>4. 违法行为未超过《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的追责期限。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期限延长至五年。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p>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违法行为认定标准	立案标准
		<p>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环境污染的，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经催告仍不治理的，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未经许可，擅自从事废旧放射源或者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的贮存、处置活动的；</p> <p>（二）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单位未按照许可证规定的活动种类、范围、规模、期限从事废旧放射源或者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的贮存、处置活动的；</p>	
182	对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单位未按照国标和生态环境部门规定贮存、处置废旧放射源或者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行为的处罚	<p>1. 《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p> <p>第七条 放射性废物的处理、贮存和处置活动，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放射性污染防治标准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p> <p>第三十八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产停业或者吊销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0 万元的，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环境污染的，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经催告仍不治理的，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三）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放射性污染防治标准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贮存、处置废旧放射源或者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的。</p>	<p>1. 有初步证据材料证明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单位涉嫌未按照国标和生态环境部门规定贮存、处置废旧放射源或者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p> <p>2. 依法应当或者可以给予行政处罚；</p> <p>3. 属于本机关管辖；</p> <p>4. 违法行为未超过《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的追责期限。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期限延长至五年。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p>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违法行为认定标准	立案标准
183	对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单位未按规定建立情况记录档案，或者未按规定进行如实记录行为的行政处罚	<p>1. 《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p> <p>第十七条第二款 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单位应当建立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情况记录档案，如实完整地记录贮存的放射性固体废物的来源、数量、特征、贮存位置、清洁解控、送交处置等与贮存活动有关的事项。</p> <p>第三十九条 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单位未按规定建立情况记录档案，或者未按规定进行如实记录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 有初步证据材料证明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单位涉嫌未按规定建立情况记录档案，或者未按规定进行如实记录；</p> <p>2. 依法应当或者可以给予行政处罚；</p> <p>3. 属于本机关管辖；</p> <p>4. 违法行为未超过《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的追责期限。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期限延长至五年。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p>
184	对废旧放射源收贮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废旧放射源收贮台账和计算机管理系统，或者未按规定对已收贮的废旧放射源进行统计并将统计结果上报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p>1.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p> <p>第三十二条 废旧放射源收贮单位，应当建立废旧放射源的收贮台账和相应的计算机管理系统。</p> <p>废旧放射源收贮单位，应当于每季度末对已收贮的废旧放射源进行汇总统计，每年年底对已贮存的废旧放射源进行核实，并将统计和核实结果分别上报环境保护部和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p> <p>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废旧放射源收贮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收回辐射安全许可证：</p> <p>（一）未按规定建立废旧放射源收贮台账和计算机管理系统的；</p> <p>（二）未按规定对已收贮的废旧放射源进行统计，并将统计结果上报的。</p>	<p>1. 有初步证据材料证明废旧放射源收贮单位涉嫌未按规定建立废旧放射源收贮台账和计算机管理系统，或者未按规定对已收贮的废旧放射源进行统计并将统计结果上报；</p> <p>2. 依法应当或者可以给予行政处罚；</p> <p>3. 属于本机关管辖；</p> <p>4. 违法行为未超过《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的追责期限。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期限延长至五年。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p>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违法行为认定标准	立案标准
185	对托运人未按照规定对托运的放射性物品表面污染和辐射水平实施监测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1.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 第三十条 托运一类放射性物品的，托运人应当委托有资质的辐射监测机构对其表面污染和辐射水平实施监测，辐射监测机构应当出具辐射监测报告。 托运二类、三类放射性物品的，托运人应当对其表面污染和辐射水平实施监测，并编制辐射监测报告。 监测结果不符合国家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标准的，不得托运。 第六十三条 托运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启运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未按照规定对托运的放射性物品表面污染和辐射水平实施监测的； (二) 将经监测不符合国家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标准的放射性物品交付托运的； (三) 出具虚假辐射监测报告的。</p>	<p>1. 有初步证据材料证明托运人涉嫌未按照规定对托运的放射性物品表面污染和辐射水平实施监测等行为； 2. 依法应当或者可以给予行政处罚； 3. 属于本机关管辖； 4. 违法行为未超过《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的追责期限。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期限延长至五年。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p>
186	对核设施营运单位、核技术利用单位或者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单位未按规定如实报告放射性废物管理有关情况行为的行政处罚	<p>1. 《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 第三十二条 核设施营运单位、核技术利用单位和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定期如实报告放射性废物产生、排放、处理、贮存、清洁解控和送交处置等情况。 放射性固体废物处置单位应当于每年3月31日前，向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核工业行业主管部门如实报告上一年度放射性固体废物接收、处置和设施运行等情况。 第四十条 核设施营运单位、核技术利用单位或者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单位未按照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如实报告有关情况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 有初步证据材料证明核设施营运单位、核技术利用单位或者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单位涉嫌未按规定如实报告放射性废物管理有关情况； 2. 依法应当或者可以给予行政处罚； 3. 属于本机关管辖； 4. 违法行为未超过《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的追责期限。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期限延长至五年。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p>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违法行为认定标准	立案标准
187	对核设施营运单位将废旧放射源送交无相应许可证的单位贮存、处置，或者将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无相应许可证的单位处置，或者擅自处置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1. 《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p> <p>第十条 核设施营运单位应当将其产生的不能回收利用并不能返回原生产单位或者出口方的废旧放射源（以下简称废旧放射源），送交取得相应许可证的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单位集中贮存，或者直接送交取得相应许可证的放射性固体废物处置单位处置。</p> <p>第十一条第二款 核技术利用单位应当及时将其产生的废旧放射源和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取得相应许可证的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单位集中贮存，或者直接送交取得相应许可证的放射性固体废物处置单位处置。</p> <p>第十七条第一款 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放射性污染防治标准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对其接收的废旧放射源和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进行分类存放和清理，及时予以清洁解控或者送交取得相应许可证的放射性固体废物处置单位处置。</p> <p>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环境污染的，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经催告仍不治理的，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核设施营运单位将废旧放射源送交无相应许可证的单位贮存、处置，或者将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无相应许可证的单位处置，或者擅自处置的；</p> <p>（二）核技术利用单位将废旧放射源或者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无相应许可证的单位贮存、处置，或者擅自处置的；</p> <p>（三）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单位将废旧放射源或者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无相应许可证的单位处置，或者擅自处置的。</p>	<p>1. 有初步证据材料证明核设施营运单位涉嫌将废旧放射源送交无相应许可证的单位贮存、处置，或者将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无相应许可证的单位处置，或者擅自处置等行为；</p> <p>2. 依法应当或者可以给予行政处罚；</p> <p>3. 属于本机关管辖；</p> <p>4. 违法行为未超过《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的追责期限。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期限延长至五年。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p>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违法行为认定标准	立案标准
188	对核设施营运单位等未按规定将其产生的废旧放射源送交贮存、处置，或者将其产生的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处置等行为，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行为的行政处罚	<p>1. 《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p> <p>第十条 核设施营运单位应当将其产生的不能回收利用并不能返回原生产单位或者出口方的废旧放射源（以下简称废旧放射源），送交取得相应许可证的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单位集中贮存，或者直接送交取得相应许可证的放射性固体废物处置单位处置。</p> <p>核设施营运单位应当对其产生的除废旧放射源以外的放射性固体废物和不能经净化排放的放射性废液进行处理，使其转变为稳定的、标准化的固体废物后自行贮存，并及时送交取得相应许可证的放射性固体废物处置单位处置。</p> <p>第十一条 核技术利用单位应当对其产生的不能经净化排放的放射性废液进行处理，转变为放射性固体废物。</p> <p>核技术利用单位应当及时将其产生的废旧放射源和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取得相应许可证的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单位集中贮存，或者直接送交取得相应许可证的放射性固体废物处置单位处置。</p> <p>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核设施营运单位、核技术利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审批该单位立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指定有相应许可证的单位代为贮存或者处置，所需费用由核设施营运单位、核技术利用单位承担，可以处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核设施营运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其产生的废旧放射源送交贮存、处置，或者将其产生的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处置的；</p> <p>（二）核技术利用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其产生的废旧放射源或者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贮存、处置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初步证据材料证明核设施营运单位涉嫌未按规定将其产生的废旧放射源送交贮存、处置，或者将其产生的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处置等行为，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 2. 依法应当或者可以给予行政处罚； 3. 属于本机关管辖； 4. 违法行为未超过《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的追责期限。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期限延长至五年。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违法行为认定标准	立案标准
189	对核设施营运、核技术利用单位或者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单位未按规定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技术培训和考核行为的行政处罚	<p>1. 《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p> <p>第三十一条 核设施营运单位、核技术利用单位和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单位，应当对其直接从事放射性废物处理、贮存和处置活动的工作人员进行核与辐射安全知识以及专业操作技术的培训，并进行考核；考核合格的，方可从事该项工作。</p> <p>第四十二条 核设施营运单位、核技术利用单位或者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技术培训和考核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 有初步证据材料证明核设施营运、核技术利用单位或者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单位涉嫌未按规定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技术培训和考核；</p> <p>2. 依法应当或者可以给予行政处罚；</p> <p>3. 属于本机关管辖；</p> <p>4. 违法行为未超过《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的追责期限。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期限延长至五年。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p>
190	对违反规定在放射性物品运输中造成核与辐射事故行为的行政处罚	<p>1.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p> <p>第四十三条 放射性物品运输中发生核与辐射事故的，承运人、托运人应当按照核与辐射事故应急响应指南的要求，做好事故应急工作，并立即报告事故发生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接到报告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立即派人赶赴现场，进行现场调查，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事故影响，并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通报同级公安、卫生、交通运输等有关主管部门。</p> <p>接到报告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应急预案做好应急工作，并按照国家突发事件分级报告的规定及时上报核与辐射事故信息。</p> <p>核反应堆乏燃料运输的核事故应急准备与响应，还应当遵守国家核应急的有关规定。</p> <p>第六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放射性物品运输中造成核与辐射事故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处以罚款，罚款数额按照核与辐射事故造成的直接损失的20%计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 有初步证据材料证明涉嫌违反规定在放射性物品运输中造成核与辐射事故；</p> <p>2. 依法应当或者可以给予行政处罚；</p> <p>3. 属于本机关管辖；</p> <p>4. 违法行为未超过《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的追责期限。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期限延长至五年。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p>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违法行为认定标准	立案标准
191	对托运人、承运人在放射性物品运输中未按照核与辐射事故应急响应指南的要求做好事故应急工作并报告事故行为的行政处罚	<p>1.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p> <p>第四十三条第一款 放射性物品运输中发生核与辐射事故的，承运人、托运人应当按照核与辐射事故应急响应指南的要求，做好事故应急工作，并立即报告事故发生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接到报告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立即派人赶赴现场，进行现场调查，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事故影响，并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通报同级公安、卫生、交通运输等有关主管部门。</p> <p>第六十五条第二款 托运人、承运人未按照核与辐射事故应急响应指南的要求，做好事故应急工作并报告事故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 有初步证据材料证明托运人、承运人涉嫌在放射性物品运输中未按照核与辐射事故应急响应指南的要求做好事故应急工作并报告事故；</p> <p>2. 依法应当或者可以给予行政处罚；</p> <p>3. 属于本机关管辖；</p> <p>4. 违法行为未超过《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的追责期限。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期限延长至五年。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p>
192	对核设施营运单位未对核设施周围环境中所含的放射性核素的种类、浓度或者核设施流出物中的放射性核素总量实施监测，或者未按照规定报告监测结果行为的行政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p> <p>第十九条 核设施营运单位应当对核设施周围环境中所含的放射性核素的种类、浓度以及核设施流出物中的放射性核素总量实施监测，并定期向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监测结果。</p> <p>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核设施营运单位未对核设施周围环境中所含的放射性核素的种类、浓度或者核设施流出物中的放射性核素总量实施监测，或者未按照规定报告监测结果的，由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 有初步证据材料证明核设施营运单位涉嫌未对核设施周围环境中所含的放射性核素的种类、浓度或者核设施流出物中的放射性核素总量实施监测，或者未按照规定报告监测结果；</p> <p>2. 依法应当或者可以给予行政处罚；</p> <p>3. 属于本机关管辖；</p> <p>4. 违法行为未超过《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的追责期限。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期限延长至五年。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p>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违法行为认定标准	立案标准
193	对在水产苗种繁殖、栖息地从事排放污水等破坏水域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八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p> <p>（一）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的； （二）向水体排放剧毒废液，或者将含有汞、镉、砷、铬、铅、氰化物、黄磷等的可溶性剧毒废渣向水体排放、倾倒或者直接埋入地下的； （三）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有毒污染物的车辆或者容器的； （四）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或者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岸坡堆放、存贮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的； （五）向水体排放、倾倒放射性固体废物或者含有高放射性、中放射性物质的废水的； （六）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或者标准，向水体排放含低放射性物质的废水、热废水或者含病原体的污水的； （七）未采取防渗漏等措施，或者未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进行监测的； （八）加油站等的地下油罐未使用双层罐或者采取建造防渗池等其他有效措施，或者未进行防渗漏监测的； （九）未按照规定采取防护性措施，或者利用无防渗漏措施的沟渠、坑塘等输送或者存贮含有毒污染物的废水、含病原体的污水或者其他废弃物的。</p> <p>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九项行为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p> <p>2. 《水产苗种管理办法》 第十九条第一款 禁止在水产苗种繁殖、栖息地从事采矿、挖沙、</p>	<p>1. 有初步证据材料证明涉嫌在水产苗种繁殖、栖息地从事排放污水等破坏水域生态环境； 2. 依法应当或者可以给予行政处罚； 3. 属于本机关管辖； 4. 违法行为未超过《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的追责期限。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期限延长至五年。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p>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违法行为认定标准	立案标准
		<p>爆破、排放污水等破坏水域生态环境的活动。对水域环境造成污染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的有关规定处理。</p>	
194	<p>对生产、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数量较大，以及生产过程中附带产生消耗臭氧层物质数量较大的单位，未按照规定安装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或者未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导致监测数据不真实、不准确行为的行政处罚</p>	<p>《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p> <p>第二十条第二款 生产、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数量较大，以及生产过程中附带产生消耗臭氧层物质数量较大的单位，应当安装自动监测设备，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确保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p> <p>第三十八条 生产、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数量较大，以及生产过程中附带产生消耗臭氧层物质数量较大的单位，未按照规定安装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或者未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导致监测数据不真实、不准确的，由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或者停业整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初步证据材料证明生产、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数量较大，以及生产过程中附带产生消耗臭氧层物质数量较大的单位涉嫌未按照规定安装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或者未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导致监测数据不真实、不准确； 2. 依法应当或者可以给予行政处罚； 3. 属于本机关管辖； 4. 违法行为未超过《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的追责期限。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期限延长至五年。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违法行为认定标准	立案标准
195	对向流溪河流域内水体排放污染物的环境监管重点单位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或者未按照规定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或者未实时监测水污染物排放情况并实时公布监测数据行为的行政处罚	<p>《广州市流溪河流域保护条例》</p> <p>第三十条第一款 向流溪河流域内水体排放污染物的重点排污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安装自动监测设备,对水污染物排放种类、浓度、流量进行实时监测,如实记录水污染物排放情况,并在排污单位主要出入口的显著位置设置显示牌,实时公布排污情况。重点排污单位应当将自动监测设备与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自动监测设备正常运行。</p> <p>第五十九条 重点排污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未安装自动监测设备,未将自动监测设备与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未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或者未实时监测水污染物排放情况并实时公布监测数据的,由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初步证据材料证明向流溪河流域内水体排放污染物的环境监管重点单位涉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或者未按照规定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或者未实时监测水污染物排放情况并实时公布监测数据行为; 2. 依法应当或者可以给予行政处罚; 3. 属于本机关管辖; 4. 违法行为未超过《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的追责期限。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期限延长至五年。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
196	对安装国家和省明令淘汰、强制报废、禁止制造和使用的锅炉等燃烧设备,或者安装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限制使用的高污染锅炉、炉窑行为的行政处罚	<p>《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p> <p>第二十一条 禁止安装国家和省明令淘汰、强制报废、禁止制造和使用的锅炉等燃烧设备。</p> <p>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根据大气污染防治需要,限制高污染锅炉、炉窑的使用。</p> <p>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安装国家和省明令淘汰、强制报废、禁止制造和使用的锅炉等燃烧设备,或者安装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限制使用的高污染锅炉、炉窑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主管部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初步证据材料证明安装国家和省明令淘汰、强制报废、禁止制造和使用的锅炉等燃烧设备,或者安装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限制使用的高污染锅炉、炉窑; 2. 依法应当或者可以给予行政处罚; 3. 属于本机关管辖; 4. 违法行为未超过《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的追责期限。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期限延长至五年。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违法行为认定标准	立案标准
197	对安装、使用非专用生物质锅炉或者安装、使用可以燃用煤及其制品的双燃料或者多燃料生物质锅炉行为的行政处罚	<p>《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p> <p>第二十二第一款 禁止安装、使用非专用生物质锅炉。禁止安装、使用可以燃用煤及其制品的双燃料或者多燃料生物质锅炉。</p> <p>第七十二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第一款规定，安装、使用非专用生物质锅炉或者安装、使用可以燃用煤及其制品的双燃料或者多燃料生物质锅炉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主管部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初步证据材料证明涉嫌安装国家和省明令淘汰、强制报废、禁止制造和使用的锅炉等燃烧设备，或者安装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限制使用的高污染锅炉、炉窑； 2. 依法应当或者可以给予行政处罚； 3. 属于本机关管辖； 4. 违法行为未超过《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的追责期限。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期限延长至五年。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
198	对拒不承担代为处置费用的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危险废物产生者未按照规定处置其产生的危险废物被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代为处置，处置费用由危险废物产生者承担；拒不承担代为处置费用的，处代为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初步证据材料证明涉嫌拒不承担代为处置费用； 2. 依法应当或者可以给予行政处罚； 3. 属于本机关管辖； 4. 违法行为未超过《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的追责期限。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期限延长至五年。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违法行为认定标准	立案标准
199	对在流溪河流域输送、贮存污水或者其他废弃物未采取防渗漏措施行为的行政处罚	<p>《广州市流溪河流域保护条例》</p> <p>第三十一条第三款 排污单位输送、贮存污水或者其他废弃物应当采取防渗漏等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禁止利用渗井、渗坑、裂隙和溶洞等向地下排污。</p> <p>第六十条 排污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三款规定，输送、贮存污水或者其他废弃物未采取防渗漏措施的，由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并处以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利用渗井、渗坑、裂隙和溶洞等向地下排污的，由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以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排污单位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排污单位承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初步证据材料证明涉嫌在流溪河流域输送、贮存污水或者其他废弃物未采取防渗漏措施； 2. 依法应当或者可以给予行政处罚； 3. 属于本机关管辖； 4. 违法行为未超过《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的追责期限。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期限延长至五年。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
200	对在流溪河流域利用渗井、渗坑、裂隙和溶洞等向地下排污的行政处罚	<p>《广州市流溪河流域保护条例》第六十条：“排污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三款规定，输送、贮存污水或者其他废弃物未采取防渗漏措施的，由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并处以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利用渗井、渗坑、裂隙和溶洞等向地下排污的，由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以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排污单位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排污单位承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初步证据材料证明涉嫌在流溪河流域利用渗井、渗坑、裂隙和溶洞等向地下排污； 2. 依法应当或者可以给予行政处罚； 3. 属于本机关管辖； 4. 违法行为未超过《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的追责期限。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期限延长至五年。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

备注：本目录内容将结合相关法律法规等变化情况及工作实际视情调整。